



2005 年報

向更 **广阔** 的
未来 **迈进**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其于本公司的大部分权益。

中银香港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通过设在香港的280多家分行、450多部自动柜员机和其他服务及销售渠道，向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也是香港银行公会的轮任主席银行之一。此外，中银香港在中国内地设有14家分支行，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跨境银行服务。中银香港于2003年12月24日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唯一的人民币清算银行，并于2004年2月25日推出人民币清算服务。

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BHKLY」。

封面意念：

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在2005年创下新高，并录得自2002年上市以来连续三年双位数的增长。

展望未来，本集团在2006-2011年的发展策略将带领我们致力成为一个最佳质素的金融服务集团，在香港具有雄厚的基础，在中国内地有著稳固的地位，以及在地区市场取得战略据点。为此，我们以「向更广阔的未来迈进」作为本年报的主题。

我们以本集团总部、香港著名地标之一的中银大厦作为不断开拓进取的象征。封面图片取自「为东方之珠添一抹华彩—中银大厦灯饰摄影比赛」1,400幅参赛作品之一，展示了中银大厦独特的外型设计及变化多姿的外墙灯饰。

目 录

附页	财务摘要
附页	五年财务摘要
1	愿景、使命和核心价值观
2	董事长报告书
4	总裁报告
1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41	企业资讯
44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50	董事会报告
56	公司治理
66	投资者关系
72	员工关系
74	良好企业公民
77	财务资料
177	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182	释义
185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我们的
股东·客户·员工





财务摘要

	2005年	2004年	变化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 拨备前经营溢利	12,166	10,352	17.52
经营溢利	14,811	11,980	23.63
除税前溢利	16,368	14,252	14.85
本年度溢利	13,658	12,121	12.68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3,494	11,963	12.80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 / (-)%
每股盈利	1.2763	1.1315	12.80
每股股息	0.8080	0.7150	13.01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79,435	68,521	15.93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
资产总额	822,105	796,776	3.18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66	1.56	
平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²	18.24	18.58	
成本对收入比率	32.02	34.72	
总减值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1.28	2.95	
贷存比率 ³	52.23	49.61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⁴	42.02	36.03	
资本充足比率 ⁵	15.37	16.14	

$$1. \text{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本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text{平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3.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于2005年12月31日，存款包括记入「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结构性存款。

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5. 资本充足比率为包括中银香港及金管局按监管规定要求指定之附属公司，并按照银行业条例附表三综合计算之比率。

6. 于2005年1月1日，多项新颁布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生效。会计政策之变动及多项损益及资产负债表项目之呈报可能导致若干比较数字不能直接地比较。



五年财务摘要

自2001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¹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前经营溢利	12,166	10,352	11,595	12,089	13,162
经营溢利	14,811	11,980	9,924	9,234	5,750
除税前溢利	16,368	14,252	8,691	8,068	3,733
本年度溢利	13,658	12,121	8,102	6,914	2,901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3,494	11,963	7,963	6,787	2,768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盈利 ²	1.2763	1.1315	0.7532	0.6419	0.2618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335,355	309,211	300,094	308,332	308,108
资产总额	822,105	796,776	762,587	735,536	766,140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821,679	776,792	752,058	737,779	810,702
客户存款	639,464	631,330	600,642	600,977	606,428
负债总额	741,372	727,016	701,170	677,751	712,904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79,435	68,521	60,261	56,671	52,170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6	1.56	1.08	0.94	0.36
成本对收入比率	32.02	34.72	32.79	33.26	30.76
总减值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⁴	1.28	2.95	5.82	7.98	11.48
贷存比率 ⁵	52.23	49.61	51.38	53.42	53.27

1. 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注册成立，并在2001年9月30日收购了中银香港全部股权。本公司随后成为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团2001年之财务资料是假设本集团架构、资本架构及业务在呈报期间之首日已经存在而编制。
2. 按照2002年7月10日本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之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法定及已发行股本，分别为100,000,000,000股及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并及分别界分为2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及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2001年有关数额经已重列以反映此改变。
3. 由于将递延税项之影响量化并分配至本集团2001年度是不切合实际的，故2002年以前的财务资料并未被重列以反映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4. 除了因应2005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五号对「收回资产」的影响外，「总减值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的2001年、2002年、2003年及2004年的计算基准与2005年相同。
5. 于2005年12月31日，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结构性存款。
6. 于2005年1月1日，多项新颁布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生效。会计政策之变动及多项损益及资产负债表项目之呈报可能导致若干比较数字不能直接地比较。



愿景

客户最佳选择

使命

服务客户 • 优质专业

激励员工 • 尽展所长

回报股东 • 增创价值

核心价值观

以人为本

我们珍惜每个人

团结协作

我们共同协作，迈向成功

讲求绩效

我们按成就给予奖赏及报酬

进取创新

我们鼓励创意

恪守诚信

我们诚实可靠，坚守商业道德和操守

关爱社会

我们关心社会并致力回馈社群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字母组成

中国银行的英文缩写“B.O.C.”

核心价值观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字母组成

精神的英文缩写“S.P.I.R.I.T.”，

两者组合成为“BOC SPIRIT”

中银精神

本人谨此欣然宣布，2005年本集团财务表现优异。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十二个月当中，本集团共录得股东应占溢利134.94亿港元，同比增加12.8%。每股盈利1.28港元，同比上升12.8%。本集团的经营收入增长12.9%，达到178.96亿港元，同时经营利润上升17.5%，达到121.66亿港元。

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480港元，加上每股0.328港元的中期股息，本年度派息将达到每股0.808港元（2004年每股0.715港元）。本集团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派息比率为股东应占溢利的63.31%。

香港经济在去年持续繁荣，主要受惠于商品及服务业出口、个人消费以及游客开支的不断增加。就业情况改善和公众收入增长亦大大提振了本地消费。同时，工商业界对经济持续增长的普遍预期亦支持了投资的上升。总之，对信贷和银行服务的需求增长明显。本年内，港元利率的上升态势同美元基本保持一致，随著2005年5月三项优化联系汇率制度运作措施的推出，两者的差异亦在缩小。尽管利率升高对本地的住宅楼宇市场有冷却作用，但并不妨碍具有较强存款基础的大银行因为信贷需求的强劲而得以增加利息收入。良好的信贷环境也有助于银行保持较好的资产质量。

在公司发展方面，我很荣幸宣布，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集团的管理架构自去年改革后，已开始驱动业务发展上发挥效用，它将有助于实现收入和盈利的较快增长。我们同时一直恪守维持高标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相关承诺。

董事会去年通过的企业文化理念逐步在整个全集团深入人心，员工高涨的使命感和积极性使他们致力为股东和客户创造最大价值。我们深信，正因为有全体员工作为强大后盾，本集团才可以阔步前进，实现业务发展与服务卓越的宏大战略。

过去一年，本集团的成就体现在我们履行了为股东创造价值和优异回报的承诺。简而言之，本集团的优势得以继续发扬。零售银行业务在收入和利润上取得骄人增长，特别是净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成绩不菲。我们亦在零售按揭市场保持了领先地位。在企业金融方面，我们在安排银团贷款方面仍位居市场前列，同时积极拓展了贸易融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市场份额。尽管利率上升，我们的



财资业务依然持续保持投资组合多样化，产品创新及不断适应客户需求，促进我们的收益增长及客户基础增强。内地分行再报佳绩，为本集团的收入及盈利增长作出贡献。

展望未来，我们相信尽管香港经济可能会因为利率高企、油价波动和通胀而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将始终保持其增长势头。投资、就业和本地消费将会分别保持各自的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尽管加息及人民币升值压力在不断增长，中国经济前景依然令人鼓舞。我们对这两个市场上的信贷需求和银行服务在来年保持增长持乐观态度，这将对本集团的发展和扩张非常有利。

为确保本集团的投资价值能够充分、准确地体现在业务发展战略中，以保护所有股东的最佳利益，董事会于去年成立一个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曹文梅女士担任召集人的战略研究小组，在管理层及母行中国银行代表的共同参与下，研究制定本集团在2006-2011年的战略规划。该战略为本集团在未来五年的发展指明方向。我谨藉此机会对杨女士及该小组所有成员在过去几个月中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绝佳工作成果表示衷心谢意。

2006-2011年的战略规划将引导本集团实现如下的战略前景：中银香港将致力成为一家在香港本地具有坚实基础

的金融服务集团，同时在中国内地市场争取出色表现，并将在地区取得战略立足。在该战略下，本集团未来五年的战略重点是巩固在香港市场的领先地位，发展产品制造和分销方面的新业务能力，打造在内地市场更强的市场地位及寻求区域性的扩展机会。

巩固在当地市场现有的领先地位，将通过驱动传统和新兴业务内部增长来实现。发展新业务能力意味著我们将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制造-分销业务模型，从而使中银香港发展成为中银集团的一个产品制造者。考虑到中国内地巨大的增长潜力，我们将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来拓展本集团在长江三角区、珠江三角区和其它大沿海城市地区业务覆盖范围。牢固我们在香港和中国内地市场地位的同时，我们认为向外扩张也很重要，因此将会寻求适当的兼并收购和合资机会，以便满足该地区市场上客户的金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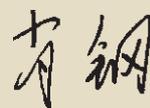
作为第一步，我们将与中国银行协商收购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有关事宜。公告将会于最终条款确定后即时宣布。

我深信，基于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成功实施此战略规划后将会使我们通过提供更加广泛的优质金融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健康增长。这亦将有助于增强我们在发展迅速的中

国内地市场上的地位，同时寻求区域扩张的立足点。最重要的是，这将确保我们可以继续在本港内外向股东和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同时从整体上提高中国银行集团价值。

我谨代表董事会，对在2006年1月1日起辞任董事会高级顾问一职的梁定邦先生表示衷心谢意。梁先生任内对本集团贡献良多，而他现时作为中国银行的一名独立董事，母行亦将从中受益。2005年12月1日及2006年3月23日，童伟鹤先生与高铭胜先生分别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亦藉此机会欢迎他们两位正式加入本董事会。我相信他们丰富的银行经验将会给本集团带来宝贵的崭新思维。

最后，我再次感谢所有董事们及前任高级顾问的睿智贡献。我亦希望藉此机会感谢我们股东和客户的信赖与支持。我也必须感谢本集团所有员工。正是他们投入到工作当中的热情、使命感及专业能力，方使得本集团成为客户的最佳选择。



董事长
肖钢

香港，2006年3月23日

我们很高兴地看到，香港经济在2005年持续上升，这是自1997年以来首次连续两年录得增长。本地生产总值继2004年增长8.6%后，过去一年再增长7.3%，并且遍及各主要经济领域。在经济全面好转的有利背景下，本集团充分利用本行的核心优势，把握新的业务发展机遇，克服市场竞争加剧、地产市道整固和利率上升等主要挑战，继续推动业务增长。

过去一年，在管理层有所加强、营运架构有所改善的情况下，我们进一步加强业务发展战略，继续优化业务模型和促进新的企业文化，同时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在更为稳固的基础上，管理层得以更集中精力拓展业务，各项业务增长良好，业绩表现远优于2004年。与此同时，我们的资产质素显著改善，成本效益维持在上佳水平。在内部，我们通过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提升科技能力，提高营运效率和经营效益。

我们在2005年继续为股东增创价值，实现了增加经营收入、提高盈利水平的目标。收入来源得以扩阔，净利息收益率有所提高。内地业务在收入和利润方面均创下佳绩。同时，我们在具优势的业务领域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财务摘要

在到2005年12月31日为止的一年内，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134.94亿元，较2004年增长12.8%，这是我们自2002年上市以来连续第3年取得双位数字的增长，并且创下了新的利润纪录。每股盈利为港币1.2763元，较上年增长12.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微升至1.66%；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则为18.24%。更为重要的是，集团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达港币121.66亿元，较上年增长17.52%；这与集团过去几年的业绩比较，是一个重大的改进。



值得欣慰的是，我们付出更大努力，实现了加速增长的目标。集团经营收入增长12.86%，达港币178.96亿元。经济复苏推动信贷和银行服务需求增长，致使净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均有所上升。

过去一年，乘经济复苏的有利时机，我们的净利息收入增长15%而达港币128.74亿元，属业内最佳表现的银行之一。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和净利息收益率扩阔，是主要的驱动因素。平均生息资产达港币7,522.57亿元，增长4.3%。净利息收益率由上年的1.55%扩阔至1.71%，上升16基点。

与此同时，非利息收入增长7.7%而为港币50.22亿元。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受2005年1月生效的新会计准则影响，减少了5.2%；若剔除这一因素，有关收入只轻微减少0.7%。事实上，由于股票买卖、缴款服务、贷款及押汇佣金等项收入增加，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2005年下半年取得了3.9%或港币5,900万元的增长。

净交易收入则受新会计准则的影响而大幅增长49.1%，达港币16.74亿元。主要是来自外汇及外汇相关产品的利润增长37.6%，为港币14.64亿元。

在内部经营方面，尽管我们需继续进行科技投资，并在这年内推行人力资源改革计划，但我们仍励行审慎的成本控制，并把成本对收入比率维持在低水平。年内，我们修订了资讯科技计划，以更好地配合集团新的发展策略。这个计划引进了一系列优化资讯科技资源管理的新措施。在人力资源方面，我们继续改善薪酬机制，确保把薪酬水平提升至市场标准。由于上述多项调整，致使集团2005年经营支出增加了4.1%。然而，受惠于经营收入大幅增长，我们的成本对收入比率从2004年的34.7%下降至2005年32%的行业低位。

集团去年的一项突出表现是，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后的经营溢利大幅增长23.63%，达港币148.11亿元。贷款减值

准备出现若干拨回，是因大额收回已撤销账项和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拨回所致。已撤销账项的拨回达港币16.39亿元，比2004年增20.9%。

为了确保集团的长远健康发展，我们不遗余力地致力提高资产质量。年内，集团的资产质素大幅改善。贷款减值比率由2004年底的2.95%降至2005年底的1.28%。随著经济环境改善和物业市道稳定，加上有效的呆坏账催理和收回账项，使减值贷款大幅减少港币49.83亿元，减幅达53.9%。值得指出的是，集团的减值贷款比率已由2001年11.48%的高位下降至目前的1.28%。我们已成功地提前实现了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把这一比率降低至与市场相若的水平。

至2005年底，本集团银行的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为15.37%，较上年底下降0.7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增加了9.1%。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由2004年的36.03%上升至42.02%。





中银香港率先在港澳地区推出中银VISA奥运版信用卡。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和广北(左四)联同VISA国际组织大中华区：台湾、香港/澳门及菲律宾高级行政总裁兼总经理柯如龙(右三)，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会长、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马术委员会(香港)副主席霍震霆(左三)，澳门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蓝铨纛(左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总经理张鸿义(右二)，中国银行奥运办公室主任徐辰(左一)和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苏诚信(右一)主持发卡仪式。

业务回顾

过去一年内，我们贯彻集团的长期发展策略，落实各项业务拓展措施，在各个主要业务领域都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去年本集团整体业绩稳健，贷款增长是其中一个主要因素。年内，我们继续大力开展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各项贷款业务，总客户贷款增长6.6%。营商气氛好转下，本集团在香港本地使用的贷款增长3.4%，其中，工商及金融贷款增长

4.1%，个人贷款—主要是住宅按揭贷款—增长2.6%。内地业务增长迅速，使我们在香港以外地区使用的贷款大幅增长逾30%。出口贸易蓬勃，推动贸易融资增长21.1%。

我们的零售银行业务强劲增长，各主要领域均呈理想表现。经营收入增长24.7%，推动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较上年增长34.7%而达港币55.59亿元；拨备后溢利为港币65.15亿元，增幅达56.8%。

财富管理业务是我们的业务发展重点之一。尽管利率上升、竞争加剧，本集团财富管理业务的客户数目仍增长64%，管理的资产亦增加50%。这是由于我们在财富管理业务中致力于产品创新和销售，以及加强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策略。通过成功推出创新的产品，我们的代理保险业务大幅增长。

在住宅楼宇按揭业务方面，我们采取了有效的营销策略，并且推出更灵活多样



的按揭产品，从而取得3.7%的增长，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为了改善利润率，我们在年内—特别是下半年—调整了按揭贷款的订价政策。

信用卡业务无论在贷款额、发卡总数、卡户消费和商户收单等方面持续取得令人满意的生长，增幅分别为9.7%、6.9%、17.4%和17.3%。年内，我们更将信用卡新卡发行及商户收单业务分别扩展至新加坡和泰国。个人人民币业务方面，我们在存款和信用卡消费额方面分别录得74%和265%的强劲增长。从2005年12月起，我们开始为企业客户提供「人民币商汇通」服务，以度身订造的服务，满足企业客户的业务需求。

我们的企业银行业务在2005年稳步增长，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为港币37.81亿元，增长4.1%；拨备后溢利为港币54.70亿元，增长4.5%。

我们凭藉在安排银团贷款业务上的专长和经验，在香港和澳门市场上继续处于领先地位，更在安排行中名列前茅。

在出口蓬勃增长的有利客观环境下，加上我们对自身押汇业务系统进行了提升，本集团的贸易融资和押汇业务量去

年大幅增长。年内另一项重大的业务发展是，我们的财资管理系统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的系统建立了连接，让大型企业客户可取得他们在世界各地的实时资料，大大提高了这些企业集中管理现金的便利。

我们去年通过引进新的中小企业业务模型，加快了贷款审批程序，强化了信贷风险管理，使我们可以更好地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服务；与此同时，又推出了一系列满足中小企客户需要的产品，使我们的中小企贷款增长了9.1%。我们预期，这些新举措将为业务发展带来更多积极影响。

集团的财资业务经营收入达港币35.77亿元，增长33.2%；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为港币32.69亿元，增长36.8%；除税前溢利为港币31.73亿元，增长32.7%。

我们的财资业务克服了利率上升、孳息曲线趋平带来的挑战，在各主要领域均能达标。一方面，我们藉分散投资组合，提高了剩馀资金的回报率；另一方面，我们针对客户需要，推出了多元化的财资产品，提高了市场渗透率，丰富了客户的投资选择。我们通过充分利用集团在零售业务和企业业务方面的销售渠道，使财资客户数目在年内增长了46%。

中国内地业务在2005年强劲增长，总客户贷款大幅上升61.4%，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更出现了逾倍的增长。为了加快发展，我们加强了在内地的销售力量和服务能力，并且继续与中国银行加强业务合作，这不仅对整个中银集团有利，更令我们双方的客户受惠。我们在2005年12月与中国银行联合推出「中银理财」亚太区跨境服务，让中国银行和中银香港的「中银理财」客户无论身处香港、内地或亚太区多个主要城市，均可享用优先和尊贵的银行服务。这一例子，充分显现了两行合作联动、互惠互利的优势。

员工关系

员工是我们最宝贵的资产。我们能够在各项业务上取得增长，持续为股东和客户增创价值，全赖同事们的辛勤投入、锐意创新、自我激励和力臻卓越的精神。





林炎南副总裁(右)与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部林广明总经理(左)主持「扩大人民币服务启动仪式」。

作为一个具活力和前瞻性的金融集团，本集团以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作为自己的长期目标和责任所在。

在董事会确认了本集团的愿景、使命和核心价值观，使之成为我们的企业文化后，我们在2005年启动了面向全行员工的企业文化沟通和宣传计划。这一计划的成果，已在本集团的良好业绩中得到反映。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我们很高兴地看到，自2004年推出全行性人力资源改革计划以来，透过有效执行多项改革措施，集团的薪酬水平及定岗机制已更贴近市场标准。

本集团承诺为员工提供回报合理的事业前程和不断改善的工作环境。为此，在配合集团业务策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我们不断检讨和调整薪酬制度，确保有关制度公平、具竞争力、以绩效为基础和符合市场趋势。我们也在员工发展方面作了更多的投入，以提高员工的工作满足感，提供更有吸引力的事业前景。2005年4月，我们在得到董事会同意后，提高了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并对表现突出的同事给予特别肯定。在2005年底，我们因应市场情况对部分员工薪酬作了额外调整。

前景展望及策略执行

银行业在今年以至往后的发展前景，

受到一系列主要因素的互为影响。在宏观层面，我们相信全球经济将持续增长，但在经过近年的快速增长后，增幅将有所放缓。利率上升可能减弱信贷需求，贸易融资亦会受到外贸增长放慢的影响，但在预期内地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本地银行的增长动力应能维持。就业改善和家庭收入增加，应可支持私人消费保持上升势头。物业市场经过一轮供应短缺和需求积聚后，预期市况将有所好转。但另一方面，银行界必须注意在2006年年底实施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这将令银行的资本充足比率更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



作为一家向前看的企业，我们经常检讨、不断完善业务策略和业务模型，确保维持近期和长期的增长动力。董事会的战略研究小组在2005年制定了集团2006-2011年的发展策略，并将在2006年全面铺开。我们将透过在香港的雄厚基础，致力成为最佳质素的金融服务集团；并且在这一基础上，巩固我们在中国内地的地位，同时寻找机会在亚洲其他市场建立战略据点。我们将向著这一目标迈进。

我们的策略重点共有五方面，包括：
 (1) 强化在香港的领先地位；(2) 加强产品制造及分销能力；(3) 建立更稳固的内地业务；(4) 寻找区域性扩展机会；以及
 (5) 提升企业价值和核心优势。

我们将依靠自然增长来拓展现有业务；同时著重加强产品制造及分销能力，以促进集团在香港的增长。为此，我们考虑在本地、内地以至本地区，通过罗致人才或收购业务，藉以开拓新的专业领域，补充我们现有的业务。我们的目标是扩大服务领域，例如人寿保险、资产管理、证券业务等；并将加强财资产品的制造能力，扩大我们的企业金融产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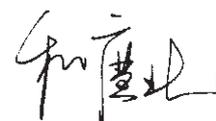
我们将继续在集团内部全面推行企业文化和价值观，使之配合我们的新发展策略和业务计划。我们亦将进一步改善核心能力，这对我们晋身成为最佳质素的金融服务集团，至为重要。

要成功推行我们的战略计划，人员发展至

为重要。我们将大量增加在员工招聘和培训方面的资源投入，并将制订发展计划，用以协助员工的事业规划和扩大晋升机会。作为一个服务行业的企业，我们将更著重提高销售和服务技能，广泛使用自动化以改善工作环境。我们的目标是提高员工的工作满足感，这将有助我们达致成为最佳质素的金融服务集团的最高目标。

总结

我很高兴地看到，我们在过去两年逐步推行的企业改革、管理层重组和业务发展计划，已为我们建立了稳健的业务基础；我们可以在这一基础上推行未来的发展战略计划。目前，我们正处于十分有利的地位，发展成为区内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我深信，在董事会的指引下，在同事们的支持下，我们定能成功推行集团2006-2011年的发展策略，实现业务的全面增长，为股东和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副董事长兼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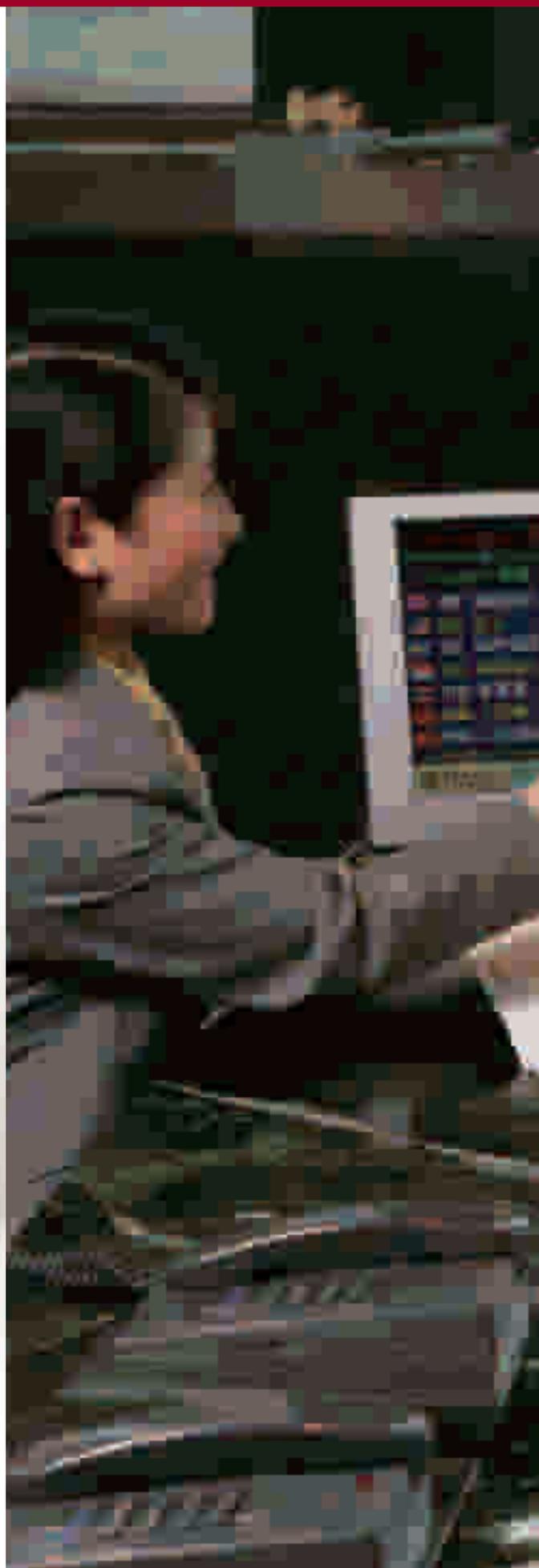
和广北

香港，2006年3月23日



服务客户

优质专业





新加坡分行及分行匯率

匯入	匯出
117.10	118.89
775.33	776.05
99.35	101.05
477.80	480.95
19.50	20.30
104.00	103.09
104.00	103.8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节会阐释集团的业绩、财务状况及风险管理，此外亦会分析执行新增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会计准则」）后的影响。以下分析应与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表现评核

集团于2005年表现持续理想，是上市以来连续第三年录得两位数字的盈利增长，下表对本年度主要财务表现作一总结：

财务指标	表现	主要成绩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¹ 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应占溢利上升12.8%至港币134.94亿元。 •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由2004年的18.58%轻微下调至18.24%，原因主要是采用新会计准则及物业重估增值令股东资金增加。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由2004年的1.56%上升至2005年的1.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18.24%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6%
派息比率	拟派末期股息加中期股息的合计派息比率约为63.31%，该比率在集团派息政策的范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息比率：63.31%
利息收益率与非利息收入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净利息收益率由2004年的1.55%上升至2005年的1.71%，主要得益于无息资金的贡献增加以及净息差改善。 • 非利息收入增长7.7%，主要因实施新会计准则。非利息收入占总经营收入的比率下降1.35个百分点至28.06%，主要是净利息收入的增幅较非利息收入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净利息收益率：1.71% • 非利息收入占总经营收入比率：28.06%
成本效益	成本对收入比率较2004年进一步降低2.70个百分点至32.02%，主要因为经营收入的增幅高于经营支出。在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下，经营支出增加4.1%，而经营收入增长了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对收入比率： 32.02%
资产质素	年内新增的已减值贷款 ⁴ 占总贷款比率控制在0.5%的低水平。已减值贷款比率由2004年底的2.95%大幅下调1.67个百分点至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减值贷款比率： 1.28%
资本充足性及流动性	资本充足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保持充裕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本充足比率： 15.37% • 流动资金比率： 42.02%

(1)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指平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的回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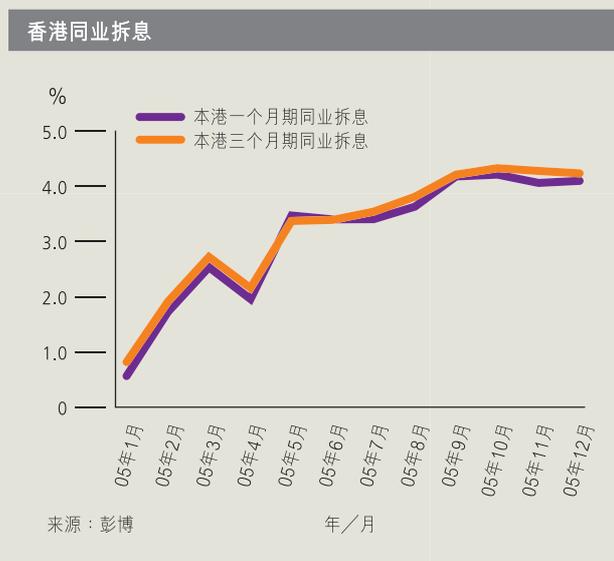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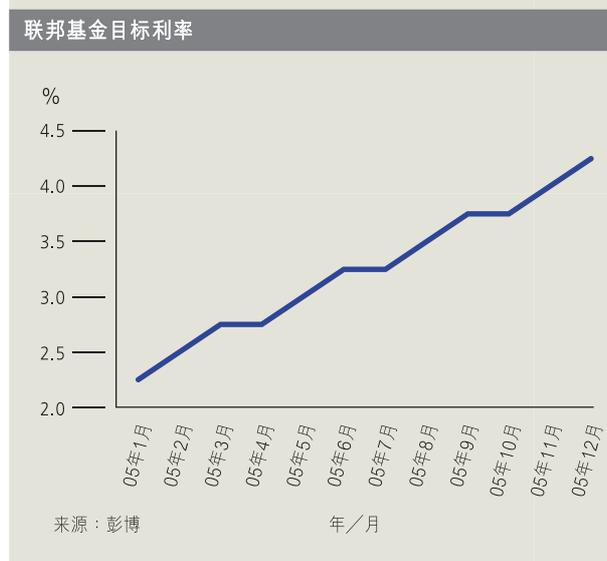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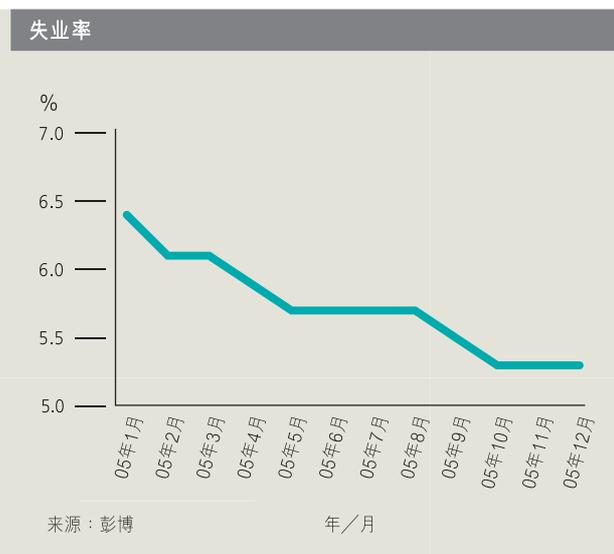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可见「财务摘要」。

(3) 非利息收入指其他经营收入。

(4) 根据集团的贷款分类，已减值贷款包括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



经营环境



2005年全球经济环境的稳定、以及中国内地经济的健康增长，持续刺激本港经济各个环节录得增长。2005年的实质本地生产总值比2004年增长7.3%，主要是由商品出口及本地消费上升所带动。在2005年年底，失业率下降至约5%，而劳工收入则稳定增长。

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于年内已累积调升200个基点至4.25%。紧随美国加息，全年平均的1个月及3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分别急升至2.94%及3.09%，而2004年则为0.30%及0.46%。同时，2年期与10年期外汇基金票据的息差由2004年底的254个基点大幅收窄至2005年底的19个基点，反映孳息率曲线趋于平缓。

货币市场的另一现象，为自2005年5月香港特区政府推出优化联系汇率制度的措施后，美元与港元的息差大幅收窄。截至2005年底，大部分本地银行调高最优惠利率共计250个基点，超出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同期125个基点的增幅。

在高利率的压力下，本地物业市场交投量及成交价均于2005年下半年开始调整。负资产按揭比率曾于下半年轻微回升，但仍低于上年度。整体而言，本地银行受惠于向好的经济环境，以及房地产价格上涨令押品值提升带来的资产质量改善。

综合财务回顾

集团2005年的财务报告乃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由于会计准则的改变，部分2005年数据不可直接与2004年比较。这些差异将在报告的适当地方注明。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集团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134.94亿元，较2004年增加港币15.31亿元或12.8%。每股盈利为港币1.2763元，增加港币0.1448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上升0.10个百分点至1.66%，而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则轻微下降0.34个百分点至18.24%。提取贷款减值前经营溢利因营业收入上升而有所增加。股东应占溢利则因大幅度的贷款减值准备拨回及投资物业重估增值而进一步上升。

财务摘要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经营收入	17,896	15,857
经营支出	(5,730)	(5,505)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前经营溢利	12,166	10,352
贷款减值准备／拨备拨回	2,645	1,628
其他	1,557	2,272
除税前溢利	16,368	14,252
集团股东应占溢利	13,494	11,963
净利息收益率	1.71%	1.55%
非利息收入占总经营收入比率	28.06%	29.41%
成本对收入比率	32.02%	34.72%

集团2005年的财务表现、业务经营及风险管理状况将于以下章节作出详述。



会计政策的主要转变

对集团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新会计准则如下：

准则及诠释	2005年之重大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金融工具之确认和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些类型的利息收入、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净交易性收入的处理方法及减值准备的计算 某些资产及负债的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投资物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物业的重估储备在期初结馀调整时转移至留存盈利项目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之改变直接在损益账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利得税项」—香港会计准则 诠释第2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取投资物业重估增值的递延税项

在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中，将对新会计准则之影响适当地作出阐述。业绩报告附注部分对会计政策之改变会有详细的叙述。

净利息收入及净利息收益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利息收入	25,875	15,678
利息支出	(13,001)	(4,485)
净利息收入	12,874	11,193
净利息收入—可比基础*(见附注)	13,131	11,193
平均生息资产	752,257	721,402
净息差	1.48%	1.46%
净息差—可比基础*(见附注)	1.49%	1.46%
净利息收益率	1.71%	1.55%
净利息收益率—可比基础*(见附注)	1.74%	1.55%

净利息收入较去年增加港币16.81亿元或15.0%至港币128.74亿元。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308.55亿元或4.3%至港币7,522.57亿元。净息差及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48%和1.71%。净息差改善2个基点及无息资金的贡献增加14个基点，使得净利息收益率上升了16个基点。

* 附注：

若剔除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在可比基础上的净利息收入为港币131.31亿元，较上年度增加港币19.38亿元或17.3%。同样，净息差较2004年上升3个基点至1.49%；净利息收益率则较2004年上升19个基点至1.74%。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集团净利息收入产生约港币2.57亿元的负面影响，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 已减值贷款的应计利息需根据有效利率方法确认，但过往会计准则并不确认不良贷款的应计利息；
- 过往计入利息收入的外汇掉期合约之掉期点子，现根据新会计准则计入净交易性收入；
- 贷款产生的直接服务费及支出过往于手续费收入及支出确认，现需使用有效利率方法反映为利息收入。

2005年的利率环境与2004年有明显分别。自从香港特区政府推出优化联系汇率制度的措施后，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由4月底的1.96%飙升至10月中旬最高时的4.48%，至年底则稍为回顺至4.10%。在2005年，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由2004年的0.3%上升至2.94%，而平均1个月美元同业拆息则上升189个基点至3.39%。平均最优惠利率由2004年的5.02%上升至6.17%，令平均最优惠利率与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之间的息差由2004年4.72%收窄至3.23%。

由于市场利率的趋升以及高收益放款的增长，集团平均贷款毛收益率上升139个基点。但住宅按揭贷款组合（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加权平均定价较去年同期下降33个基点，由2004年底时的最优惠利率减2.19%下调至本年度的最优惠利率减2.52%。由于集团继续分散投资组合以提高收益，平均证券投资毛收益率上升109个基点。然而，孳息率曲线趋平限制了证券投资组合收益的改善幅度。集团积极管理资金成本，拓宽了存款利差，惟储蓄存款平均利率及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的上升导致集团资金成本增加，例如储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平均利率分别上升了85个基点及146个基点。

下半年表现

与2005年上半年比较，净利息收入增加港币11.52亿元或19.7%。净利息收益率上升24个基点，净息差较上半年增加10个基点，主要受惠于利率上升以及定期存款利差的改善。无息资金的贡献亦增长14个基点。集团平均贷款及证券投资毛收益率分别上升了173及90个基点。住宅按揭贷款的收益率于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持续收窄，限制了贷款收益率的改善幅度。住宅按揭贷款组合在计入现金回赠前之加权平均定价较上半年下降13个基点。定期存款利差则由于利率上升和集团采取积极的定价政策而续有改善。



下表列示2005年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年利率，以及其与2004年的相应比较：

资产				
	截至2005年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款项	164,825	2.45	188,073	1.33
生息证券	241,868	3.35	204,325	2.26
客户贷款	325,345	4.00	307,915*	2.61
其他生息资产	20,219	3.61	21,089	2.46
小计	752,257	3.44	721,402	2.17
无息资产	69,422	—	55,390	—
总资产	821,679	3.15	776,792	2.02

负债				
	截至2005年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33,022	2.26	43,955	1.01
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	598,146	1.93	554,679	0.63
发行之存款证	3,800	2.95	2,967	2.76
其他付息负债	27,372	2.12	27,682	1.77
总付息负债	662,340	1.96	629,283	0.71
无息存款	33,911	—	34,291	—
股东资金**及其他无息负债	125,428	—	113,218	—
总负债	821,679	1.58	776,792	0.58

* 按新会计准则的标准，2004年之平均客户贷款余额将重列为港币2,988.03亿元。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2004年
汇票佣金收入	532	547
贷款佣金收入	263	490
财富管理收入	1,243	1,361
股票买卖	714	836
资产管理	183	233
人寿保险	226	194
零售债券及结构性票据	120	98
一般保险	103	120
信托服务	107	75
缴款服务	381	349
信用卡	737	666
其他	744	699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110	4,307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57)	(1,08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053	3,22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可比基础	3,199	3,22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港币1.68亿元或5.2%至港币30.53亿元。按新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直接由贷款产生的服务费需按预计之贷款年期，摊销至利息收入，作为计算贷款有效利息的一部分。此因素导致贷款佣金收入净额减少港币1.46亿元。若剔除这项影响，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仅轻微减少港币2,200万元或0.7%。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可比基础	HKAS 39 影响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110	4,334	224
贷款佣金收入	263	487	22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57)	(1,135)	(7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可比基础	3,053	3,199	146

贷款佣金收入减少港币2.27亿元或46.3%。由于采用了新的会计准则，于贷款产生的港币2.24亿元直接服务费已按预计之贷款年期，摊销至利息收入，作为计算贷款有效利息的一部分。与此同时，2005年有港币7,800万元的现金回赠摊销至利息收入，使净贷款佣金收入减少港币1.46亿元。若剔除新会计准则的影响，贷款佣金收入轻微减少港币300万元或0.6%。

由于在利率趋升的环境下，保本基金销售放缓，资产管理收入减少港币5,000万元。另一方面，结构性票据渐受欢迎，令债券销售收入增加。年内成功推出多个短至中期的保险产品，人寿保险佣金增加港币3,200万元。股票买卖佣金则因客户交易量下降而减少港币1.22亿元。



信用卡业务的收入录得10.7%的增长，主要是由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额分别增长17.4%及17.3%所带动。信托服务、缴款服务以及人民币相关服务的收入也分别录得42.7%、9.2%及65.4%的理想增幅。

下半年表现

与2005年上半年比较，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币5,900万元或3.9%，主要因为股票买卖收入、缴款服务、贷款佣金及汇票佣金的收入皆录得增长。

净交易性收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2004年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464	1,064
利率工具	146	(22)
股份权益工具	12	26
商品	52	55
净交易性收入	1,674	1,123
净交易性收入－可比基础	969	1,123

净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币5.51亿元或49.1%至港币16.74亿元，主要是采用新会计准则的结果。在可比基础上，剔除在新会计准则下外汇掉期交易和利率工具须以公允价值变动入账的港币7.05亿元因素后，净交易性收入将减少13.7%。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币4.00亿元或37.6%至港币14.64亿元。有关增幅主要来自采用新会计准则下的账面收益，部分被因客户交易量减少而引致的外汇交易溢利下降所抵销。剔除来自采用新会计准则的收益，外汇交易和其相关产品的净交易性收入将会是港币9.83亿元。利率环境的不明朗，加上年内美元的走弱，减弱了客户进行外汇交易的意欲。

利率工具产生的净交易性收入主要包括由交易性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作对冲之用的可供出售证券、利率衍生工具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化。在2005年，利率工具产生的净交易性收入录得港币1.46亿元的盈利，而2004年则亏损港币2,200万元。增加的收入主要源自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利率衍生工具和零售存款证的公允价值变化。在可比基础上，若按旧的会计处理办法，利率工具产生的净交易性收入将为港币7,800万元亏损。



与2005年上半年比较，下半年之净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币1.82亿元或24.4%，主要原因是外汇掉期交易的公平值上升。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人事费用	3,470	3,291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含折旧)	743	725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566	585
其他经营支出	951	904
经营支出	5,730	5,505
经营支出(可比基础)	5,927	5,505
成本对收入比率	32.02%	34.72%
成本对收入比率(可比基础)	33.69%	34.72%

经营支出增加港币2.25亿元或4.1%至港币57.30亿元，主要是年内引入各种新的人力资源管理措施和员工于2005年4月加薪3.7%令人事费用上升。截至2005年12月底，全职员工为12,838人，比2004年底时的12,976人为少。2005年引入的人力资源管理措施包括新的销售奖励计划以及为与市场同步而对关键岗位作出特别调薪。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于2005年减少港币1,900万元或3.2%至港币5.66亿元。集团年内调整了房产的预计可用年限。基于大部分香港物业的价值源自地价，集团采用土地租赁期限作为折旧年限。虽然新的政策导致每年应摊提的折旧支出减少，但物业重估升值同时令折旧支出上升，抵销了大部分调整折旧摊提方法的影响。

下半年表现

与2005年上半年比较，下半年的经营支出增加了港币3.78亿元或14.1%，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季节性支出较多，此种营运周期在以往年度也同样存在。2004年，下半年经营支出比上半年增加6.4%。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2004年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拨备)		
个别评估		
— 新提拔	(1,304)	—
— 拨回	1,042	—
— 收回已撤销账项	1,639	—
综合评估		
— 新提拔	(11)	—
— 拨回	1,279	—
—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特别准备		
— 新提拔	—	(1,520)
— 拨回	—	1,851
— 收回已撤销账项	—	1,356
一般准备	—	(59)
拨回／(拨备)损益账净额	2,645	1,628

在新的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要求下，金额重大的有减值迹象之贷款需以未来还款现金流量折现法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个别评估-IA)。其他贷款则按其风险特性进行组合分类，采用统计模型，综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综合评估-CA)。因应会计方法的转变，集团于2005年1月1日，将以旧方法计提的减值准备调整为以新方法计提，两者的差异在2005年1月1日的未分配溢利中调整。与调整后的期初余额相比，集团于2005年录得减值准备拨回港币23.21亿元。改善原因是由于经济好转、贷款素质普遍改善、贷款降级比率下跌及抵押品价格回升。然而部分回拨被港币13.15亿元的新增提减值准备所抵销。新增的提拔乃基于新产生的已减值贷款以及现有已减值贷款进一步恶化的需要。

集团需为个别评估之放款提取港币2.62亿元之净减值准备，主要源自为商业贷款的新增提拔，部分为收回新农凯集团的欠款所抵销。另一方面，根据过去三年的历史损失资料，综合评估录得港币12.68亿元的减值准备净拨回。

集团于收回已撤销账项亦取得长足的进展，主要受惠于借款人偿付能力改善以及抵押品价值上升。收回已撤销账项为港币16.39亿元，较2004年度增加港币2.83亿元或20.9%。



与2005年上半年比较，下半年之贷款减值准备拨回减少港币2.25亿元，主要由于收回已撤销账项的金额较少。

随著贷款降级比率维持在低水平以及收回呆坏账表现强劲，已减值贷款*于2005年减少了港币49.83亿元或53.9%。已减值贷款比率由2004年底之2.95%下调至2005年底之1.28%。

过去五年，集团的资产质量得到大幅度的改善。已减值贷款自2001年起每年以42%的复合幅度减少。已减值贷款比率由2001年之11.48%大幅下降至2005年之1.28%。



* 根据集团的贷款分类，已减值贷款包括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

物业重估

2005年全年物业重估对损益账的总效益达港币14.45亿元，其中因执行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确认至损益账之投资物业重估盈利为港币13.82亿元，另银行自用物业重估盈利为港币0.63亿元。2005年度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大幅上升，主要是执行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后，投资物业的重估盈利或亏损可直接反映在损益账上。有关投资物业重估收益入账而引发的递延税项约为港币3.39亿元，因此对2005年集团盈利的净影响为港币10.43亿元。

与2005年上半年比较，下半年的投资物业重估收益减少港币4.54亿元，这与本地物业市道下半年的走势一致。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半年结算至
	2005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房产重估净增值	—	63
投资物业重估净增值	918	464
递延税项	155	184
除税后投资物业重估净增值	763	280



执行新会计准则影响的评估

鉴于2005年乃首个采用新会计准则，包括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之确认和计量」、第40号「投资物业」、第12号「利得税项」—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的年度，以下将简要说明新会计准则对综合损益账目的全年度影响。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年度	附注
有效收益率及其他	137	i
风险对冲及资产分类	165	ii
投资物业重估	1,382	iii
税项	(579)	
小计	1,105	
贷款减值准备	1,169	iv

主要差异是因执行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第40号而产生，现将主要影响总结在以下附注中：

- i. 由于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贷款产生的直接服务费及支出，需使用有效利率方式确认利息收入。此影响主要在净利息收入及净手续费收入方面。
- ii. 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部分过往无需按市值划价的衍生金融工具现时需以公允价值列账。2005年1月1日，集团将部分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以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同时，集团亦将部分负债界定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等负债亦需以公允价值列账。2005年度，此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改变已于损益账反映。此类风险对冲及资产分类产生之影响主要集中在净利息收入及净交易性收入方面。
- iii.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要求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变化直接反映于损益账内。在旧会计准则下，投资物业之价值改变是以整体投资物业为基础并反映在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上，投资物业重估增值不会对损益账构成影响。
- iv. 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需采用个别评估及综合评估方法来计算贷款之减值准备。根据新方法，2005年总减值准备较年初总准备金为低，因此产生净拨回。集团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持续改善亦令减值准备减少。而旧会计准则下，即使资产质量有所改善，一般准备金仍会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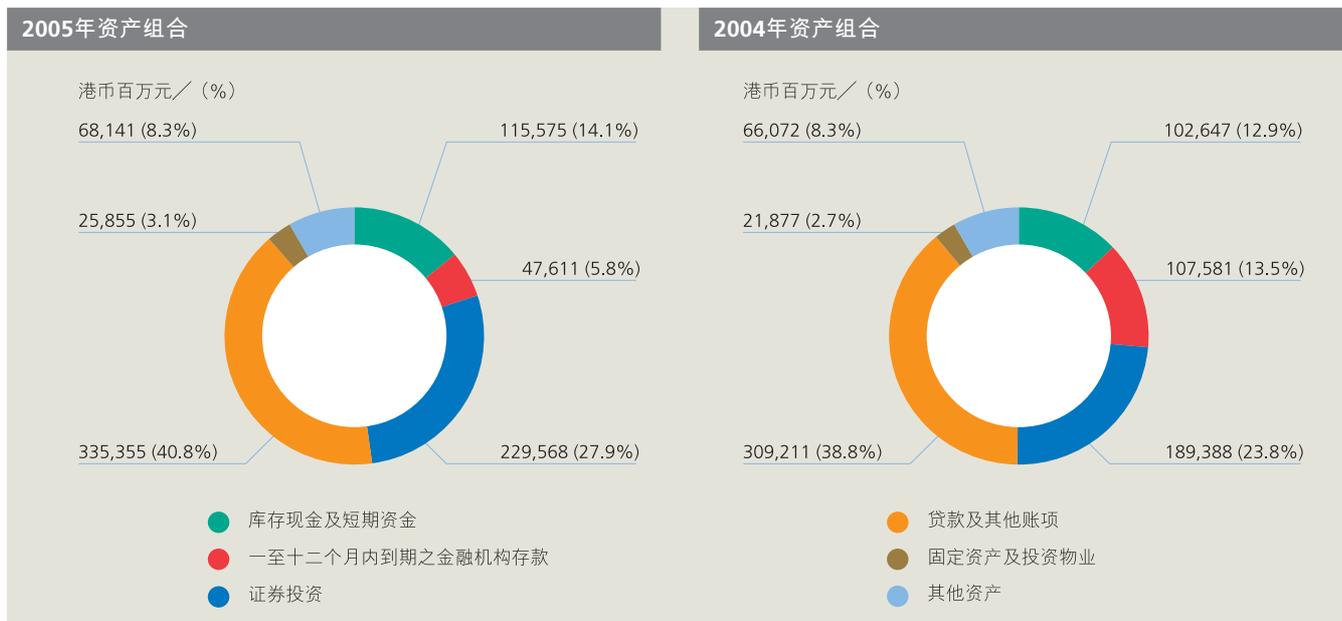
财务状况

	2005年	2004年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15,575	102,64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47,611	107,581
持有之存款证	19,464	22,33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2,630	34,760
证券投资*	229,568	189,388
贷款及其他账项	335,355	309,211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25,855	21,877
其他资产**	16,047	8,974
资产总额	822,105	796,776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630	34,7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0,655	34,440
客户存款	633,091	631,330
发行之存款证	3,965	3,788
其他账项及准备	31,031	22,698
负债总额	741,372	727,016
少数股东权益	1,298	1,239
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79,435	68,521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822,105	796,776
贷存比率	52.23%	49.61%

* 按新会计准则对投资证券的分类，2005年12月31日，集团的投资证券包括证券投资、交易证券以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2004年12月31日，集团的投资证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投资证券和其他证券投资。

** 其他资产包括贸易票据、联营公司权益及衍生金融工具。





集团200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港币8,221.05亿元，较2004年底增加港币253.29亿元或3.2%：

- 一至十二个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下跌港币599.70亿元或55.7%；
- 证券投资增加港币401.80亿元或21.2%，为港币2,295.68亿元；
- 集团持续进行灵活的资产负债管理。期内短期剩余资金减少，而贷款业务和证券投资组合的资金使用量则相应增加。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279,826	83.8	270,666	86.4
工商金融业	151,903	45.5	145,979	46.6
个人	127,923	38.3	124,687	39.8
贸易融资	16,080	4.8	13,279	4.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8,108	11.4	29,281	9.4
总客户贷款	334,014	100.0	313,22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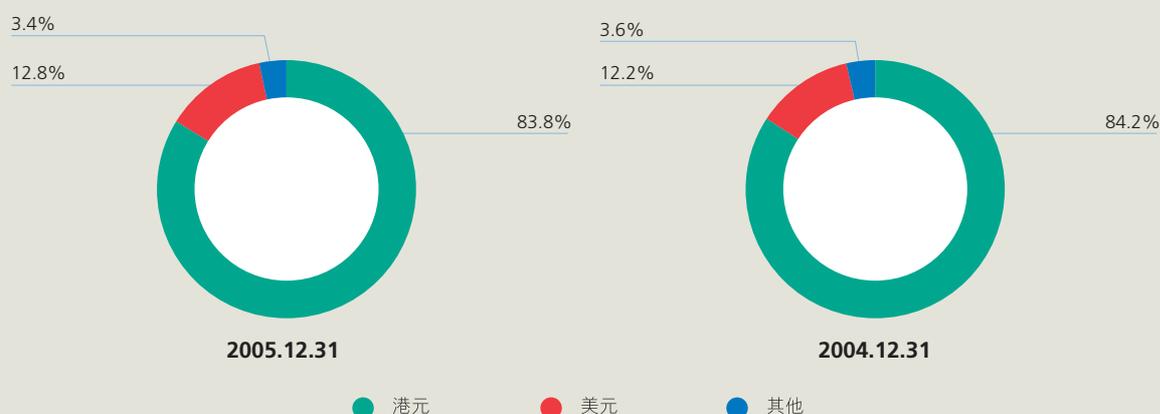
* 因应本年度的表述方法，部分比较数据经重新分类

总客户贷款增长6.6%，在香港使用的贷款上升3.4%：

- 工商金融业贷款录得港币59.24亿元或4.1%的增长，主要受物业投资和金融业贷款所带动。特别是中小企贷款上升港币40.49亿元或9.1%；
-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长港币35.64亿元或3.7%至港币991.79亿元；
- 信用卡贷款增加港币4.12亿元或9.7%至港币46.68亿元，主要受惠于卡户消费上升。

贸易融资贷款增长港币28.01亿元或21.1%，主要由2005年本港进出口业务录得双位数字增幅及强劲的本地需求带动。此外，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长30.1%，主要来自集团内地分行企业贷款的强劲增长。内地分行贷出的放款增长61.4%至港币150.93亿元。

总客户贷款按货币分类(%)



在贷款货币方面，港币及美元的客户贷款分别占总额的83.8%及12.8%。其他货币贷款仅占3.4%，2005年的货币分布与2004年相比没有重大差异。

客户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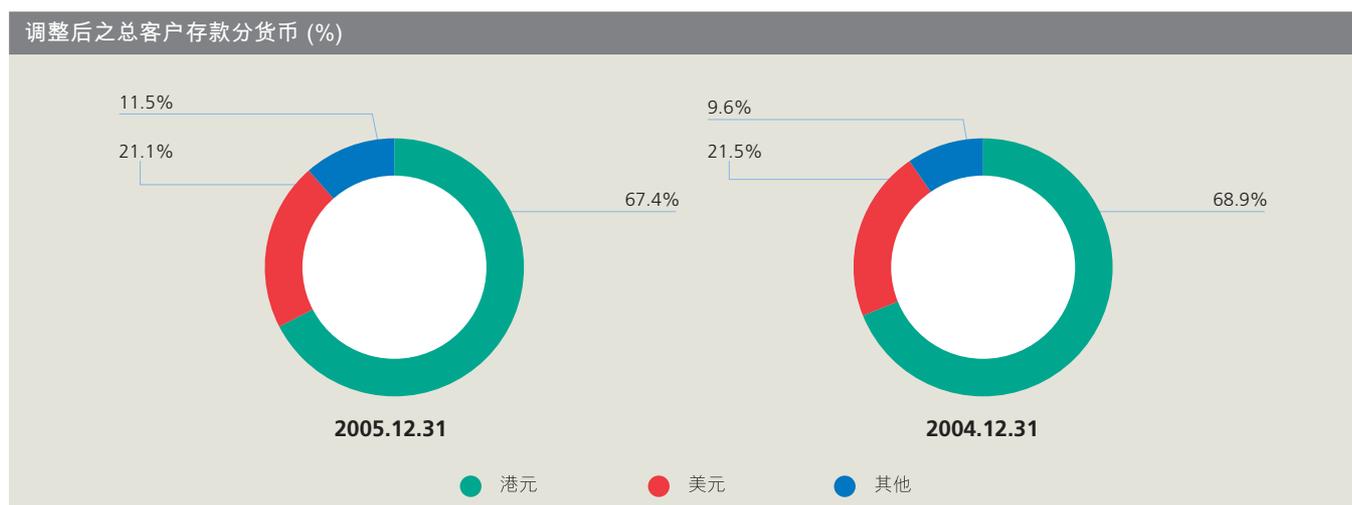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8,949	4.5	32,470	5.1
储蓄存款	216,552	33.9	296,462	47.0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87,590	60.6	302,398	47.9
总客户存款	633,091	99.0	631,330	10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6,373	1.0	N/A	0.0
调整后之总客户存款	639,464	100.0	631,330	100.0

客户存款较2004年底轻微上升港币17.61亿元或0.3%至港币6,330.91亿元。因集团致力调控定期存款优惠以优化资金成本，整体的存款增幅受到一定影响。由于集团的贷存比率较低，集团采取的策略是于同业间保持竞争力的同时，亦严调控存款息率。贷存比率因而由2004年底的49.6%上升至2005年底的52.2%。



由于存户追求较高的回报，2005年集团活期及储蓄存款转往定期存款的趋势明显。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年内增加港币851.92亿元或28.2%，而往来及储蓄存款则减少港币799.10亿元或27.0%，虽对集团的整体资金成本产生负面影响，但此因素在集团上述控制其他成本的策略措施下得到舒缓。

结构性存款集零售存款及衍生产品之特点，可给予存户较高的单面利率，故此受到存户的欢迎。2005年集团推出一系列结构性存款包括与利率及货币挂钩的存款、与贵金属挂钩的存款及连带认购期权的股票挂钩存款等，广受存户欢迎。截至2005年底，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达港币63.73亿元，占调整后之总客户存款约1%。



在货币分布方面，港元存款及美元存款的比重分别为67.4%及21.1%。其他货币的客户存款占11.5%。集团的港元贷存比率由2004年的60.6%上升至2005年的64.9%，主要受惠于港币客户放款的增长。

资产质量		
	2005年	2004年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12月31日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334,014	313,226
已减值贷款比率 ^{&}	1.28%	2.95%
减值准备	1,714	—
一般银行风险之法定储备	3,526	—
总准备及法定储备	5,240	—
一般准备	—	5,465
特别准备	—	2,320
总准备	—	7,785
总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51%	2.49%
总准备及法定储备／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1.57%	2.49%
减值准备占已减值贷款比率 ^{##}	29.77%	—
特别准备占特定分类贷款比率	—	25.09%
总覆盖率(包括押品价值) ^{##}	99.88%	91.66%
住宅按揭贷款* — 拖欠 ^{**} 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0.30%	0.61%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	0.32%	0.38%
	2005年	2004年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	2.67%	3.96%

[&] 已减值贷款指按照集团贷款分类标准，列作「次级」、「呆滞」及「亏损」类的贷款。在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后，被收回之抵押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允价值或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需从客户贷款中予以扣减。有关会计政策的详细说明请参考财务报告账目附注。

*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 拖欠比率指逾期3个月或以上之贷款总额占未偿还贷款总额之比率。

不包括长城卡并按金管局之定义计算。

仅包括按本集团定义被列为「次级」、「呆滞」及「亏损」贷款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已用作代替「不履约贷款」和「特定分类贷款」。不过，集团继续以「次级」、「呆滞」及「亏损」类贷款来定义已减值贷款。



已减值贷款之变动		
港币十亿元	2005年	2004年
期初余额	9.2	18.0
新增已减值贷款	1.7	2.4
升级之已减值贷款	(1.2)	(1.0)
催理收回	(3.8)	(7.3)
打销	(1.1)	(2.9)
其他	(0.5)	—
期末余额	4.3	9.2

集团已减值贷款较2004年底大幅下降港币49.83亿元或53.9%。已减值贷款比率下降1.67个百分点至1.28%，主要因催理成效显著。催理回收金额达致约港币38亿元。核销已减值贷款共计港币11亿元。而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下，已减值贷款需扣减被收回之抵押资产，故令已减值贷款下降约港币4亿元。

个别及综合减值准备共计港币17.14亿元。已减值贷款的准备金覆盖率为29.77%。若把押品值包括在内，总覆盖率将上升至99.88%。集团另持有法定储备共计港币35.26亿元。该法定储备包括期初来自留存盈利的港币34.10亿元及2005年内增加的港币1.16亿元。这项增长主要是转移港币1.16亿元留存盈利的结果，对盈利没有影响。

集团住宅按揭贷款组合质素持续改善。拖欠及经重组贷款的合并比率由2004年底的0.61%下降至0.30%。信用卡贷款的资产质素亦见改善，拖欠比率及撇账比率分别由0.38%及3.96%下降至0.32%及2.67%。



资本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		
	2005年	2004年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12月31日	12月31日
第一级资本	64,213	60,905
第二级资本	3,991	5,049
扣除未综合计算之投资及其他项目	(1,004)	(1,257)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67,200	64,697
风险加权资产		
资产负债表内	412,851	369,875
资产负债表外	30,713	34,045
扣减项目	(6,450)	(3,09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37,114	400,829
经调整市场风险后之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38,213	400,977
资本充足比率 (银行集团层面)		
未调整市场风险		
第一级比率	14.69%	15.19%
总比率	15.37%	16.14%
经调整市场风险后		
第一级比率*	14.65%	15.19%
总比率*	15.33%	16.13%
	截至2005年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度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2.02%	36.03%

* 经调整市场风险后之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相关指引计算。

集团经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较2004年12月31日进一步增加港币25.03亿元或3.9%，主要是留存盈利增加所致。由于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9.1%，综合资本充足比率由2004年底的16.14%下降至15.37%。期内客户贷款及证券投资大幅增加，部分被拆放同业减少所抵销。



新会计准则的采用对集团及银行层面资本基础的影响并不显著。根据香港金管局《新颁布香港会计准则对认可机构之资本基础及按监管规定呈报之影响》之有关指引，港币7.31亿元之综合减值准备及从留存盈利中所划拨的港币35.71亿元法定储备，已包括于第二级资本内。而2004年12月底的可计入第二级资本的一般准备金为港币50.49亿元。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由2004年的36.03%上升至42.02%。尽管集团致力延长平均资产年期以增加回报，一个月以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因活期及储蓄存款流向定期存款而显著减少，令资金流动性增强。

业务回顾

本节介绍本集团业务分部的业绩回顾以及财务数据。因采用新的会计准则，下述业务分部分分析中按年比较之数据并非严格可比。

零售银行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增加 / (减少)
净利息收入	7,371	5,445	+35.4%
其他经营收入	2,634	2,578	+2.2%
经营收入	10,005	8,023	+24.7%
经营支出	(4,446)	(3,897)	+14.1%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 拨备前经营溢利	5,559	4,126	+34.7%
减值准备拨回 / 呆坏账(提拨)	956	28	+3314.3%
其他	(12)	(1)	+1100.0%
除税前溢利	6,503	4,153	+56.6%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分部资产	157,892	132,790	+18.9%
分部负债	551,428	567,309	-2.8%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账目附注52。

业绩

零售银行除税前溢利增加56.6%至港币65.03亿元，主要源于积极的存款息差管理以及减值准备拨回的增加。



净利息收入增加35.4%至港币73.71亿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上升，令最优惠利率与同业拆息的利差收窄，降低了零售银行以最优惠利率定价的贷款的收益。但低息存款的回报率亦跟随同业拆息上升，最终令净利息收入上升。作为其他经营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轻微上升1.6%或港币0.33亿元，当中代理保险及信用卡收入增长，抵销了股票和销售基金收入的减少。

本部于2005年录得港币9.56亿元的减值准备拨回，较2004年的港币0.28亿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拖欠比率下降，以及押品价值上升。

贷款和其他账项，包括按揭贷款及信用卡应收账款在内，较上年底上升4.6%至港币1,274.62亿元。但客户存款轻微下降1.8%至港币5,336.39亿元。

增加财富管理收入

财富管理业务是集团2005年的策略发展重点之一。尽管市场利率上升，同业竞争激烈，集团的理财客户数量及管理资产分别较2004年底增长64%及50%。虽然保本基金的销售有所放缓，开放式基金和结构性票据销售却分别录得70%和27%的理想增幅。由于年内成功推出多款创新的保险产品如「享自在储蓄保险计划」和「升息俱全」五年期保险计划，代理保险业务录得大幅增长。

按揭贷款保持领先地位

透过有效的营销策略及多元化的按揭产品，集团的按揭贷款余额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仍取得3.7%的增长，巩固了住宅按揭贷款市场领导者的地位。集团特别于2005年下半年度调整了新做按揭贷款的定价策略，以提高按揭业务的盈利性。如前所述，按揭贷款的资产质量亦改善，拖欠及经重组贷款的比率进一步下降。截至2005年底负资产比率亦受惠于物业价格回升而进一步下降。

面向富裕客户及高资产值客户群

集团分别于2004年12月份及2005年1月份推出了「中银理财晋富集」和「中银理财尊贵荟」服务，分别向拥有港币50万元和200万元或以上资产的客户提供更贴身、更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目前，集团已设立92间中银理财中心和13所中银尊贵理财中心，为尊贵的客户提供尊享及舒适的理财环境。



信用卡业务持续增长

2005年集团的信用卡业务，无论是客户基础还是服务范围，都续有扩大。信用卡应收账款较2004年底增长9.7%，发卡量上升6.9%。信用卡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总额分别录得17.4%和17.3%的双位数字增长。集团卓越的经营表现及服务素质得到业界的充份认可。年内，集团获取了由万事达卡、威士国际、香港贸易发展局与国际专利授权业者协会所颁发的共19个奖项。除此之外，集团2005年亦致力于其他亚洲国家寻求发展机会。2005年6月份，集团在新加坡与中国银行合作，成功于当地发行中银VISA卡及中银万事达卡。而于2005年1月，集团在泰国成功推出中国银联收单业务。

分行网络的优化

为了应付急速扩展的财富管理业务，集团继续优化分行网络，2005年净增3家分行。此外，集团重整了43家财富管理网点，其中包括34家中银理财中心和9家中银尊贵理财中心。截至2005年底，集团在港的分行数目为286家，自动柜员机总数达456台。

其他成就

集团维持个人人民币业务的市场领导者地位，并于各类人民币业务持续取得理想的成绩。人民币存款于2005年大幅增长74%；人民币信用卡消费额亦录得265%的显著增长。提供人民币提取服务的自动柜员机数目于2005年增至236台。

集团为率先向企业客户提供人民币服务的本地银行之一。新服务包括「人民币商汇通」，为指定商户提供一站式的人民币收钞服务；另外，「中银快汇」服务则帮助商户将资金即日转汇至内地的指定地点。

通过提升及扩大智达网上银行的功能，特别在投资服务的领域，电子渠道管理取得长足发展。由于对互联网交易安全性的关注不断提升，集团在2005年6月正式推出双要素认证功能以保障在线交易的安全。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增加 / (减少)
净利息收入	3,966	3,643	+8.9%
其他经营收入	1,115	1,201	-7.2%
经营收入	5,081	4,844	+4.9%
经营支出	(1,300)	(1,211)	+7.3%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 拨备前经营溢利	3,781	3,633	+4.1%
减值准备拨回 / 呆坏账(提拨)	1,689	1,600	+5.6%
其他	(1)	1	N/A
除税前溢利	5,469	5,234	+4.5%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分部资产	211,834	187,947	+12.7%
分部负债	101,710	90,054	+12.9%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账目附注52。

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增长4.5%至港币54.69亿元。净利息收入增长8.9%至港币39.66亿元，而其他经营收入则减少7.2%至港币11.15亿元，经营支出增加7.3%至港币13.00亿元。

本部资产负债表的扩大抵销了贷款息差收窄的影响，令净利息收入上升。其他经营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在新的会计准则下，直接由贷款产生的服务费需使用有效利率方式摊入利息收入，银团贷款服务费因而减少。

贷款减值拨回为港币16.89亿元，较上年度增加港币8,900万元或5.6%。由于新产生的已减值贷款减少，以及物业价格上升引致抵押品升值，企业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得以持续改善。而良好的市场环境亦令催理收回效果显著。

企业银行分部的贷款余额年内录得理想的增长。企业银行贷款较2004年上升10.1%至港币2,050.66亿元。客户存款增加13.3%至港币994.52亿元。



保持银团贷款的领先地位

集团在本地及澳门的银团贷款市场保持领先地位，位列安排行第一位。

扩大中小企的市场占有率

于2005年，集团实施一套新的中小企业业务模型，以便更好地服务中小企客户。集团成立了授信管理处，以加快对中小企的授信审批。年内集团成功推出一系列的产品，包括「中小企快达钱」及贸易融资（季节性增资）等，以迎合中小企的需要。以上措施带动集团的中小企贷款增长9.1%。

发展贸易融资，扩展现金管理服务

尽管竞争加剧，集团之贸易融资及押汇业务量仍取得不俗的增长。押汇业务量年内增长12.6%，主要是新押汇系统投产有助提升集团的服务。新系统有助于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并为集团未来贸易融资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2005年，集团成功开通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的系统连接，令客户可实时读取现金管理全球资讯，为大型企业集团提供了相当快捷的现金管理服务。

提升电子银行服务，CBS Online

2005年推出了多项新的增值服务，中银企业网上银行用户数目持续上升。企业客户透过集团之电子银行服务可有效及快捷地透过网上处理交易及查取帐户资料。

内地分行

继2004年的增长，集团之内地分行于2005年持续保持理想的业绩。拨备前经营溢利上升106%至港币3.03亿元。内地分行客户贷款大幅增长61.4%至港币150.93亿元，客户存款亦增长1.4%至港币23.16亿元。

2005年的中国业务模型和矩阵式管理进一步巩固，透过位于上海的中国业务总部，集团有效地整合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和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内地分行的业务。

通过跨地域提供服务，整体营销能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截至2005年底，集团有九家内地分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此外，集团14家内地分行均取得了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于本年下半年，内地分行推出「结构性理财产品」、「财富管理服务」、「期权宝」等产品或服务。

集团继续整合内地的零售和企业银行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中国银行母行的合作，共同发展双方业务，藉以稳固根基及加快发展跨境金融服务。2005年，两地转介的客户便逾150户。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增加 / (减少)
净利息收入	2,529	2,153	+17.5%
其他经营收入	1,048	533	+96.6%
经营收入	3,577	2,686	+33.2%
经营支出	(308)	(296)	+4.1%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 拨备前经营溢利	3,269	2,390	+36.8%
其他	(96)	2	N/A
除税前溢利	3,173	2,392	+32.7%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分部资产	426,790	453,457	-5.9%
分部负债	84,049	68,485	+22.7%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账目附注52。

业绩

2005年，财资业务录得港币31.73亿元的除税前溢利，增长32.7%，主要因为经营收入增加。

净利息收入增加港币3.76亿元或17.5%。尽管孳息率曲线趋平缩减了净利息收入，惟短期债务证券投资利差拉阔，足以抵销净利息收入的下降，整体利息收入保持增长。

其他经营收入增加港币5.15亿元或96.6%，增长主要来自外汇掉期合约、利率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公平价值的利好变化。

投资多元化以提升剩馀资金的回报

集团进一步实现中长期投资多元化，包括住房贷款抵押债券、抵押债券、公司债券等，藉以提高剩馀资金的收益率及减低风险集中度。

开发先进的、贴身的财资产品

集团继续开发财资产品，以迎合客户的需要，年内推出多项结构性存款包括金权宝存款、股权宝存款等。该等产品的开发提升了集团财富管理能力，令财富客户基础和业务量得到扩展，同时有助进一步扩阔企业客户基础，并丰富其投资组合。

利用零售及企业银行的渠道进行营销

集团透过扩大零售及企业销售渠道，强化财资队伍及提升销售能力，以扩大财资客户基础。集团亦特别成立一组客户销售及支援队伍，以便向财资客户提供更贴身的服务。2005年财资客户人数增加46%。



风险管理

总览

风险管理是本集团管治架构中不可缺少的一环，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强调风险管理对于业务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的有机平衡。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策略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提高股东价值，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所有环节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控制及管理。集团有一套全面性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督及控制整个机构内的各类风险。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承担其相对应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促使风险管理策略得到落实执行。董事会下设常设委员会，即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各项重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总裁负责根据董事会核准的风险管理策略，监督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各类风险的有效管控，落实各类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额。风险总监和财务总监协助总裁管理各类风险：风险总监负责监督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财务总监负责管理策略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资金风险。

中银香港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中银香港管理层汇报。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因集团承受负面消息的风险，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业务流失或支付高昂诉讼费用。信誉风险潜藏于银行每项业务运作中，涵盖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集团制订及实施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订立标准规范集团信誉风险的管理方式，以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信誉风险事故，紧密监察对外的信誉风险事故，并从金融业界已公开的信誉风险事件中汲取经验。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集团的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可因未有遵守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良好的实务准则，而可能导致银行须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风险总监领导法律及合规部，负责制订及维护相应的政策指引，主动识别和管理这些风险。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是策略制订和实施过程中失当，或未能对市场变化作出及时的调整，从而影响现在或未来集团的盈利和市场地位的风险。集团制定了策略风险管理政策，以明确界定有关风险的管理和监督。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与集团约定承诺而引致银行财务损失的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集团的借贷、贸易融资及财资业务。

本集团信贷风险的综合管理事宜由风险总监领导的风险管理部负责。集团董事会及其风险委员会审批由风险管理部制定的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有关政策载有集团对客户及集团户授信总额的控制规定，以及对特定市场、行业及产品的风险集中度要求。集团参考风险取向的变化定期检讨及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作为业务部门的指引。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前线业务单位提出的授信申请进行独立审核及客观评估。集团对不同客户或交易采用不同的审批及控制程序。现时，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采取信贷评分系统。集团授信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信贷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大额授信申请进行独立风险评审后送交副总裁级或以上审批。

集团实施八级信贷评级系统，配对金管局的贷款分类制度。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董事会、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汇率、利率或股票和商品的价格波动导致集团承受损失的风险。集团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自营持仓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基准评估。市场风险透过由风险委员会批核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因素，例如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细分为更具体的限额。

风险管理部下设市场风险管理处，负责集团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该处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持仓均控制在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内。



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估量可能对风险持仓所造成的潜在损失。集团采用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准，计算投资组合及个别涉险值。

以下表格详述中银香港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

涉险值(港币百万元)	12月31日	年内 最低数值	年内 最高数值	全年 平均数值	
所有市场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 2005	1.8	1.2	5.8	2.6
	— 2004	2.9	0.9	5.6	3.2
汇率之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 2005	1.2	0.6	5.2	1.9
	— 2004	2.3	0.5	5.0	2.2
利率之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 2005	1.4	0.9	3.7	2.1
	— 2004	1.9	0.5	4.4	2.4
股票之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 2005	0.1	0.0	0.5	0.1
	— 2004	0.1	0.1	2.6	0.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活动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为港币200万元(2004年：港币210万元)，其标准差为港币180万元(2004年：港币230万元)。

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监察外汇风险、相关止蚀限额及外汇交易中产生的信贷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结构性风险。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利率重订风险 — 由于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出现错配。

利率基准风险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率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须由风险委员会审批。财务部负责每日识别、衡量及监察利率风险。

缺口分析是集团用来量度利率风险的工具之一。这项分析提供资产负债状况的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点的静态资料。集团乃采用利率衍生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会利用简单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冲有关风险。

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乃利用模拟的孳息曲线平衡移动200个基点的利率震荡来测度。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分别控制在经风险委员会核定的当年预算净利息收入及最新资本基础百分比水平之内。财务部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报告有关结果。

集团透过情景分析，监察利率基准风险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变化对净利息收入所产生的影响，及设定相同订息基准的资产负债比例以作监控。

另外，亦对利率重订风险及利率基准风险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在限额规范下监察压力测试的结果，并决定是否需要采取补救措施。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管理的目标是令集团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投资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要在紧急情况下出售资产套现。

集团的业务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企业客户的存款。此外，集团亦可发行存款证以获取长期资金或透过调整集团资产组合内的投资组合获取资金。集团于同业市场存放资金，并将所得资金大部分用于贷款、投资债务证券或拆放同业。

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标是要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和资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争取最佳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政策方针（包括流动风险应变计划），委员会制订的流动性管理政策须由风险委员会审批；财务部会以现金流分析和存款稳定性来密切监察集团流动资金风险，定期向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集中性、贷存比率及流动资金状况。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风险管理部辖下设置操作风险管理处，负责监察中银香港整体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

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详细的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独立授权乃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各业务部门透过识别、评估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流程、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负责其内部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及汇报，风险管理部对其变化进行定期监督及持续检查。风险管理部制定企业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由风险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部对操作风险状况进行评价，记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并向风险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事项。

为支援灾难事件突发时的业务运作，本集团备有紧急事故应变方案，备有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集团已购买保险，以减低因操作风险可能引致的损失。

资本管理

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充裕的资本实力，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会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有需要时考虑调节资本组合，以达致整体最低的资本成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财务部协助下，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在报表披露的经营期间，本集团的资本水平符合各项法定要求。

压力测试

集团以压力测试补充各项的风险分析。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集团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汇报测试结果。



董事会

董事长
肖 钢[#]

副董事长
孙昌基[#]
和广北

董事
华庆山[#]
李早航[#]
周载群[#]
张燕玲[#]
冯国经^{*}
高铭胜^{*}
单伟建^{*}
董建成^{*}
童伟鹤^{*}
杨曹文梅^{*}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46楼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和广北

副总裁
林炎南

财务总监
李永鸿

副总裁
高迎欣

风险总监
张祐成

资讯总监
廖仁君

公司秘书
杨志威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回报股东

增创价值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



肖钢先生，董事长

4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并于2006年3月之前担任风险委员会主席。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肖先生于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并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加入中国银行以前，肖先生从1981年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计划资金司司长、行长助理兼货币政策司司长、行长助理兼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并于1998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间，他曾获委任为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肖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6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孙先生于2000年至2004年期间曾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并于1999年至2004年出任中国银行副行长。自1999年至2001年，彼同时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于2003年，孙先生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孙先生是一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于1998年至1999年期间，他曾出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局常务副局长；自1993年至1998年，彼担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自1991年至1993年，孙先生曾出任国家机械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孙先生于1966年在清华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5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彼亦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集友及南商董事长、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为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并于2005年担任该会主席。彼亦担任多项公职，包括金管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及银行业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的行政委员会成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会成员、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成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顾问及香港总商会理事会成员。和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自此于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曾先后在纽约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并自1999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和先生于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华庆山先生，非执行董事

5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及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华先生亦为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彼自1996年至2005年曾担任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长，并自1994年6月至1998年12月出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华先生于1984年在北京大学毕业，并于1996年在湖南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非执行董事

5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李先生亦为中银保险及加拿大中国银行董事长。李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经理、分行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自2000年起服务于中国银行担任副行长，并曾先后出任常务董事、执行董事职位。李先生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周载群先生，非执行董事

5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及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周先生现为中国银行副行长，并曾于2000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周先生于银行业拥有逾20年经验。周先生曾于1999年至2000年期间出任中国工商银行（「工行」）北京市分行总经理，并于1997年至1999年期间出任工行规划及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1996年在东北财经学院取得硕士学位。



张燕玲女士，非执行董事

5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成员。彼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匈牙利中国银行董事长及中银国际副董事长。此外，张女士还自2003年起担任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副主席。张女士于1977年加入中国银行，并曾于2000年至2002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自2000年至2001年期间，张女士曾担任中国银行米兰分行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兼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彼于1992年至1997年担任中国银行教育部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期间出任营业部总经理，并于2000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张女士于1977年在辽宁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在武汉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冯国经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6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冯博士于麻省理工学院取得电机工程学士及硕士学位，并获哈佛大学颁发商业经济博士学位。彼为利丰集团上市公司利丰有限公司、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利亚零售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为电讯盈科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新加坡CapitaLand Limited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亦担任多项公职，包括香港机场管理局、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及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的主席。彼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及香港政府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成员。彼亦于1991年至2000年期间担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及于1996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亚太经合组织辖下商务咨询委员会(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于2003年，冯博士获香港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



高铭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担任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和 Fraser and Neave Limited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并于2001年为该银行与新加坡另一银行集团华联银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担当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间，他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单伟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2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单先生现任美国新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且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彼曾为JP摩根银行之董事总经理、韩国第一银行董事、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教师及华盛顿世界银行之投资管理人员。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主修英语。彼于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分别于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董建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6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董先生现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彼亦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裕民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董先生也是国泰航空公司之独立非常务董事。董先生于英国利物浦大学接受教育，并于1964年取得理学学士学位，其后于1966年在麻省理工学院取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



童伟鹤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风险委员会成员、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童先生为投资公司 Investcorp 的创办合伙人之一，现担任 Investcorp 的董事总经理，也是该公司科技投资集团的主管。于1984年加入 Investcorp 之前，彼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台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达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童先生担任过 Investcorp 投资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 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Stratus Computer、CSK Auto 以及 Utimaco。彼现为 Vaultus、Wireless Telecom Group 及 Viewlocity 的董事会成员。童先生亦同时担任 Aaron Diamond 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学的附属机构。此外，彼亦是百人会 (Committee of 100) 的董事会成员。童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学系的学士学位，是该大学的理事会成员、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预算委员会主席及医学中心委员会成员。



杨曹文梅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7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杨女士现为亚洲公司管治协会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 主席，该协会是一间以香港为基地的非牟利机构，并以促进亚洲企业的公司治理为宗旨。此外，彼亦服务于多间公共机构。杨女士曾于1993年至1999年期间获克林顿总统委任为美国驻亚洲开发银行大使及执行董事，并于1999年退任时，获当时美国财政部长颁发财政部的「杰出服务奖」 (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以表扬其在任期间对该行的贡献。在此以前，彼曾担任多项公职，包括美国加州储蓄贷款局局长 (California's Savings and Loan Commissioner) 和美国加州公务员退休基金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alPERS)) 副主席及投资委员会副主席。杨女士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并取得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经济硕士学位。



高层管理人员



林炎南先生，副总裁

53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零售银行策略业务单位，同时亦为中银香港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林先生积逾20年银行经验。于1989年至1998年期间，他曾出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至1999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及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担任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代理总经理。林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及硕士学位。



李永鸿先生，财务总监

56岁，为本集团财务总监。李先生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成员，在本地及海外银行业积逾30年丰富的国际银行经验。在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自2002年至2003年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替代总裁及董事总经理，并自1999年至2002年担任香港华人银行董事兼总裁。在1992年至1999年期间，李先生获纽约银行借调出任永亨银行董事兼替代总裁；在此期间，李先生亦同时担任纽约银行高级副总裁及董事总经理。李先生于1982年加入纽约银行，并曾在纽约及多伦多担任不同职位。1982年前，李先生在美国银行工作了8年，在亚洲及北美洲多个城市担任不同职位。



高迎欣先生，副总裁

43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企业银行业务。在加入中银香港前，他曾担任中银国际总裁兼营运总监。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并于1999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管理中国银行集团的跨国公司客户和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以及大型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5至1996年期间在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总部财务部工作。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



张祐成先生，风险总监

44岁，为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并监控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及合规部、特殊资产管理部。张先生拥有逾20年银行及会计经验。任职中银香港之前，彼曾于恒生银行工作逾9年，并担任不同职位，包括助理总经理兼信贷主管、信贷风险管理部及稽核部主管。在加入恒生银行之前，彼曾担任大通银行副总裁及审计经理。此外，张先生曾分别担任香港政府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及会计师工作。张先生于1984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经济及管理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也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会计师。



廖仁君先生，资讯总监

54岁，为本集团资讯总监。廖先生主管本集团资讯科技部，并向财务总监汇报。廖先生拥有逾34年资讯科技及金融服务经验，曾于IBM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金融界业务顾问服务的主管职位。此外，廖先生曾任瑞士银行投资银行部区域营运总监、瑞士银行私人银行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营运总监、瑞士银行私人银行(亚洲、美国和英国)业务资讯科技总监、美国大通银行副总裁。在加入瑞士银行之前，廖先生也曾分别于花旗银行、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及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讯科技、营运及业务管理的多个高层职务。



杨志威先生，公司秘书

5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公司秘书兼本集团投资者关系主管。彼亦为中国银行公司秘书。杨先生于企业及商业法方面执业逾10年。杨先生于2001年加入中银集团前，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兼董事，及胡关李罗律师行合夥人。杨先生亦曾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任职，并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陪审团小组委员会成员。杨先生于香港大学接受教育，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其后于英国法律学院毕业，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该大学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硕士。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账目。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账目附注52。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79页之综合损益账。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480港元，股息总额约50.75亿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派发予于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连同于2005年8月派发的每股0.328港元的中期股息，2005年共派发股息每股0.808港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至5月23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

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
定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
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须于2006年5月17
日(星期三)下午4时正前，将股票连同股
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
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
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
公司股份将由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
起除息。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82页之综
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
为港币6百万元。

固定资产

本集团之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
注36。

股本

本集团之股本详情载于账目附注45。
于本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
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

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
的公众持股量。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
200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
币59.09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
及负债之摘要载于附页。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载列于第41页。董事与
高层管理人员简介载于本年报第44至第
49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
年。

童伟鹤先生及高铭胜先生分别自2005年
12月1日及2006年3月23日起获委任为本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先生已自
2006年1月1日起辞任本公司董事会高级
顾问。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103条规定，获
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
周年大会届满，但可于该大会膺选连
任。因此，童伟鹤先生及高铭胜先生将



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此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规定，于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董事将轮流退任，但可膺选连任。因此，肖钢先生、和广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单伟建先生将依章轮值并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已分别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确认。基于该等确认及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及参考董事会于2005年采纳的并载列比《上市规则》更严谨的独立性要求的「董事独立性政策」，董事会认为高先生、单先生及董先生乃属独立人士。此外，由于前述各董事皆具备丰富的学识及相关经验，董事会相信其膺选连任符合本公司及整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2005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肖钢先生、华庆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国银行的董事会成员；本公司董事会高级顾问梁定邦先生(已于2006年1月1日起辞任)是中国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戟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高级管理层的成员。中国银行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并于2004年8月重组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更改公司名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昌基先生、和广北先生、周戟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重组前的董事会成员。

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

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迭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该等认股权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



以下列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7月5日授出 之认股权	于2005年 1月1日	年内 已行使 之认股权	年内 已放弃 之认股权	年内 已作废 之认股权	于2005年 12月31日
孙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华庆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张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8,820,600	8,459,100	—	—	—	8,459,100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除上文披露外，于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总裁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公司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份比)	
汇金	6,974,414,229	(65.97%)
中国银行	6,974,414,229	(65.97%)
中银香港(集团)	6,958,973,925	(65.82%)
中银(BVI)	6,958,973,925	(65.82%)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3. 中银(BVI)持有本公司6,958,406,556股股份的权益。中银(BVI)亦持有华侨(于股东自动清盘中)93.64%已发行股本，而华侨则持有本公司567,369股股份。
4.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保险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保险则持有中银人寿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各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5.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1,464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3,518,84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批准及采纳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本公司并未根据认股权计划或股份储蓄计划于年内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目的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聚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参与者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其于2005年12月31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据认股权计划、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2002年7月10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根据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于，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去最接近之整数)。然而，根据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
认购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3个周年日(「到期日」)后之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参与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b) 参与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	(c) 不适用。	(c) 不适用。
行使价之厘定基准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该日必须是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5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尚余之有效期	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计10年。	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计10年。



关于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载列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该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照载列于本年报中的《公司治理报告》。

主要客户

在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联交易

就于2005年1月4日公布的需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或若无足够的可比较交易以判断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按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

- (iii) 该等交易已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所载条款或(如无该等协议)不逊于给予或获自(如适用)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及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没有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担任，其他成员包括周载群先生、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杨曹文梅女士及童伟鹤先生。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须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将会分发至部门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

本开支及经常性开支。现有的核准预算范围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将呈交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并参照指标，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业绩。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核。

符合《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账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内所载的规定。

审计师

2005年度之账目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师之决议。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肖钢

香港，2006年3月23日



公司治理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

除了全面符合香港当地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企业管治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当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针对自200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本公司自年初起针对需要进一步完善之处，明确了董事会和管理层两者的职责，并列明详细的跟进工作及完成时间表。本公司谨此欣然宣布，本公司已全面符合《守则》中载列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同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层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及中期业绩；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负责本集团的公司治理及合规；及
- 监察本集团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了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在代表本集团作出何种决定或订立何种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董事会将定期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重检。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简而言之，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份、完备、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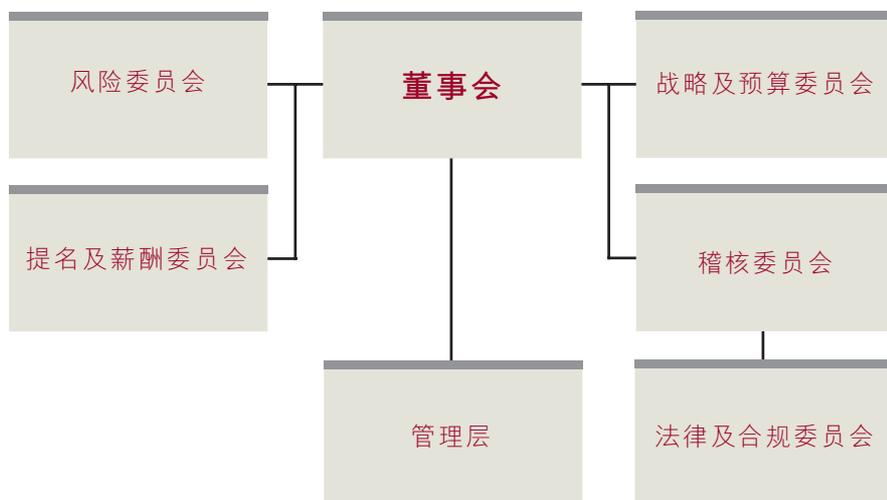
信息。而总裁则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

董事会在考虑有关的业界做法和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基础上，下设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稽核委员会下设法律及合规委员会，负责协助稽核委员会履行其有关法律合规方面的监督职能。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性关连交易)。于本年度，董事会另外设立了三个临时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开展有关专项工作，并向董事会或相关附属委员会汇报。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力作出决定。除前述外，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定期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摘要、股东权利、及讯息公平披露政策等资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均有详细载列。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并得到董事会高级顾问协助，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全面和公正的监控。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做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长期价值的最大化和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相关者的公司责任。

董事会现时共有董事13名，包括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执行董事，其中董伟鹤先生及高铭胜先生分别于2005年12月1日及2006年3月

23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高级顾问梁定邦先生现为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国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梁先生宣布自2006年1月1日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高级顾问一职，董事会谨对梁先生在任内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感谢。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成员变动。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与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接近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包括了多名具备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年度，董事会通过了《董事独立性政策》，部分条款内容超过了《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该政策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等确认及董事会所掌握

的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关于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年报中「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须至少每三年一次轮流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但可膺选连任，新委任董事在获委任首年的股东大会上需经股东正式选举。此外，于2005年，董事会透过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定了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肖钢先生、华庆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国银行的董事会成员；周载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是该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成员。孙昌基先生、和广北先生、周载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重组前的董事会成员。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于年度内为每位董事会成员购买了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之赔偿责任，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每年均会进行检讨。

为确保新任董事对本集团的运作及业务均有充足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便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会已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及持续专业发展的制度**。鉴于风险管理在银行日常管理运作中日趋重要，董事会于2005年度特别邀请了在风险管理方面甚有经验的专业人士，为董事会成员介绍「企业风险管理」的理念及模式，加强董事会成员在这方面的认识及技能。

董事会于2005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3%。会议时间安排在上一年度即已拟定通过。所有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一般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充份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自2005年起，董事长每年将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及管理层出席的会议，有关做法已予制度化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于2005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非执行董事		
肖钢先生(董事长)	6次中出席5次	83%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6次中出席6次	100%
华庆山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周载群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张燕玲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单伟建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童伟鹤先生(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杨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6次中出席6次	100%

注：童先生于2005年12月1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其后本公司于2005年内并未再召开任何董事会会议。

稽核委员会

2005年年底，稽核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成员为非执行董事，5名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于2006年3月23日通过委任高铭胜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稽核委员会成员后，稽核委员会现时成员共7名，其中6名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86%，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式；
- 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及其内部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授权)酬金的厘定；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告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
- 审议及处理主要风险事项；及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稽核委员会在2005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核：

- 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审计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改善建议书、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及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
- 本集团于2005年度的内部稽核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范畴；
- 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2005年的费用预算；及
- 内部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于本年度内，稽核委员会亦制定通过，并经董事会批准了本集团之《员工内部举

报及处理政策》。据此，本集团的雇员可以透过适当管道举报本集团在业务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重大问题，且毋须担心遭到不公正对待。同时，为提高及确保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稽核委员会亦制定通过，并经董事会批准《外部审计师管理政策》，以确保稽核委员会能实现对外部审计师的聘请、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评估等的监控职能。

此外，根据《守则》第C.2条之有关规定，稽核委员会亦已于2005年对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进行了年度检讨，有关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通过有关检讨，稽核委员会确认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能合理地落实各项重大方面的监控措施，防止严重错漏或损失的发生，保障本集团资产的安全、会计纪录的基本完善及法规的遵循，整体上基本符合《守则》中对内部监控系统的要求。有关此次检讨的具体内容，可参见下列「内部监控」一节。

稽核委员会于2005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0%，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委员会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载群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冯国经博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杨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童伟鹤先生(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童先生于2005年12月1日获委任为稽核委员会成员，在此之后该委员会于2005年内并未再召开任何会议。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现时成员共6名，由2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委员会主席由副董事长孙昌基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由董事会不时确定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包括成员的技能、经验和知识)；
- 董事、各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
-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有效性。



该委员会于2005年内的工作主要包括：

- 审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4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审议本集团(含高级管理人员)2004年度花红发放方案及2005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 审议2005年度本集团主要绩效指标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
- 审议本集团的中期人力资源策略；
- 审议《董事独立性政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董事薪酬政策》及《董事会成员费用报销的政策和程序》等重要政策性文件；
- 审议有关本集团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年度花红及年度调薪等管理政策；
- 审议《中银香港聘用中国银行集团员工的政策》；
- 组织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自我评估，汇报及分析评估的结果，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职能及效益；及

- 处理有关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宜。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总结过往招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并通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将本公司选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程序进一步规范化，从而增加有关提名及委任事宜的透明度。根据该程序的规定，在正式进入提名程序前，董事会首先讨论及决定是否成立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及其成员以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大多数的招聘委员会，负责有关具体事宜，并向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提出其推荐意见。招聘委员会在综合考虑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现有的技能、知识和经验以及本集团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提出对所需候选人的基本要求和筛选的客观标准。有关标准包括董事之适当专业知识、个人操守、行业经验及独立性等。各委员根据有关准则向招聘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经过招聘委员会进行讨论及遴选后，并在取得候选人原则同意的的基础上，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正式通过有关委任事宜。

本年度，为了确保董事会成员为本集团所付出的时间及精神获得合理的补偿，以及规范董事因履行其对本集团的职责所产生费用的报销程序，提名及薪酬委

员会亦制定了《董事薪酬政策》及《董事会成员费用报销的政策和程序》等政策性文件。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会成员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该委员会定期检讨、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董事的袍金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后，交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作最终审批。任何董事会成员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特定薪酬待遇。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获得董事会转授有关职责，负责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股票期权、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等。目前，对于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红及其它非金钱福利构成，而其中酌情花红部分将在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团及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的表现所决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企业目标，检讨及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及长期绩效目标，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考核，并检讨和审批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待遇。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05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2%，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孙昌基先生(委员会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4次	80%
冯国经博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单伟建先生	5次中出席4次	8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杨曹文梅女士于2005年12月1日获委任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在此之后该委员会于2005年内并未再召开任何会议。

风险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委员会成员共4名。于2005年度，该委员会成员包括了3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董事长肖钢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为体现最佳公司治理惯例，董事会于2006年3月同意由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代替肖钢先生担任风险委员会主席。原董事会高级顾问梁定邦先生于2005年度以顾问身份参加会议并提供意见供委员会参考，梁先生已于2006年1月1日辞去风险委员会顾问一职。

风险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程式、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程式、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风险委员会在本年度根据已通过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方案，审议并原则通过不同类别风险管理之政策，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管理政策；审议并通过有关本集团的信用风险取向并呈报董事会审批。风险委员会亦对已通过的多项相关政策进行年度重检，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个别在其授权内的重大交易。

风险委员会于2005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7%，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出席委员会董事	会议次数	出席率
肖钢先生(委员会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华庆山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张燕玲女士	5次中出席3次	60%
童伟鹤先生(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童先生于2005年12月1日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成员，在此之后该委员会于2005年内并未再召开任何会议。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此为董事会于2005年12月新成立的附属委员会。事实上，董事会于2004年起即开始每年设立名为预算委员会的临时委员会，负责审阅本集团未来一年的财务预算及业务规划。此外，董事会亦在2005年初设立战略研究小组，负责制订及向董事会建议本集团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战略。鉴于本集团的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及中长期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性，董事会成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监控董事会通过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及审阅管理层提交的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并监督其执行情况。目前，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共5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曹文梅女士、童伟鹤先生，非执行董事华庆山先生、周载群先生，及副董事长兼总裁和广北先生组成，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丰富银行业经验的杨曹文梅女士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长期战略；
- 审查本集团长期战略的制定程序，确保其已充分考虑到适当范围内的备选方案；

- 按照既定的标准监控本集团长期战略的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战略方面的指引；
- 就本集团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控其执行情况；及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临时委员会

年内，董事会设立了三个临时委员会，分别为：战略研究小组、招聘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负责董事会指派的特定事务。

战略研究小组

董事会于2005年年初成立战略研究小组，负责制订及向董事会建议本集团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战略。该小组由杨曹文梅女士担任召集人，成员有来自董事会、管理层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的代表，包括和广北先生、周载群先生、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朱民博士及李永鸿先生，单伟建先生担任该小组非正式成员。该小组自成立起举行了多次会议，在对本集团进行深入分析后，加上各委员的贡献和付出，该小组确立了本

集团在未来5年的发展方向。有关战略规划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并付诸实施。

招聘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完善董事会成员结构，董事会于年中成立了一个专责选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招聘委员会，负责为本公司选聘一至两位合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将人选报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作最终审批。该委员会由冯国经博士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孙昌基先生、和广北先生、及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经过招聘委员会多重遴选，在获得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后，最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05年12月1日及2006年3月23日正式委任童伟鹤先生及高铭胜先生为本公司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预算委员会

董事会于2005年8月成立预算委员会，负责审议本集团2006年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该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曹文梅女士担任召集人，非执行董事华庆山先生、周载群先生出任成员。在整个预算审议过程中，预算委员会成员同管理层之间进行



了充分沟通，所有主要业务部门主管及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均有参与同该委员会的会谈。预算委员会对本集团2006年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所提出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后已获采纳。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实施了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经就此事专门徵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05年度内严格遵守了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外部审计师

根据董事会于2005年采纳的《外部审计师管理政策》，**稽核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稽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审计师；倘获股东授

权，董事会将授权稽核委员会厘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于2005年度，本集团须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3,500万港元，其中2,7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800万港元为其它费用。于2004年度，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收取的费用合共4,000万港元，其中2,400万港元为审计费（包括审阅2004年中期业绩），而1,600万港元为其它服务的费用。

稽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议及通过2,700万港元的200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稽核委员会亦已审阅并通过了2005年度的非审计服务及800万港元的相关费用，并对有关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税务相关的服务（费用约200万港元）、尽职调查服务（费用约200万港元）及会计谘询服务（费用约300万港元）。

内部监控

董事会有责任维持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团的资产。

内部监控系统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以防出现严重错漏或损失的情况，并管理（而非完全杜绝）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妥善的会计纪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自2005年起即开始实施每年对内部监控系统进行检讨，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内部监控环境、风险识别、监控措施、资讯与交流及监控机制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内部稽核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05年度的检讨结果已向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确认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能合理地落实各项重大方面的**监控措施**，防止严重错漏或损失的发生，保障本集团资产的安全、会计纪录的基本完善及法规的遵循，整体上基本符合《守则》中对内部监控系统的要求。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及内部监控措施的执行，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基础。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各重大风险类别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式，在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范畴，包括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均发挥了应有的监控功能(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详列于本年报第37至第40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
- 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内部审核的年度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稽核委员会提交报告，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需改善的方面作持续跟进。
- 稽核委员会审阅外部审计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内部监控建议，并由内部稽核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与股东的沟通及股东权利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尤其是藉著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董事会主席、风险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05年5月26日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的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于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采纳本公司及本集团2004年度财务报告书、宣布分派2004年度末期股息、重选董事、重聘审计师及向董事会授予有关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董事会注意到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有鉴于此及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将于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宣布，在行使发行新股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



权时，董事会将采纳若干内部政策，详情如下：

- 当发行新股份是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董事会将不会发行超过已发行股本10%的新股份，而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亦不能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供股等其他选择。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购回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餘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但是，如果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

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为了贯彻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今后所有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决议案均须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并作为一项公司政策予以确定。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大会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于报章刊登及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www.hkex.com.hk)，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了股东能更了解报呈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尽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董事的资料、及关于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当中包括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如何提呈建议以供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审议)。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年报「投资者关系」一节。若股东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随时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书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本年报中审计师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审计师在财务报告书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财务报告书。除非并不适宜假设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否则财务报告书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告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它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书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审慎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标准。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

本公司承诺与投资界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目标方向、发展策略、总体表现的认知和理解。事实及数据的准确披露及陈述，对确保投资者有充分讯息判断本公司未来前景至关重要。

因此，本公司投资者关系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帮助投资者在公平及时的基础上，获得作最佳投资决策所合理需要的信息。此类信息包括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增长发展的机遇及挑战、业务表现及未来前景、以及企业主要发展事项的更新。为达致此目标，本公司业已实施具体的投资者关系计划，落实相关的沟通活动。

投资者关系计划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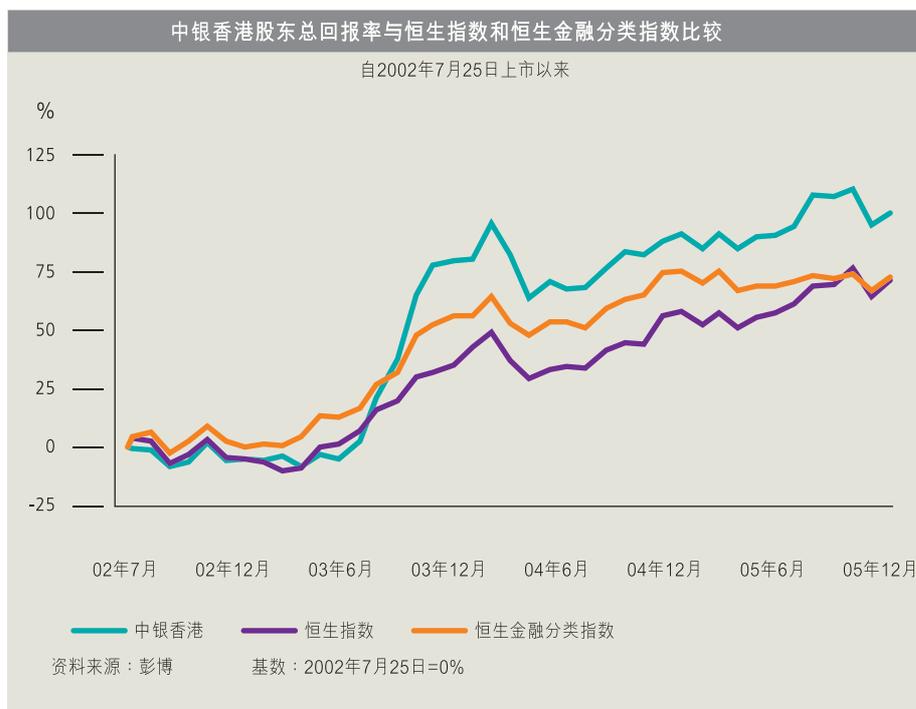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委员会，通过制定及实施投资者关系战略，领导投资者关

系计划的落实。本委员会由高层管理人员组成，并由总裁担任主席。

为达致更高的投资者关系实践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讯息公平披露政策》，清楚阐明了有关指引，确保(1)股价敏感讯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2)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为公平的，及(3)重要的非公开讯息不会被选择性地发布。该政策已上载于本集团网页供公众参阅。

提升股东价值

过去数年，本集团的战略愿景和财务业绩已被投资界广泛接受，并充分反映于本公司的回报表现中。按股价升值和股息再投资合并计算，自上市以来，本公司的股东总回报率已高达101.8%。而过去三年及一年的总回报亦分别达至114.4%及5.3%。公允反映了本公司稳固的经营表现、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企业价值的持续增长。下图展示了本公司自上市来的总体表现。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行股份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截至同一时点，本公司拥有注册股东130,533名，广泛覆盖亚洲、欧洲及北美。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依照股东名册及中央结算交收系统于2005年12月31日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本公司编制了以下股东分布表供投资者参考。

类别	注册股东 数量	占注册股东 比例%	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 比例%
个人投资者	129,939	99.5%	282,388,205	2.7%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592	0.5%	3,315,977,832	31.3%
中国银行集团	2	0.0%	6,974,414,229	66.0%
合计	130,533	100.0%	10,572,780,266	100.0%

2005年投资者关系活动回顾

2005年，本公司继续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有效的渠道，与本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及直接的沟通。

于2005年5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董事长、风险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外部审计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而于2005年3月23日的本集团2004年年终业绩公布、及2005年8月18日的2005年中期业绩公布，本公司总裁亦带领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业务策略及前景展望，向投资者及媒体进行了简介及答问。公众可登陆本集团网页收看业绩发布网上直播及演示材料，亦可于网页查阅相关记录。

2005年，通过全球路演、国际投资者研讨会和公司拜访，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共与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召开了245次会议。通过此系列活动和与投资者的直接对话，本公司旨在增进国际投资界对本公司的了解，提高本公司在国际投资界的地位。目前有逾20家证券研究机构对本公司撰写分析报告。

年内，投资者仍可通过本集团网页获得本公司的最新资讯。集团网站提供的讯息包括企业财务讯息、公司治理原则和实践、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股价讯息、企业资料概览以及对常见问题的回答。本公司亦通过直接电邮和投资者反馈调查，提升与投资界的双向沟通。通过沟通获得的宝贵的投资者反馈，有助本公

司更好地了解市场关注的焦点及制定日后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

市场认同

2005年，本公司于投资界的持续努力得到了市场的进一步认可。本公司连续第二年获《投资者关系杂志》颁赠香港及台湾地区「最佳进步投资者关系奖」。同时，本公司亦荣获该杂志香港及台湾地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大奖 - 大型市值公司」及「最佳投资者关系主任 - 大型市值公司」的特别荣誉提名。

展望未来

本公司将继续提升与投资者积极有效的沟通计划。致力于维持高水准的透明度，协助投资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的发展方向 and 策略动向。



股东参考资料

2006年度财务日志

公布2005年度全年业绩	3月23日(星期四)
于香港买卖未除末期股息权利股份之最后限期	5月15日(星期一)
除息日	5月16日(星期二)
美国预托股份之记录日期	5月17日(星期三)
于香港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权利之最后限期	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时正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5月18日(星期四)至5月23日(星期二)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权利之记录日期	5月23日(星期二)
交回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5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时正
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时正
末期股息付款日	5月30日(星期二)
公布2006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会议室401(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

股份价格

于2003年12月31日的收市价: 14.60港元
 于2004年12月31日的收市价: 14.85港元
 于2005年12月30日的收市价: 14.90港元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16.95港元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14.05港元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480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BBB+
 穆迪投资服务: A2
 惠誉国际评级: A

股份资料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联交所上市及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已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系列
 恒生伦敦参考指数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指数系列
 富时环球香港指数
 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

普通股(于2005年12月31日)

已发行股份: 10,572,780,266股
 公众持股量: 约34%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面值

每股5.00港元

市值(于2005年12月31日)

1,575.3亿港元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 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46楼
电话： (852) 2862 8628
传真： (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电邮：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电话： 1-877-248-4237 (免费)
1-781-575-4555 (美国以外)
电邮：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 (852) 2903 6602 / (852) 2826 6314

传真： (852) 2810 5830

电邮地址：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com.hk阅览本年报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 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浏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激励员工

尽展所长





员工关系

我们深明员工是推动企业发展与成长的原动力。为此，我们秉持以人为本的精神，致力为员工缔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让他们建立归属感，并以团结协作的精神，努力达致共同的企业目标。我们透过多项新措施，具体实践我们的愿景、使命及核心价值观。年内我们继续在人力机制、绩效管理、招聘程序和员工培训方面，进行改革和完善，并取得成果。

优化人力机制

自新的人力管理机制实施后，在以岗位为本、绩效为导向的人力机制管理平台上，本集团不断优化人力资源政策措施，以符合市场惯例，并配合银行业务策略的开展。为更好地保留及发掘最好的人才，本集团除继续推行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及激励政策外，并于2005年特别拨出资源，为表现优秀的员工提供更合理的薪酬，加强本集团在市场的竞争力。

为使人力机制改革达致员工和集团共同发展的长远目标，本集团将持续检讨人力机制改革的实施成效，并配合优化管理文化及人力资源发展策略，不断完善

以岗位为本、绩效为导向的人力管理机制。

改革绩效管理

2005年，本集团实施新的员工绩效管理机制，目的是支持以岗位为本的薪酬管理机制。新机制强调须对员工的工作表现作全年的管理，并需制订培训与发展计划，以推动员工未来的发展，逐步提升整体绩效水平。因此，有关机制的实施有助集团达成发展愿景。本集团在2005年已对有关机制进行检讨及完善，使之更有效体现本集团「激励员工、尽展所长」的使命及「讲求绩效」的核心价值观。

推广企业文化

年内，我们在集团内全力推进企业文化的开展。为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本集团推出了多项员工活动，包括让员工



与家人一起参加的「在乎您」计划、为员工提供免费身体检查、发放防流感健康包等。为鼓励员工「关爱社会」，我们制作了「好人好事」特辑光碟，表彰集团员工的助人精神；更推动员工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如「身心健康捐血周」、「举世最大公益箱」等。我们深信，透过员工的共同参与和分享，有助加深全员对企业文化的认识。



我们在2005年8月举办的「身心健康捐血周」广受市民支持。在882名捐血者中，共有383名中银香港员工参加。

完善招聘程序

本集团一向致力吸纳高素质的人才，以配合业务发展策略。2005年，我们继续在各大职业院校举办招聘讲座，以招揽具发展潜能的大学毕业生。此外，因业务迅速发展需要，本集团在2005年亦成功聘请了不少业务专才，强化了我们的专业团队。

为进一步完善招聘程序，本集团在选拔过程中引入职业性向问卷测试，并使用才干为本等面试技术，更有效地针对不同工作岗位的需要，甄选最合适的人才加入本集团。

加强培训发展

为客户提供卓越的银行服务，关键在于优质的员工培训。年内，本集团共开办各类培训班约1,194期，培训69,729人次。培训的目的是为加强全体员工的核心理业务拓展能力、提升整体管理效益及持续提高员工素质。培训内容包括：为高层管理人员组织为期三年的领导力发展课程；举办有关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企业管治、企业文化等课程和讲座；配合财富管理业务的扩展，为分行进行财务策划的专业培训；以及为大专毕业生特设为期六个月的入职培训计划。



我们为工提供多元化、有益身心的文康活动，如充满挑战性的攀石大赛。

为使员工培训更灵活、更方便和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团积极筹建网上学习平台，以电子化形式辅助培训。此外，本集团亦推出自学计划，以遥距自学为主，辅以导修及课后测试的完整学习计划。

2005年，本集团申请参加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简称ACCA)认可持续发展(CPD)雇主计划(approved employer scheme)，经评审后成为认可雇主。在该计划下，认可雇主可简化机构内的ACCA会员的CPD计划完成程序，让他们在持续进修方面得到更有利的条件。这也反映本集团多年来在员工培训方面的工作努力得到外界认同。

促进员工沟通

本集团通过多元化的渠道，加强员工和管理层的双向沟通，并促进各单位之间的员工关系。为广泛听取员工意见，本集团还组织了大规模的「员工投入度调查」，以不断改进工作效益。为表彰员工的贡献及表现，本集团在年中举行了《2004优秀团队和优秀个人表彰颁奖大会》，颁发奖项予表现优秀的627名同事及44个单位。

本集团定期举办丰富、多样化兼具创意的文娱康乐活动，以促进员工身心健康。这些活动包括中银香港新春联欢晚宴、中银香港2005运动会、卡拉OK比赛、保龄球比赛、攀石比赛、员工摄影比赛，以及开办各式各样的兴趣班等。此外，还积极推动员工参与各类公益慈善活动，提高员工的社会公民意识。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2005/06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社会责任是本集团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我们致力贡献社会公益事业。2005年内，本集团继续透过与「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合作，积极参与和捐助香港、澳门和内地的公益慈善活动，涵盖文化教育、康乐体育、医疗保健、环保绿化、公益慈善和赈灾筹款等领域，并连续第三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颁发「商界展关怀」标志。我们承诺继续积极履行良好企业公民的责任。

培育社会人才

支持本港专上教育的发展，培育未来社会栋梁，是基金多年来赞助的重点领域之一。为表扬成绩优秀的同学和资助经济有困难的学生，基金2005年继续在本港8家大学和2家专上学院设立并发放



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和广北(左一)送赠港币100万元支票予公益金，以支持举世最大公益箱筹款活动。图为公益金代表柯清辉太平绅士(左二)、孙大伦博士BBS太平绅士(中)、黎明先生MH(右二)和李子良太平绅士(右一)。该公益箱高40呎，现已申请列入健力士世界纪录大全。本集团在这项活动中共为公益金筹得港币216.8万元。

奖、助学金共107万元。自1990年设立大专院校奖、助学金以来，中银香港累计捐助金额达港币837万元，受惠学生共865人。在这一年的暑假，我们还与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修院(上海)首次合办香港大专学生「中国内地财经专才实习培训班」，培训熟悉香港和内地经济金融事务的人才，以配合两地经济进一步融合。

此外，基金赞助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幼儿教育中心成立「孩子天」儿童银行，并举办了绘画比赛和多样化的儿童理财系列活动，培育儿童的理财观念和知识。

丰富文化艺术

年内，本集团赞助了多项文化艺术活动。本集团在2005年5月赞助了香港法国文化协会主办的「《法国五月》水墨画展之紫禁城」，首次利用中银大厦地下大堂作为大型国际画展场地，展出法国画家乔得龙先生(Mr Charles Chauderlot)的作品。此展览不但有助促进法国与香港的文化交流，也丰富了同事、本大厦租户和香港市民的文化生活。



为培育内地财经专才举办的首届「中国内地财经专才实习培训班」，参加的大学生代表出发前往上海学习。

本集团亦于同年8月举办「为东方之珠添一抹华彩—中银大厦灯饰摄影比赛」，让参加者透过镜头展示中银大厦变幻多姿的外墙灯饰。是次比赛获得良好反应，共有近1,400份参赛作品，为摄影爱好者提供了展示其丰富创意的好机会。

此外，本集团亦透过基金赞助了多项文艺活动，例如香港歌剧院「黄河大合唱暨歌剧精选」及由新界崇德社与香港管弦乐团合办的音乐会，以推广本地艺术文化。

推广康体活动

推广体育活动有助促进市民身心健康。基金已连续6年不遗余力地推动香港羽毛球运动。除了继续冠名赞助「2005-2008香港羽毛球发展及培训计划」外，本年更新增了全港学校推展计划、星章考核、

羽毛球大使分区学校示范日和建立「奥运小先锋」队伍等，全方位推广羽毛球运动。过去6年，「全港羽毛球发展计划」深受公众欢迎，受惠人士累计超过32万人次。

为培养青少年运动员不屈不挠的体育精神，基金自2002年起全力支持学界运动比赛。2005年，基金继续赞助「港九地域中学校际运动比赛」，并设立最高荣誉奖「中银香港紫荆杯」。参与2005年度比赛的学校共有271家，运动员数目高达4.4万人次，举行赛事合共8,000多场，打破「学运会」历年报名和赛事纪录。

配合母行中国银行作为「2008年北京奥运银行合作伙伴」，基金还赞助香港代表团参加第十届全运会，以支持本港体育事业的发展。

关注社区保健

2005年8月，基金与香港红十字会合办「身心健康捐血周」，得到广大市民支持，在中银大厦和中银中心捐血的人数达882人，当中包括本集团383名员工。

集团十分关注员工健康。为了在2005年底2006年初来临的流感高峰期前做好预防准备，基金组织员工参与医管局「你我同心防流感」誓师大会，并将防流感教育资料发放至所有员工，以提高员工对个人卫生和健康的警觉性。

为响应医管局「健康创繁荣」运动，基金赞助了「地铁竞步赛2005」，并组织队伍参赛和啦啦队到场打气。

宣扬环保讯息

建设绿色香港是重要的企业社会责任之一。基金在2005年为「第五届香港绿色学校奖」和「第二届香港绿色幼儿学校奖」推出了一系列创意活动，包括：共建绿色社会专题研习比赛；弃用胶袋运动；环保旧曲新词创作比赛；弃用发泡胶饭盒计划；创意环保手工艺设计比赛，以及课室壁报板设计比赛等，深化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人士的环保意识。在过去五届，共有772家中小学和245家幼儿学校参与，获评选为绿色学校的有258家。



中银香港副总裁林炎南(右一)与立法会主席范徐丽泰太平绅士(右二)、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会长霍震霆议员(右四)及香港羽毛球总会会长汤恩佳博士(右三)为「中银香港羽毛球发展及培训计划」主持开展仪式。

在2005年10月，我们签署了由香港商界环保大联盟发起的《清新空气约章》，与粤港两地企业共同致力改善大珠三角的空气质素。我们并将此活动讯息通告全行员工，鼓励他们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实践。此外，我们还组织员工参加了母行的「绿色心益通·环保宣传行」活动，配合母行在2005年初推出的「绿色存款」，将环保讯息推广至内地。

参与公益慈善

2005年，基金赞助了大型慈善筹款活动——香港公益金「举世最大公益箱」。这活动以「家家有夥公益心」为题，是公益金为青少年服务举办的大型筹款活动，旨在呼吁全港市民认购「爱心小钱罌」，并且共同创造一个超过四十呎高的「举世最大公益箱」，此创举已申请列入「健力士世界纪录大全」。基金除了捐款外，更开通全线分行协助售卖「小钱罌」，并组织员工参加商场路展和义工服务。基金和本行在这项活动中共为公益金筹得善款港币216.8万元。

2004年底，基金为南亚及东南亚海啸



首次在中银大厦举行的「《法国五月节》水墨画展之紫禁城」，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

灾民筹款，向集团属下的13,000多名员工发出紧急捐款呼吁，并承诺与员工工作等额捐款；基金另设立捐款专户代收客户和公众的捐款。基金为亚洲海啸灾区和灾民共筹得善款逾港币700万元。

年内，基金参与的其他慈善捐助项目包括：保良局主办的慈善盆菜宴和周年庆祝晚会，并连续8年捐款出任该局钻石赞助人；仁济医院「海外学生仁济夜慈善餐舞会」和「拥抱世界杯」慈善足球赛；「公益金

海洋公园智激爱心旅程」；香港高尔夫球会「第十八届高尔夫球爱心杯赛」等。

基金还透过中银香港庞大的客户基础，于2005年协助10个慈善团体随月结单附寄募捐单张和宣传小册子共352万份，而且得到客户的积极回应。

在未来一年，本集团将一如既往，透过支持及参与各类社会及公益慈善活动，致力关爱和回馈社会，以履行良好企业公民的责任。



78	审计师报告
79	综合损益账
80	综合资产负债表
81	资产负债表
82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83	综合现金流量表
84	账目附注
169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审计师已完成审核第79页至第168页之账目，该等账目乃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

董事及审计师各自之责任

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董事须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账目。在编制该等真实兼公平之账目时，董事必须采用适当之会计政策，并且贯彻应用该等会计政策。

本审计师之责任是根据审核之结果，对该等账目出具独立意见，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审计师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之基础

本审计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账目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审董事于编制账目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公司与贵集团之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应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审计师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所有本审计师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以便获得充分凭证，就该等账目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之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本审计师亦已评估该等账目所载之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审计师相信我们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提供合理之基础。

意见

本审计师认为，上述之账目足以真实兼公平地显示贵公司与贵集团于2005年12月31日结算时之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现金流量，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2006年3月23日

综合损益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5,875	15,678
利息支出		(13,001)	(4,485)
净利息收入	6	12,874	11,193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110	4,307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57)	(1,08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	3,053	3,221
净交易性收入	8	1,674	1,123
其他经营收入	9	295	320
经营收入		17,896	15,857
经营支出	10	(5,730)	(5,505)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前经营溢利		12,166	10,352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11	2,645	—
呆坏账拨回	12	—	1,628
经营溢利		14,811	11,980
重组准备拨回		209	—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收益	13	50	1,363
出售／公允价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4	1,396	721
提早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亏损)／收益		(4)	2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亏损		(104)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12	—
出售联营公司之净收益		—	50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10)	—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4	152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4	(16)
除税前溢利		16,368	14,252
税项	15	(2,710)	(2,131)
年度溢利		13,658	12,121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权益	16	13,494	11,963
少数股东权益		164	158
		13,658	12,121
股息	17	8,543	7,559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18	1.2763	1.1315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2	115,575	102,64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47,611	107,581
贸易票据		3,039	1,086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23	9,652	—
衍生金融工具	24	5,184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2,630	34,760
持有之存款证	25	19,464	22,338
贷款及其他账项	26	335,355	309,211
证券投资			
—可供出售证券	29	42,794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30	164,042	181,050
—贷款及应收款	31	13,080	—
—投资证券	32	—	50
—其他证券投资	33	—	8,288
联营公司权益	35	61	62
固定资产	36	18,316	16,496
投资物业	37	7,539	5,381
递延税项资产	43	4	12
其他资产	38	7,759	7,814
资产总额		822,105	796,77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9	32,630	34,7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0,655	34,440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40	7,924	—
衍生金融工具	24	4,193	—
客户存款	41	633,091	631,330
发行之存款证			
—按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40	3,829	—
—按摊销成本		136	3,788
递延税项负债	43	3,055	947
其他账项及准备	44	15,859	21,751
负债总额		741,372	727,016
资本			
少数股东权益		1,298	1,239
股本	45	52,864	52,864
储备	46	26,571	15,657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79,435	68,521
资本总额		80,733	69,760
负债及资本总额		822,105	796,776

经董事会于2006年3月23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银行结存		9	1,166
投资附属公司	34	52,864	52,864
其他资产		5,902	4,090
		58,775	58,120
负债			
其他账项及准备		2	3
资本			
股本	45	52,864	52,864
留存盈利	46	5,909	5,253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58,773	58,117
负债及资本总额		58,775	58,120

经董事会于2006年3月23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少数 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法定储备*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52,864	62	—	(3)	—	—	7,338	60,261	1,156	61,417
年度之净溢利	—	—	—	—	—	—	11,963	11,963	158	12,121
货币换算差额	—	—	—	(2)	—	—	—	(2)	—	(2)
2003年已付股息	—	—	—	—	—	—	(3,383)	(3,383)	(55)	(3,438)
2004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383)	(3,383)	(44)	(3,427)
物业重估	—	2,895	629	—	—	—	—	3,524	29	3,553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拨	—	(6)	(6)	—	—	—	6	(6)	—	(6)
由股东权益计入递延税项负债	—	(453)	—	—	—	—	—	(453)	(5)	(458)
于2004年12月31日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1,239	69,760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2,498	623	(5)	—	—	12,574	68,554		
联营公司	—	—	—	—	—	—	(33)	(33)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于2005年1月1日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1,239	69,760
早期列账	—	—	(623)	—	—	3,410	(226)	2,561	37	2,598
期初调整(附注4)	—	—	(623)	—	—	3,410	(226)	2,561	37	2,598
期初调整后余额	52,864	2,498	—	(5)	—	3,410	12,315	71,082	1,276	72,358
年度之净溢利	—	—	—	—	—	—	13,494	13,494	164	13,658
货币换算差额	—	—	—	1	—	—	—	1	—	1
2004年已付股息	—	—	—	—	—	—	(4,176)	(4,176)	(55)	(4,231)
2005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468)	(3,468)	(111)	(3,579)
房产重估	—	3,321	—	—	—	—	—	3,321	29	3,350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										
变化计入股东权益	—	—	—	—	(293)	—	—	(293)	—	(293)
因房产出售之重估储备转拨	—	(269)	—	—	—	—	269	—	—	—
由股东权益(计入)/										
贷记递延税项负债	—	(507)	—	—	43	—	—	(464)	(5)	(469)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	—	—	—	—	5	—	(33)	(28)	—	(28)
因撤销确认可供出售证券										
之储备转拨	—	—	—	—	—	—	(34)	(34)	—	(34)
留存盈利转拨	—	—	—	—	—	116	(116)	—	—	—
于2005年12月31日	52,864	5,043	—	(4)	(245)	3,526	18,251	79,435	1,298	80,73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5,043	—	(4)	(245)	3,526	18,280	79,464		
联营公司	—	—	—	—	—	—	(29)	(29)		
	52,864	5,043	—	(4)	(245)	3,526	18,251	79,435		
组成如下：										
2005年拟派末期股息							5,075			
其他							13,176			
于2005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18,251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储备用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47(a)	29,800	(3,268)
支付香港利得税		(2,342)	(1,287)
支付海外利得税		(32)	(6)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27,426	(4,561)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收取证券投资之股息		14	14
购入固定资产		(569)	(450)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505	153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270	1,048
出售投资证券所得款项		—	3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款项	47(c)	61	—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	50
联营公司清盘分派所得款项		6	66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3	5
贷款予联营公司		—	(9)
联营公司偿还之贷款		—	289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290	1,16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7,644)	(6,766)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166)	(9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7,810)	(6,865)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减少)		19,906	(10,257)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2,908	73,165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7(b)	82,814	62,908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账目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账目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本账目并已完全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之监管政策手册内有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要求，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条例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本综合账目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财务工具)、以公开市场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开市场价值或重估值扣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账目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账目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采纳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2005年，本集团采纳了以下与本集团营运相关之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禁止追溯应用或根据各项准则之过渡性安排而准许非追溯应用之项目外，若干2004年之比较数字已被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财务报表之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	现金流量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量更改及错误更正
香港会计准则第10号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	物业、厂房及设备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	租赁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	汇率变更之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有关连人士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联营公司投资
香港会计准则第30号	银行及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金融工具 — 披露及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第33号	每股盈利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资产减值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	无形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金融工具 — 确认及计量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投资物业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所得税项 — 收回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	基于股权之支付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

采纳新增/经修订之香港会计准则第7,8,10,16,27,28,30,33,36,38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并无导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出现重大变动，现概述如下：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影响对少数股东权益、应占联营公司除税后业绩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

采纳经修订之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导致租约业权土地之会计政策出现变动，对能可靠划分之土地部分由固定资产重新分类为经营租赁。为取得租约业权土地而预付的款项，将按直线法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账。于以往年度，租约业权土地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减其后折旧列账。由于本集团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其土地及房产部分之价值被评定为未能可靠分摊，因此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之处理与过往年度没有差别。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本集团已按照经修订准则之指引，重新评估综合实体各别之功能货币。除位处香港以外之实体外，所有集团内之实体于其个别账目内，均使用统一之功能货币作为其呈列货币。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采纳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就此等账目而言，倘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之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实体。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有关连人士披露」影响了有关连人士之定义及其他有关连人士之披露。有关准则需披露主要高层人员的薪酬，亦规定本集团披露与国有企业进行之有关连人士交易，因为与该等以盈利为导向之国有企业进行之有关连人士交易不再获豁免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及第39号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导致在附注内各适用部分需提供更多之专用词、条件、会计政策、金融工具之风险及公平值之资料。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导致与金融工具之确认与计量有关之会计政策出现变动，详情已列于附注2.5、2.8至2.11、以及2.13内。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采纳经修订之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导致投资物业之会计政策变更，即把投资物业之公平值变动列入损益账。于以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是拨入投资物业重估储备内。而公平值之减少则首先按投资组合基准与之前估值之增加互相抵销，其后再于损益账内支销。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采纳经修订之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导致有关计算重估投资物业所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之会计政策有所改变。该等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按透过使用该资产而回收其账面值所带来之税务后果计算。于以往年度，资产账面值预期于出售时回收，并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导致有关收回抵押资产之会计政策有所转变。收回抵押资产会列示于「其他资产」项下之「收回资产」，而相应之贷款及减值准备则予以注销。收回抵押资产按已注销贷款之账面值及收回抵押品之可变现净值中较低者列账。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采纳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于以往年度，已收回抵押品之贷款及应收款均会继续以「客户贷款」于资产负债表上列账，而其账面值会调减至收回资产之可变现净值。

所有会计政策变动均按照相关准则之过渡性条文执行，而本集团所采纳之所有会计准则均需追溯应用，惟以下准则除外：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 不容许以追溯生效之基准确认、注销及计量金融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仍采用以往之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证券投资会计」列示2004年之证券投资及对冲关系之比较数字。因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会计差异而需作出之调整，已于2005年1月1日被评定及确认。
-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 并无规定本集团重新列示比较数字，任何调整应记入2005年1月1日之留存盈利内，包括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重新分类。
-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对投资物业重估盈餘需计提递延所得税项。由于追溯应用的金额不重大，以往年度之比较数字并未有重新列示。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 于采纳日期后以非追溯应用方式采用。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多项新增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2006年1月1日或以后之会计期间生效。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纳以下与本集团有关之新准则或诠释：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资本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修订)	预计集团内交易之现金流对冲会计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修订)	公允价值法之选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4号	厘定一项安排是否包括租赁

本集团已就新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作出评估，但现时并未能评定该等新增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本集团之营运业绩及财政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2 综合账目

综合账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账目。

(a)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由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之组成之实体，或透过控制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过半数已发行股本，而赋予本集团能监控该实体之财务及营运政策。于评估本集团对另一实体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因现时可行使或可转换而产生的潜在投票权及其影响亦需计算在内。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当日起全数并入综合账内，并于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并账。

本集团于购入附属公司时，会以购入法进行会计核算。收购成本是按交易当日本集团所转让的资产、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所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额，加上因收购而直接产生之成本而计量。无论少数股东权益所占份额多少，于业务合并时被收购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需承担之或然负债均会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作初始计量。收购成本超出本集团于可辨认净资产中应占份额的部分会列为商誉。若收购成本少于被收购附属公司的净资产额，该差异将直接于损益账内确认。

所有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结余及未实现盈利已冲销；除非交易能提供证据证明所转移资产已出现减值，否则未实现亏损亦应予以冲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之会计政策需作出调整以确保本集团采用一致之会计政策。

列于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之附属公司投资，是按成本值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附属公司之业绩是按已收及应收股息之基准列入本公司账目。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 出售权益之所得，及 b) 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包括收购时扣减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2 综合账目(续)

(b)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但无控制权的所有实体，一般是本集团持有该实体20%至50%投票权之股权。对联营公司之投资均以权益法入账，并按成本作初始确认。本集团之联营公司权益包括扣减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于购入后将应占联营公司之损益记入损益账内，而集团所占购入后之储备变动部分则记入储备内。于购入后之累计变动则会于投资成本值上作出调整。当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亏损等于或超过了对该联营公司之权益时，除非本集团须履行已产生之责任或已代联营公司支付款项，否则将不会计入更多的亏损。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盈利按本集团拥有联营公司的权益比例予以冲销。除非交易能提供证据证明所转移资产已出现减值，否则未实现亏损亦应予以冲销。

列于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之联营公司权益，是按成本值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联营公司之业绩将按已收及应收股息之基准列入本公司账目。

2.3 分类报告

业务分类，是指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本集团内可以区别出来的一些运作部分，具体划分是按照风险与回报决定的。一个地区分类，是指在一个独特经济环境下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本集团内可区别出来的一个运作部分，具体划分是按照经营运作在不同经济环境下所面对的风险与回报而决定的。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内各实体之账目所载项目，乃采用该实体营运之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之货币(「功能货币」)计量。综合账目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即港币)呈列。

外币交易按平均汇率或交易当日之汇率换算至功能货币。因外币交易结算所产生之汇兑损益直接于损益账内确认。以外币结算之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换算差额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属非货币项目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除外，如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股权项目所产生之换算差额则记入权益项下之公平值变动储备。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4 外币换算(续)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之实体，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账目时，换算对外国实体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指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兑换差额需列入股东权益。当出售该外国实体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盈亏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损益账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例如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场上进行之期货、远期、掉期、期权及其他交易合约。此等衍生工具之会计处理则视乎集团在发生衍生交易合约时，所定之交易目的属于买卖或作为风险对冲之用而定。

非用作风险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均列为持作交易之用途。对用作买卖而进行之交易，均以市场划价方式按公平值列账。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平值按市场报价厘定。非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平值按交易员之报价、定价模型或具相似特徵之金融工具之报价厘定。因公平值变动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已列入损益账内之「外汇业务之净收益／(亏损)」或「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亏损)」。

交易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未实现盈利／亏损分别列账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账项及准备」内。

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须于发生时清楚界定，并需展示此等风险对冲工具于整段对冲期间内，均能高度有效地达到抵销所需对冲风险之目的。对冲工具按所对冲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等同之基准而估值。任何损益均按有关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所产生损益之等同基准确认于损益账内。

如衍生交易不再符合以上的风险对冲条件，该衍生工具将被视为持作交易之用途，并按上述方法处理。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于订立衍生工具合约之日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是根据活跃市场的报价厘定，包括最近之市场交易及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及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所有公允价值为正值之衍生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公允价值为负值则被列为负债。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下用作交易之类别。

除非在通过与相同工具(不经修改或重新包装)之其他可观察当前市场交易加以比较，或根据一项变数只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方法，以证明一项工具的公允价值。若存在这种证据，本集团可于交易当日确认利润。否则，于初始确认时，最佳显示该衍生工具之公允价值应为其交易价值(即已付或已收代价之公允价值)。

若干嵌藏于其他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例如藏于可转换债券的转换选择权，若该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徵及所具风险与所属的主合同没有密切关系，且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则该嵌入衍生工具会作为独立衍生工具处理。该类嵌藏的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之变动则确认于损益账内。

本集团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允价值作对冲(公允价值对冲)。被指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允价值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允价值对冲，其衍生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连同被对冲之资产或负债之公允价值变动，一并于损益账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于被对冲项目按实际利息法计算之账面值上所作之调整，将于直至到期日之期间内摊销至损益账。而被对冲之股权证券之账面值调整，则需保留于留存盈利内，直至该股权证券出售为止。

持作买卖用途，以及不符合对冲会计要求之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即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6 财务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及支出在应计期间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呆坏账利息则会被拨入暂记账，并与资产负债表上之相关项目结馀对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集团赚取时确认，惟假若有关交易涉及之利率风险或其他风险超逾本会计期间，则按交易限期摊销。持有之债务证券或已发行之债务工具之溢价及折让，均作为部分之利息收入或支出，于购买日或发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间内分摊入账。

由2005年1月1日起

以摊馀成本列账的所有金融工具，其利息收入及支出均采用实际利息法于损益账内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计算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摊馀成本，以及在有关期间内摊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估计未来现金支出或收入，在金融工具之预计年期或较短的时间(如适用)内折现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净值的利率。本集团在计算实际利率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约条款，以估计现金流量，但不会计及未来信贷亏损。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双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收益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并于金融工具之预计期限内摊销。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金融资产因出现减值损失而需折减其价值时，会按照计算减值损失时用以折现未来现金流量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证券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以实际利息法计算所产生之收入及摊销部分，仍于损益账上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服务费及佣金一般是当提供有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银团贷款费是在有关之银团贷款安排完成后，而本集团没有为本身保留任何该贷款组合，或所保留之部分贷款与其他参与方之实际利率相同时，确认为收入。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8 金融资产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其他证券投资」及持作买卖用途之衍生工具资产以公平值计量外，所有金融资产均以减除摊销及减值准备后之成本值列账。公平值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投资其公平值乃根据结算当日之市场中位价或收市价格厘定。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于初始确认时决定其投资之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所有金融资产乃于交易发生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平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摊余成本内。

(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别金融资产含有两个细类：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资产、以及于交易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被界定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资产是旨在短期内出售。符合以下条件之金融资产，一般会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类别：

- 若该界定能消除或大幅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或
- 若根据明文规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有一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需按公平值基准管理及评估表现，而内部亦根据该基准向管理层呈报有关该组资产及负债之资讯。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后以公平值计量。作如此界定之金融资产，其交易成本将直接确认于损益账。此类别之金融资产，其公平值变动将于产生时确认于损益账内。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没有于活跃市场上定价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务证券投资及客户贷款及应收款。此类资产是在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金钱、货品或服务时产生，且无意将该应收款作买卖交易。贷款及应收款按采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账。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8 金融资产(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被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是按采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账。若本集团出售其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影响并需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乃被指定为此类者或并无归入任何其他类别者。此类金融资产是有意被无期限持有，但可因应流动资金所需或利率、兑换率或股票价格变化而出售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间之差额将直接确认于权益储备内，直至该金融资产被注销或减值时，则将在权益储备内先前已确认之累计盈亏拨转至损益账内。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产生之利息会以实际利息法确认于损益账内。被分类为可供出售股权工具之所得股息则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2.9 金融负债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买卖证券短盘及用作买卖之衍生工具负债外，所有金融负债均以成本或摊余成本列账。买卖证券短盘及用作买卖之衍生工具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任何由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已确认于损益账内。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并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损益账内。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9 金融负债(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可于交易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若该界定能消除或大幅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或
- 若根据明文规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有一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需按公允价值基准管理及评估表现，而内部亦根据该基准向管理层呈报有关该组资产及负债之资讯。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损益账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

2.10 证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投资及金融负债之公平值，乃根据结算当日之中位价或收市价格厘定。

由2005年1月1日起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平值乃分别按当时之买盘价及当时之卖盘价厘定。若金融资产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包括非上市证券)，本集团会以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1 金融工具之确认及撤销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于初始时以其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一并确认。在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则撤销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销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应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反向回购」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列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与本集团交易活动相关之贵金属于初始时以其公允价值确认，其后再按结算日之市价重新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相关之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入内。

2.13 金融资产减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在个别评估的基准下，当对贷款本息能否全数收回存有疑虑时，会针对个别相关贷款作出特殊准备。特殊准备将使资产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收回价值。当未能合理估计损失时，本集团则采用集团贷款分类程序所预设之拨备水平，对贷款中未有足够押品担保之部分进行计提。此外，本集团亦按预设之拨备水平，对履约贷款计提一般呆坏账准备金。拨备在计提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贷款及应收款以外之其他金融资产，其账面值会于每个结算日作出检讨，以评估有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预计可收回价值将低于其账面值，资产之账面值须调减至其可收回价值，减值损失于损益账内确认。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

(1) 以摊余成本列账之资产

本集团于每个结算日评估个别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之客观证据。于初始确认资产后，必须要发生一个或多个损失事件(「损失事件」)以产生减值之客观证据，而该等损失事件需对可靠地估量该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之未来现金流量构成影响，则该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将被视作减值及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至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
-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最初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本集团会首先评估金额重大之个别金融资产有否出现客观之减值证据，并组合地评估金额不重大之个别金融资产。若本集团确定被评估之个别金融资产并没有存在减值之客观证据，则需将该资产包含于信贷风险特徵相若之组合中，以作出组合评估。组合评估并不包括已被个别评估为需减值或需继续减值之资产。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1) 以摊余成本列账之资产(续)

如有客观证据证明以摊余成本列账之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额将以资产账面值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未产生之未来信贷损失)，并经该金融资产原有实际利率的折现值的差额计算。资产之账面值通过拨备账目而调减，损失确认于损益账内。倘一项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是按可变动利率计算，用于计算任何减值损失的折现率则为合约下厘定之现时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可采用可供观察的市价作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准并计算减值。

对有抵押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现值计算，可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后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所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

就整体之组合减值评估而言，金融资产是按相若信贷风险特徵为基准归类。这些特徵与预测该等资产群组之未来现金流量有关，可显示所评估资产在合约条款下其债务人清还所有到期债务的能力。

一组共同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是按群组内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及与其具相若信贷风险特徵的资产之以往损失经验为基准估量。

如果贷款无法收回，则于相关减值损失拨备内将贷款撤销。这些贷款会于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撤销。如日后收回以往已撤销的金额，将用作减低损益账中之减值损失。

如日后减值损失准备额减少，并与减值获确认后发生的事项存有客观关系(如债务人信贷评级改善)，以往确认之减值损失则透过调整拨备账目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损益账内确认。

之前曾于损益账内确认以摊余成本列账之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日后将不可回拨。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2) 以公允价值列账之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评估个别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有否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对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若重大或长时间地低于其成本值，将是评估该等资产有否出现减值的考虑因素。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此类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 — 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允价值之差额，扣减之前已记入损益账内之累计减值损失 — 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损益账内。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其公允价值增加，并与减值获确认后发生之事项存有客观关系，有关之减值损失将于损益账内回拨。至于股权工具方面，该回拨会透过权益项中之可供出售投资储备进行回拨。

2.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电脑软件。无形资产以成本值扣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后于账目中列账。无形资产之摊销是从购买或投入运作当月起，按估计受益年期或实际可用年期中较短者(一般不多于5年)以直线法计算，并确认于损益账内。

当个别无形资产之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值时，有关之减值损失需确认于损益账内。

2.15 固定资产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房产主要包括分行及办公楼。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隔三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开市值扣减随后发生之折旧额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年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所有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均以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后之成本列账。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成本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或确认为独立资产项目(如适用)。其他所有维护及保养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损益账内。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5 固定资产(续)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续)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拨入股东权益之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直接于权益项中之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损益账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损益账(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房产	—	按租约馀期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	3至15年之间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损益账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馀，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减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可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重估储备或损益账内回拨。

出售之盈利及亏损是按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损益账内确认。

(2)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指在建中或于安装程序中之资产，并需以扣除减值损失后之成本值列账。成本包括设备成本、发展、建筑及安装成本，利息及其他因发展而产生之直接成本。如被列为发展中物业之项目已达到其预定使用用途时，该资产将转为房产或投资物业，而折旧将于分类到房产当月开始计提。

对于闲置之项目，若管理层认为该项目不可能于可见之未来恢复进行，则需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是指某一项目之预计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值之部分。可收回金额为该资产之公平值扣减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任何减值损失或回拨会于损益账内确认或拨回。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6 投资物业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投资物业由专业估价师以公开市值为计算基准估值。投资物业按组合为基础之价值转变反映为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若投资物业之重估储备不足以抵销有关之亏损，亏损高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部分将从损益账中减除。曾于损益账中减除之亏损，若日后出现重估盈馀，有关盈馀将可贷记损益账，但以之前曾在损益账扣减之金额为限。

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账目及综合账目中均分类为房产。

由2005年1月1日起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账目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账目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需列作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当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专业估价师之公开市值为基础之公平值入账。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之成本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维护及保养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损益账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损益账内反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项」有关之诠释第21号「所得税项 - 收回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投资物业重估增值需计算递延所得税项。

倘投资物业改为自用，则重新分类为房产，而就会计用途而言，其于重新分类日期之公平值成为其成本值。倘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让日之账面值与公平值间任何差额于权益项中确认为房产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损益账内确认。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7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拥有资产之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当中包括于租约开始当日能识别之土地使用权付款部分，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损益账中确认。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损益账内确认为支出。

若本集团为出租方，经营租赁资产列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物业之融资租赁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视为融资租赁之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乃经由董事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之估值列账。

由2005年1月1日起

在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后，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若租约开始当日能可靠地分摊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租约业权及其使用权将由「固定资产」转变分类为「经营租赁」。购置租约业权土地及其使用权之预付费用或有关其他成本，将按租赁期限以直线法摊销记入损益账。如以上之预付费用出现减值，该减值需即时于损益账内确认。若租约开始当日未能可靠地划分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与房产部分均继续被视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平值列账。

若本集团拥有之土地及房产部分均被分类为投资物业尤如其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平值列账，则其土地及房产部分并不需分开估量。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合并条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属公司之所有资产及负债，以及在香港之中银集团所遗留下之若干实体之股权，均被有效地转移到中银香港，而中银香港乃由之后新成立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拥有(下称「合并」)。此乃本集团之重大事件，本集团因此采用了合并时之估值，作为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物业之设定成本，以反映合并当时之情况。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7 租赁(续)

(2) 物业之融资租赁(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于合并时采纳设定成本后，本集团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为合并而于2001年8月31日所进行之估值，当时并没有对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按土地与房产部分所占之价值进行划分。任何其后对合并时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所作之土地与房产部分之划分，均属于假设性，并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资料。因此，本集团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因不能可靠地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整体被视为融资租赁。本集团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采用了重估模型，对此等被列为融资租赁之自用资产，均以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之公平值列账。

2.18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19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0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损益账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部分，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20 雇员福利(续)

(2) 有偿缺勤(续)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馀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2.21 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综合账目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物业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工具合约及可供出售证券、物业之重估，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企业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基于利润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营业所在地区之适当税率计算，并确认为当期支出。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损益账内，除非递延所得税项与直接支销或拨入权益之项目相关，在这情况下，递延所得税项将记入权益内，如对可供出售投资之公平值重估及对物业之重估。

2.22 收回资产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任何收回资产，在催收无望及该资产被售出前，均会继续以不履约贷款列账。于变卖收回资产前，将考虑其市场价值，并计提减值准备，以使贷款及应收款之账面值调减至其可变现净值。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22 收回资产(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

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后，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关贷款之摊馀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于「其他资产」项下之「待售非流动资产」列账。

2.23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份，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资产，据此而产生之资产及任何收入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账目内。

2.24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此等责任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或然负债亦可能是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现有责任，但由于可能不需要消耗经济资源，或责任金额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但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假若消耗资源之可能性改变导致可能出现资源消耗，此等负债将被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5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账目而言，倘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之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或相反，或倘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实体。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采用对未来财政年度之资产及负债列账额具有影响之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容易受必要之估计及判断之转变所影响，并对资产及负债项目账面值具影响之范围列示如下。现时并未能厘定因下述之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实际结果将可能需经重大调整后，才可与以下之估计数字相符：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会最少于每季对其贷款组合作出减值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综合损益账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能显示该组合之还款人其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如拖欠或逾期还款)。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徵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籍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经验间之差异。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没有于活跃市场内报价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若实际操作上可行，定价模型将只采用可观察数据。惟当未能获得有关之数据，本集团将采用插值法或外推法估计所需之数据。若有关以上估量之假设有所改变，将影响账目上所列示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3.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特定情况下，例如出售金额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资，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3.4 所得税项

本集团于各地均需缴纳所得税项。于厘定各项所得税项准备时，需运用重大估计。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未能准确厘定最终需缴纳税项的交易及计算相当繁多。本集团会以需否缴付额外税项，作为应否将预期税务争议确认为负债之基准。若有关之税务事项其最终结果与原先之出账额不同，该差异将影响当期之所得税项、递延所得税项，及有关之资产及负债项目。



4. 采纳新香港会计准则之影响

(a)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综合资产负债表项目之估计影响如下：

	香港会计准则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5号 港币百万元	香港会计准则 第32号及 第39号 港币百万元	香港会计准则 第4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 诠释第21号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2月31日资产之增加／(减少)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	(1,326)	—	(1,32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183	—	183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9,652	—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	5,184	—	5,184
持有之存款证	—	84	—	84
贷款及其他账项	(228)	4,576	—	4,348
可供出售证券	—	42,794	—	42,79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54,170)	—	(54,170)
贷款及应收款	—	13,080	—	13,080
投资证券	—	(50)	—	(50)
其他证券投资	—	(9,069)	—	(9,069)
其他资产	228	(1,188)	—	(960)
	—	9,750	—	9,750
于2005年12月31日负债之增加／(减少)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	27	—	27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7,924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4,193	—	4,193
客户存款	—	(5,165)	—	(5,165)
发行之存款证	—	(36)	—	(36)
递延税项负债	—	821	968	1,789
其他账项及准备	—	(2,087)	—	(2,087)
	—	5,677	968	6,645
于2005年12月31日权益之增加／(减少)				
房产重估储备	—	—	2	2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	—	(2,005)	(2,005)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	(245)	—	(245)
法定储备*	—	3,526	—	3,526
留存盈利	—	750	1,031	1,781
	—	4,031	(972)	3,059
少数股东权益	—	42	4	46
	—	4,073	(968)	3,105

* 法定储备是因应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而设立的，按金管局要求作为银行一般风险之用。

4. 采纳新香港会计准则之影响 (续)

(a)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综合资产负债表项目之估计影响如下：(续)

	香港会计准则 第32号 及第39号 港币百万元	香港会计准则 第4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 诠释第21号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资产之增加／(减少)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350)	—	(1,350)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19	—	319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11,594	—	11,594
衍生金融工具	6,334	—	6,334
持有之存款证	45	—	45
贷款及其他账项	1,274	—	1,274
可供出售证券	21,968	—	21,96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2,821)	—	(22,821)
投资证券	(50)	—	(50)
其他证券投资	(8,288)	—	(8,288)
递延税项资产	1	—	1
其他资产	92	—	92
	9,118	—	9,118
于2005年1月1日负债之增加／(减少)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	—	16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3,792	—	3,792
衍生金融工具	6,805	—	6,805
客户存款	(1,357)	—	(1,357)
发行之存款证	63	—	63
递延税项负债	588	637	1,225
其他账项及准备	(4,024)	—	(4,024)
	5,883	637	6,520
于2005年1月1日权益之增加／(减少)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	(623)	(623)
法定储备*	3,410	—	3,410
留存盈利	(212)	(14)	(226)
	3,198	(637)	2,561
少数股东权益	37	—	37
	3,235	(637)	2,598

* 法定储备是因应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而设立的，按金管局要求作为银行一般风险之用。



4. 采纳新香港会计准则之影响(续)

(b)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综合损益账之估计影响如下：

	香港会计准则 第32号 及第39号 港币百万元	香港会计准则 第4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 诠释第21号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减少)			
净利息收入	(257)	—	(25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46)	—	(146)
净交易性收入	705	—	705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1,169	—	1,169
投资物业按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	1,382	1,382
税项	(240)	(339)	(579)
年内的影响总额	1,231	1,043	2,274
	港币	港币	港币
对每股盈利的影响	0.12	0.10	0.22

采纳新会计准则并没有对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综合损益账构成任何重大之影响。

5. 金融风险管理

此附注列示了有关本集团使用金融工具的风险暴露之财务资料。风险控制之详细资料，请参阅第37页至第40页之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内「风险管理」部分。

(a) 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地区分布

以下之附注结合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所要求之风险披露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0号之地区风险分布。地区风险分布是根据记录相关项目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分行之所在地划分。

资本性开支的地区分布以物业及设备的所在地划分。

	2005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或然 负债及承担 港币百万元	经营收入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性开支 港币百万元
香港	799,717	736,496	146,077	17,377	562
中国内地	21,838	4,508	15,498	495	7
其他	550	368	112	24	—
	822,105	741,372	161,687	17,896	569

	2004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或然 负债及承担 港币百万元	经营收入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性开支 港币百万元
香港	782,264	716,905	142,380	15,540	450
中国内地	13,901	9,664	11,904	299	—
其他	611	447	168	18	—
	796,776	727,016	154,452	15,857	450



5. 金融风险管理(续)

(b) 汇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暴露。表内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原币分类。

	2005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2,809	27,182	58,407	524	154	2,898	3,601	115,57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83	13,402	33,300	-	-	269	457	47,611
贸易票据	-	2,892	60	11	76	-	-	3,039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5,183	1,752	1,209	-	-	1,508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	874	4,310	-	-	-	-	5,1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32,630	-	-	-	-	32,630
持有之存款证	-	2,179	15,343	184	-	-	1,758	19,464
贷款及其他账项	1,961	45,004	278,973	3,727	2,347	831	2,512	335,355
可供出售证券	-	25,642	10,225	2,414	-	1,011	3,502	42,79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00,145	46,652	3,819	243	1,288	11,895	164,042
贷款及应收款	-	1,704	9,778	-	-	-	1,598	13,080
联营公司权益	-	-	61	-	-	-	-	61
固定资产	61	-	18,255	-	-	-	-	18,316
投资物业	-	-	7,539	-	-	-	-	7,539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9	744	6,956	-	-	9	35	7,763
资产总额	25,033	224,951	524,241	11,888	2,820	6,306	26,866	822,10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2,630	-	-	-	-	32,6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4,150	9,245	12,507	247	3,389	63	1,054	40,655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2,746	5,178	-	-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840	3,353	-	-	-	-	4,193
客户存款	9,210	132,214	427,484	6,787	2,693	13,199	41,504	633,091
发行之存款证	-	1,325	2,640	-	-	-	-	3,965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629	5,879	10,871	222	131	196	986	18,914
负债总额	23,989	152,249	494,663	7,256	6,213	13,458	43,544	741,37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044	72,702	29,578	4,632	(3,393)	(7,152)	(16,678)	80,733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5)	(68,875)	48,257	(4,575)	3,392	7,146	16,811	2,151
或然负债及承担	1,558	34,600	121,428	1,945	812	50	1,294	161,687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净额净值。外汇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5. 金融风险(续)
(b) 汇率风险(续)

	2004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2,377	26,283	58,218	506	2,559	329	2,375	102,64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5	47,031	43,432	310	14,208	1,664	861	107,581
贸易票据	—	946	109	16	15	—	—	1,08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34,760	—	—	—	—	34,760
持有之存款证	—	4,469	15,391	—	—	150	2,328	22,338
贷款及其他账项	391	39,959	257,381	4,076	2,683	1,105	3,616	309,21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96,411	54,340	9,496	736	2,977	17,090	181,050
投资证券	—	—	49	—	—	—	1	50
其他证券投资	—	2,953	2,409	1,399	—	—	1,527	8,288
联营公司权益	—	—	62	—	—	—	—	62
固定资产	103	1	16,392	—	—	—	—	16,496
投资物业	—	—	5,381	—	—	—	—	5,381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1	523	7,031	158	68	5	30	7,826
资产总额	12,957	218,576	494,955	15,961	20,269	6,230	27,828	796,77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4,760	—	—	—	—	34,7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6,675	8,859	17,019	169	473	28	1,217	34,440
客户存款	5,061	135,751	435,201	5,775	1,602	11,664	36,276	631,330
发行之存款证	—	1,292	2,496	—	—	—	—	3,788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162	7,585	10,976	1,953	702	251	1,069	22,698
负债总额	11,898	153,487	500,452	7,897	2,777	11,943	38,562	727,01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059	65,089	(5,497)	8,064	17,492	(5,713)	(10,734)	69,760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31	(65,390)	77,339	(9,470)	(18,487)	5,671	10,561	255
或然负债及承担	777	30,638	117,171	2,864	983	738	1,281	154,452



5. 金融风险管理(续)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利率风险暴露。表内以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以账面值列示之衍生金融工具是主要用作减低本集团暴露于利率变动之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已纳入「不计息」项目中。

	2005年						
	一至		三至		不计息	总计	
	一个月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06,486	3,525	1,705	-	-	3,859	115,57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40,132	7,479	-	-	-	47,611
贸易票据	3,039	-	-	-	-	-	3,039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2,846	2,245	1,302	2,510	731	18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184	5,1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2,630	32,630
持有之存款证	5,681	8,417	2,026	3,340	-	-	19,464
贷款及其他账项	273,360	40,833	12,770	4,715	474	3,203	335,355
可供出售证券	2,346	4,473	195	18,564	17,160	56	42,79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3,736	38,767	33,345	52,252	15,942	-	164,042
贷款及应收款	3,466	3,351	6,263	-	-	-	13,080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61	61
固定资产	-	-	-	-	-	18,316	18,316
投资物业	-	-	-	-	-	7,539	7,539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75	-	-	-	-	7,288	7,763
资产总额	421,435	141,743	65,085	81,381	34,307	78,154	822,10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2,630	32,6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4,444	1,709	3,015	-	-	1,487	40,655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	1,725	2,097	1,310	2,792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193	4,193
客户存款	454,781	131,904	22,251	1,478	-	22,677	633,091
发行之存款证	-	250	2,378	1,337	-	-	3,965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8,014	-	-	-	-	10,900	18,914
负债总额	498,964	135,960	28,954	5,607	-	71,887	741,3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529)	5,783	36,131	75,774	34,307	6,267	80,733



5. 金融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04年						
	一至		三至		不计息	总计	
	一个月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91,041	3,789	2,967	—	—	4,850	102,64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00	48,334	59,047	—	—	—	107,581
贸易票据	1,086	—	—	—	—	—	1,08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4,760	34,760
持有之存款证	5,726	10,722	3,490	2,400	—	—	22,338
贷款及其他账项	242,638	39,721	16,996	840	522	8,494	309,21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7,307	57,758	38,330	49,250	8,405	—	181,050
投资证券	—	—	—	—	—	50	50
其他证券投资	2,357	2,090	731	2,254	835	21	8,288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62	62
固定资产	—	—	—	—	—	16,496	16,496
投资物业	—	—	—	—	—	5,381	5,381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12	—	3	—	—	7,411	7,826
资产总额	370,767	162,414	121,564	54,744	9,762	77,525	796,77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4,760	34,7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9,623	801	2,632	—	—	1,384	34,440
客户存款	519,502	54,848	22,027	1,746	134	33,073	631,330
发行之存款证	—	—	891	2,897	—	—	3,788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8,330	1,064	250	—	—	13,054	22,698
负债总额	557,455	56,713	25,800	4,643	134	82,271	727,0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6,688)	105,701	95,764	50,101	9,628	(4,746)	69,760



5. 金融风险管理(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于12月31日存在利率风险之货币金融工具中几种主要货币的实际利率：

	2005年					
	人民币 %	美元 %	港元 %	欧罗 %	日圆 %	英镑 %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0.98	4.07	3.98	2.19	—	4.51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31	4.27	4.15	—	—	4.53
客户贷款	5.00	5.17	5.32	3.30	1.22	4.7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4.38	4.31	—	0.27	—
可供出售证券	—	4.93	3.83	2.91	—	4.6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4.12	4.12	2.94	0.23	4.68
贷款及应收款	—	4.15	3.92	—	—	—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0.96	4.03	3.79	2.35	0.05	4.28
客户存款	0.65	3.02	3.04	1.16	—	3.05
发行之存款证	—	3.02	3.05	—	—	—

	2004年					
	人民币 %	美元 %	港元 %	欧罗 %	日圆 %	英镑 %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0.99	2.16	0.45	1.88	—	4.0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2.25	0.64	2.25	—	4.88
客户贷款	4.65	3.40	2.51	3.16	1.27	5.4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2.50	0.53	—	0.30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3.50	1.19	3.67	2.36	5.40
其他证券投资	—	4.31	1.14	2.91	—	—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0.91	1.92	0.41	2.29	0.03	4.62
客户存款	0.61	1.21	0.24	0.92	—	3.14
发行之存款证	—	2.90	2.85	—	—	—



5. 金融风险(续)

(d) 流动性风险

下表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05年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三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总计
			三个月	十二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30,704	79,641	3,525	1,705	-	-	-	115,57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40,145	7,466	-	-	-	47,611
贸易票据	101	1,125	1,460	353	-	-	-	3,039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86	36	1,350	6,918	1,244	18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3,706	1,068	227	54	98	31	-	5,1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2,630	-	-	-	-	-	-	32,630
持有之存款证	-	987	4,159	4,845	9,225	248	-	19,464
贷款及其他账项-客户贷款	25,359	6,710	16,133	31,534	132,520	118,015	2,029	332,300
贷款及其他账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02	164	267	376	2,146	-	-	3,055
可供出售证券-股份证券	-	-	-	-	-	-	56	56
可供出售证券-债务证券	-	61	253	295	23,679	18,450	-	42,73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005	6,088	27,278	111,417	18,254	-	164,042
贷款及应收款	-	3,466	3,351	6,263	-	-	-	13,080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61	61
固定资产	-	-	-	-	-	-	18,316	18,316
投资物业	-	-	-	-	-	-	7,539	7,539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6,014	1,389	-	238	48	-	74	7,763
资产总额	98,616	95,702	75,644	81,757	286,051	156,242	28,093	822,10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630	-	-	-	-	-	-	32,6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1,112	15,479	1,049	3,015	-	-	-	40,655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641	1,411	1,750	3,560	562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1,767	1,261	146	239	616	164	-	4,193
客户存款	247,547	229,885	131,900	22,253	1,506	-	-	633,091
发行之存款证	-	-	-	2,336	1,629	-	-	3,965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12,034	1,602	1,034	3,971	205	1	67	18,914
负债总额	315,090	248,868	135,540	33,564	7,516	727	67	741,372
流动性缺口	(216,474)	(153,166)	(59,896)	48,193	278,535	155,515	28,026	80,733



5. 金融风险管理(续)
(d) 流动性风险(续)

	2004年							
			一至三					
	即期	一个月内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0,976	74,987	3,717	2,967	-	-	-	102,64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	-	47,849	59,716	-	-	-	107,581
贸易票据	8	538	501	39	-	-	-	1,08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4,760	-	-	-	-	-	-	34,760
持有之存款证	-	1,162	4,080	5,695	11,085	316	-	22,338
贷款及其他账项-客户贷款	19,351	9,021	14,989	28,703	127,520	101,326	7,011	307,921
贷款及其他账项-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	-	1,290	-	-	1,29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6,283	25,196	36,755	101,053	11,743	20	181,050
投资证券	-	-	-	-	-	-	50	50
其他证券投资- 股份证券	-	-	-	-	-	-	21	21
其他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	486	20	730	6,150	881	-	8,267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62	62
固定资产	-	-	-	-	-	-	16,496	16,496
投资物业	-	-	-	-	-	-	5,381	5,381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730	4,128	31	151	465	-	321	7,826
资产总额	77,841	96,605	96,383	134,756	247,563	114,266	29,362	796,77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760	-	-	-	-	-	-	34,7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4,990	15,986	832	2,632	-	-	-	34,440
客户存款	332,194	219,883	53,697	20,768	4,476	312	-	631,330
发行之存款证	-	-	-	891	2,897	-	-	3,788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递延税项负债)	7,409	6,043	2,678	3,618	403	984	1,563	22,698
负债总额	389,353	241,912	57,207	27,909	7,776	1,296	1,563	727,016
流动性缺口	(311,512)	(145,307)	39,176	106,847	239,787	112,970	27,799	69,760



5. 金融风险(续)

(d) 流动性风险(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其他证券资产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e)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间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是适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馀及贸易票据

此等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于一年内到期，而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而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包括持有之存款证)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若没有相关资料提供，公平值会采用类似如信贷、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证券市场报价来估计。

贷款及应收款和发行之存款证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及相关之剩馀限期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模型计算。



5. 金融风险管理(续)

(e)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年结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账面值		公平值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包括持有之存款证)	178,521	212,129	177,318	213,017
— 贷款及应收款	13,080	—	13,061	—
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136	3,788	134	3,810

(f) 受托业务

本集团提供托管、信托及投资管理服务予第三者，涉及本集团提供结算及簿记服务予受益人，此资产因为受托人身份而持有，故不计入账目内。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托业务的账目余额约为港币1,754.12亿元(2004：港币1,470.76亿元)。

6. 净利息收入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3,963	2,493
客户贷款	13,176	8,183
上市证券投资	2,007	1,753
非上市证券投资	6,090	2,861
其他	639	388
	25,875	15,678
利息支出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12,314)	(3,911)
债务证券发行	(112)	(82)
其他	(575)	(492)
	(13,001)	(4,485)
净利息收入	12,874	11,19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1.28亿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834	934
信用卡	737	666
汇票佣金	532	547
贷款佣金	263	490
缴款服务	381	349
保险	329	314
资产管理	183	233
信托服务	107	75
担保	43	38
其他		
— 保管箱	169	161
— 小额存户	45	63
— 买卖货币	102	52
— 中银卡	32	35
— 不动户口	25	28
— 代理业务	12	24
— 邮电	27	25
— 资讯调查	37	33
— 代理行	19	18
— 人民币业务	43	26
— 其他	190	196
	4,110	4,307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57)	(1,08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053	3,221

8. 净交易性收入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464	1,064
— 利率工具	146	(22)
— 股份权益工具	12	26
— 商品	52	55
	1,674	1,123

外汇净交易性收入包括远期及期货合约、期权、掉期及外币资产和负债换算而产生的收益和亏损。



9. 其他经营收入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14	14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194	210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62)	(69)
其他	149	165
	295	320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1.7千万元(2004年：港币1.3千万元)关于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10. 经营支出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217	3,049
— 补偿费用	1	1
— 退休成本	252	241
	3,470	3,291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258	226
— 资讯科技	283	301
— 其他	202	198
	743	725
折旧	566	585
审计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7	24
— 非审计服务	8	16
其他经营支出	916	864
	5,730	5,505

11.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额		
— 个别评估	1,377	—
— 组合评估	1,268	—
	2,645	—
其中		
— 新提准备	(1,315)	—
— 拨回	2,321	—
—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27)	1,639	—
拨回损益账净额(附注27)	2,645	—

12. 呆坏账拨回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回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拨	—	(1,520)
— 拨回	—	1,851
—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28)	—	1,356
	—	1,687
一般准备(附注28)	—	(59)
拨回损益账净额(附注28)	—	1,628

13.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收益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亏损)/收益	(3)	29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14)	(3)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附注36)	63	1,337
房产减值拨备拨回(附注36)	5	—
其他固定资产之减值拨备(附注36)	(1)	—
	50	1,363



14. 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4	196
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382	525
	1,396	721

15.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2,282	2,116
— 往年超额拨备	(34)	(91)
计入递延税项	423	152
	2,671	2,177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3)	(203)
	2,668	1,974
撤销合夥企业投资	3	139
香港利得税	2,671	2,113
海外税项	39	17
	2,710	2,130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	1
	2,710	2,131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 (2004年：17.5%)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别用途合夥企业。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内，共达港币1.65亿元 (2004年：港币6.13亿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

15. 税项 (续)

上述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589	2,356
负债	433	1,655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16,368	14,252
按税率17.5%(2004: 17.5%)计算的税项	2,864	2,494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19)	(41)
无需课税之收入	(184)	(333)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81	181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0	3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8)	(19)
往年超额拨备	(34)	(91)
从合夥企业获取之税务利益	—	(64)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	1
计入税项	2,710	2,131
实际税率	16.6%	15.0%

16.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港币83亿元(2004年: 港币79.61亿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账目内。



17. 股息

	2005年		2004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328	3,468	0.320	3,383
拟派末期股息	0.480	5,075	0.395	4,176
	0.808	8,543	0.715	7,559

根据2005年8月1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5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328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34.68亿元。

根据2006年3月23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币0.480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50.75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8. 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134.94亿元(2004年：港币119.63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4年：无)。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在扣除约港币2.3千万元(2004年：约港币2.1千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2.25亿元(2004年：约港币2.25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1.5千万港元(2004年：约港币1.2千万元)。

20.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2005年度内并未有授出认股权(2004年：无)。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本集团受惠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53段之过渡条文内列明新确认及计量政策并不应用于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员工的认股权。



20. 认股权计划(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续)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05年1月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2,121,550)	—	(2,121,550)	8.5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108,500)	—	(108,500)	8.5
于2005年12月3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于2005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6,253,950	5,071,600	1,084,500	12,410,050	8.5
于2004年1月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8.5
转账	(3,181,200)	—	3,181,200	—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361,500)	(1,814,000)	—	(2,175,500)	8.5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2,359,000)	(1,735,200)	(4,094,200)	8.5
于2004年12月3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于2004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4,048,800	3,853,600	723,000	8,625,40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认股权于年内曾多次被行使，有关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15.01元(2004年：港币14.14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2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公司董事为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截至2005年止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 薪金、津贴 及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为退休金计划 所作之供款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331	4,728	—	1,969	7,028
非执行董事					
肖钢	300	—	—	—	300
孙昌基	300	—	—	—	300
华庆山	254	—	—	—	254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载群	254	—	—	—	254
张燕玲	250	—	—	—	250
冯国经*	300	—	—	—	300
单伟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伟鹤*	29	—	—	—	29
杨曹文梅*	263	—	—	—	263
	3,181	4,728	—	1,969	9,878



2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续)

(a) 董事薪金(续)

截至2004年止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津贴 及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为退休金计划 所作之供款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350	3,113	423	411	4,297
非执行董事					
肖钢	300	—	—	—	300
孙昌基	300	—	—	—	300
华庆山	250	—	—	—	250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载群	250	—	—	—	250
张燕玲	250	—	—	—	250
冯国经*	300	—	—	—	300
单伟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杨曹文梅*	246	—	—	—	246
平岳	22	—	—	—	22
	3,168	3,113	423	411	7,115

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20(b)。年内并无董事行使该等认股权，故上述披露之董事薪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损益账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董事薪金政策的详细资料，请参阅公司治理报告。

2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004年：1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4名(2004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2	7
酌情发放之花红	5	1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18	9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05年	200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本年度既无董事放弃任何酬金，本集团亦无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为加入本集团之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之酬金。



22.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3,032	4,07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存	27,671	16,904
即期及1个月内到期短期通知结馀	78,051	70,892
库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	6,821	10,779
	115,575	102,647
库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可供出售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5,271	—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摊销成本入账	—	8,947
非上市之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入账	—	1,832
非上市之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1,550	—
	6,821	10,779

23.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的其他金融资产		总计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09	—	609	—	1,018	—
— 于海外上市	4,181	—	931	—	5,112	—
	4,590	—	1,540	—	6,130	—
— 非上市	2,556	—	948	—	3,504	—
	7,146	—	2,488	—	9,634	—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8	—	—	—	18	—
总计	7,164	—	2,488	—	9,652	—

23.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续)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809	—
公共机构	1,62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721	—
公司企业	1,502	—
	9,652	—

全部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550	—
持有之存款证	807	—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9,652	—
	12,009	—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下列股份权益、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2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外汇、利率、股份权益合约及贵金属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汇率或股份权益和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之摘要：

	2005年			2004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13,672	—	113,672	15,840	—	15,840
掉期	177,871	—	177,871	200,862	3,715	204,577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2,227	—	2,227	1,415	—	1,415
— 卖出期权	1,315	—	1,315	2,851	—	2,851
	295,085	—	295,085	220,968	3,715	224,683
利率合约						
期货	194	—	194	389	—	389
掉期	29,310	194	29,504	5,349	17,166	22,515
利率期权合约						
— 买入掉期期权	—	—	—	469	—	469
— 卖出掉期期权	1,153	—	1,153	2,206	—	2,206
其他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465	—	465	—	—	—
	31,122	194	31,316	8,413	17,166	25,579
贵金属合约	17,808	—	17,808	1,092	—	1,092
股份权益合约	567	—	567	1,014	—	1,014
总计	344,582	194	344,776	231,487	20,881	252,368

注：于2005年持有作为风险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全部属公平值风险对冲。

2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以下为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4,167	—	4,167	2,329	—	2,329
利率合约	138	3	141	1,028	1	1,029
贵金属合约	873	—	873	833	—	833
股份权益合约	3	—	3	2	—	2
	5,181	3	5,184	4,192	1	4,193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5年		2004年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415	694	246	1,264
利率合约	49	57	85	97
贵金属合约	11	10	873	12
股份权益合约	9	16	3	6
	484	777	1,207	1,379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之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及按金管局指引计算，因而应收利息并不计算在内。

本集团约65%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



25. 持有之存款证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按公允价值入账		
— 可供出售证券	4,178	—
— 其他证券投资	—	206
—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807	—
	4,985	206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4,479	22,132
	19,464	22,338

26.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334,014	313,226
应计利息	—	2,480
	334,014	315,706
贷款减值准备／呆坏账准备		
— 按个别评估(附注27)	(983)	—
— 按组合评估(附注27)	(731)	—
— 特别准备(附注28)	—	(2,320)
— 一般准备(附注28)	—	(5,465)
	(1,714)	(7,785)
	332,300	307,92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055	1,290
总计	335,355	309,211

于2005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12.03亿元。

26.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于2005年12月31日，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附注a)	4,263
就上述减值之客户贷款作出之贷款减值准备	1,269
总减值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1.28%

于2004年12月31日，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附注 b)	9,239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2,269
不履约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2.95%

于2005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上述贷款减值准备／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04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

附注：

- (a) 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偿还本金和／或利息之个别贷款，而当此情况明显地出现时即被列作减值之客户贷款处理。据此，减值贷款为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和「亏损」贷款。
- (b)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



27. 贷款减值准备

	2005年		
	按个别评估 港币百万元	按组合评估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账(附注28)	2,320	5,465	7,785
期初调整以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433)	(3,410)	(3,843)
期初调整后余额	1,887	2,055	3,942
于损益账拨回(附注11)	(1,377)	(1,268)	(2,645)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067)	(27)	(1,094)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11)	1,639	—	1,639
折现减值回拨	(99)	(29)	(128)
于2005年12月31日	983	731	1,714

28. 呆坏账准备

	2004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于损益账(拨回)/支取(附注12)	(1,687)	59	(1,628)	—
撤销数额	(2,856)	—	(2,856)	(139)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附注12)	1,356	—	1,356	—
年内暂记利息	—	—	—	130
收回暂记利息	—	—	—	(143)
于2004年12月31日	2,320	5,465	7,785	172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2,320	5,465	7,785	

29. 可供出售证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540	—
— 于海外上市	8,361	—
	11,901	—
— 非上市	30,837	—
	42,738	—
股份证券		
— 于海外上市	6	—
— 非上市	50	—
	56	—
总计	42,794	—
可供出售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3,859	—
公共机构	4,50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698	—
公司企业	15,731	—
	42,794	—

可供出售证券之变动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早期列账	—	—
期初调整以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32,063	—
期初调整后余额	32,063	—
增加	74,276	—
处置	(36,675)	—
重新分类	(15,772)	—
摊销	47	—
公平值变动	(629)	—
汇兑差异	(1,067)	—
于12月31日	52,243	—
可供出售证券分类如下：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5,271	—
持有之存款证	4,178	—
可供出售证券	42,794	—
	52,243	—



3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34,170	56,108
减：减值准备	—	(12)
	34,170	56,096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29,872	124,954
总计	164,042	181,050
上市，按摊销成本减除减值入账		
— 香港	4,281	4,443
— 海外	29,889	51,653
	34,170	56,096
上市证券之市值	33,637	56,48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2,740	3,377
公共机构	30,741	31,7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4,372	124,906
公司企业	26,189	21,037
	164,042	181,05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早期列账	212,129	125,517
期初调整以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33,173)	—
期初调整后余额	178,956	125,517
增加	73,600	206,401
赎回及到期	(88,789)	(188,747)
重新分类	15,772	66,162
摊销	85	207
汇兑差异	(1,115)	2,589
减值准备	12	—
于12月31日	178,521	212,12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	8,947
持有之存款证	14,479	22,1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64,042	181,050
	178,521	212,129



31. 贷款及应收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3,080	—
贷款及应收款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公共机构	1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980	—
	13,080	—

于年内，本集团的「贷款及应收款」引致之摊销为港币3.31亿元，而汇兑损失则为港币1.24亿元。

32. 投资证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按成本值入账		
— 于海外上市	—	1
— 非上市	—	49
总计	—	50
上市股份证券之市值	—	5
投资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1
公司企业	—	49
	—	50



33. 其他证券投资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	321
— 于海外上市	—	4,655
	—	4,976
— 非上市	—	3,291
	—	8,267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	20
— 非上市	—	1
	—	21
总计	—	8,288
其他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	759
公共机构	—	1,38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5,732
公司企业	—	410
	—	8,288

34. 投资附属公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2,864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于2005年12月，本集团出售于财置发展有限公司及诚信置业(厦门)有限公司之全部权益予独立第三者。

中南信托有限公司及羊城信托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8日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佳业企业有限公司及冠立国际有限公司亦分别于2005年9月14日及2006年3月15日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35. 联营公司权益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62	278
应占盈利	5	(16)
应占税项	(1)	(1)
准备拨回	4	152
偿还贷款	—	(280)
已付股息	(3)	(5)
联营公司清盘分派	(6)	(66)
于12月31日	61	62

本集团之主要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朝辉置业有限公司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注册地点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已发行股本	1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币10元	1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币10元	6,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币1元	6,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币1元	100,238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币100元	100,238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币100元	30,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币1元	30,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币1元
主要业务	物业投资	物业投资	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	自动柜员机 服务及银行 私人讯息 转换网络	自动柜员机 服务及银行 私人讯息 转换网络	租赁融资	租赁融资
	2005 港币千元	2004 港币千元	2005 港币千元	2004 港币千元	2005 港币千元	2004 港币千元	2005 港币千元	2004 港币千元
资产	6,505	5,776	51,810	59,154	345,591	342,640	—	18,173
负债	483	154	34,764	41,220	79,056	73,480	—	98
收入	222	254	10,534	10,334	63,921	59,322	—	18,381
溢利 / (亏损)	(190)	(80)	2,112	1,416	22,912	12,848	—	8,947
持有权益	2005 40%	2004 40%	2005 33%	2004 33%	2005 19.96%	2004 19.96%	2005 40%	2004 40%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36. 固定资产

	房产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15,184	32	1,280	16,496
增置	19	1	549	569
出售	(502)	—	(20)	(522)
重估	3,413	—	—	3,413
本年度折旧	(242)	—	(324)	(566)
重新分类至投资物业(附注37)	(1,057)	—	—	(1,057)
出售附属公司	—	(21)	—	(21)
减值拨备拨回/(拨备)(附注13)	5	(1)	—	4
于200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6,820	11	1,485	18,316
于2005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6,828	19	4,143	20,990
累计折旧及准备	(8)	(8)	(2,658)	(2,674)
于200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6,820	11	1,485	18,316
于2004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11,466	32	1,090	12,588
增置	—	—	450	450
出售	(123)	—	(4)	(127)
重估	4,260	—	—	4,260
本年度折旧	(328)	—	(256)	(584)
重新分类至投资物业(附注37)	(91)	—	—	(91)
于200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5,184	32	1,280	16,496
于2004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5,184	39	3,875	19,098
累计折旧及准备	—	(7)	(2,595)	(2,602)
于200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5,184	32	1,280	16,496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9	4,143	4,162
按估值	16,828	—	—	16,828
	16,828	19	4,143	20,990
于200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39	3,875	3,914
按估值	15,184	—	—	15,184
	15,184	39	3,875	19,098



36. 固定资产(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0,616	9,493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5,960	5,475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3	3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55	42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80	165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6	6
	16,820	15,184

于2005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31日以公开市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并确认该估值与2005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变化。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之房产估值变动已分别于本集团之房产重估储备、损益账及少数股东权益确认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	3,321	2,895
于损益账内拨回之重估增值(附注13)	63	1,337
贷记少数股东权益之重估增值	29	28
	3,413	4,260

于2005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本集团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为港币56.11亿元(2004年：港币60.32亿元)。

37. 投资物业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5,381	4,994
出售	(256)	(858)
本年度折旧	—	(1)
公平值收益	1,382	1,155
由固定资产重新分类转入(附注36)	1,057	91
出售附属公司	(25)	—
于12月31日	7,539	5,381

于2005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31日以公开市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并确认该估值与2005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变化。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6,769	4,566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574	681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39	—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4	3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43	100
	7,539	5,381

38. 其他资产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250	—
贵金属	1,669	—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5,840	7,814
	7,759	7,814

39.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40.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结构性存款(附注41)	6,373	—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42)	1,551	—
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7,924	—
发行之存款证—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3,829	—
	11,753	—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之指定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港币102.02亿元，其公允价值变化源于标准利率之变动。相关的账面值与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此等金融负债持有人的差额为港币1.4亿元。

41. 客户存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633,091	631,330
列为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之结构性存款(附注40)	6,373	—
	639,464	631,330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8,949	32,470
储蓄存款	216,552	296,46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93,963	302,398
	639,464	631,330

42.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5.51亿元(2004年：港币19.82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利便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以债务证券抵押之售后回购协议负债为港币4.73亿元(2004年：无)。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37.02亿元(2004年：港币21.70亿元)，并于「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及「可供出售证券」内列账。

43.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05年					
	加速折旧		亏损	准备	其他暂时	
	免税额	资产重估			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278	1,615	(16)	(935)	(7)	935
期初调整(附注4)	37	600	—	587	—	1,224
期初调整后余额	315	2,215	(16)	(348)	(7)	2,159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42	214	8	221	(62)	423
借记／(贷记)权益	—	512	—	—	(43)	469
于2005年12月31日	357	2,941	(8)	(127)	(112)	3,051

	2004年					
	加速折旧		亏损	准备	其他暂时	
	免税额	资产重估			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16	173	(13)	1	(25)	152
借记权益	—	458	—	—	—	458
于2004年12月31日	278	1,615	(16)	(935)	(7)	935



43. 递延税项(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4)	(12)
递延税项负债	3,055	947
	3,051	935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74)	(971)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357	282
	183	(689)

44.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	959
本期税项(附注)	889	901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42)	—	1,982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14,970	17,909
	15,859	21,751

附注：

本期税项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865	884
海外税项	24	17
	889	901

45. 股本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6. 储备

(a) 本集团

本集团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载于第82页之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盈利包含董事会于结算日后拟派的港币50.75亿元(2004年：港币41.76亿元)末期息。



47.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对账：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14,811	11,980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14)	(14)
折旧	566	585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2,645)	—
呆坏账拨回	—	(1,628)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545	(1,500)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余之变动	(1,816)	19,452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券之变动	2,543	(467)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72,026	(33,856)
贸易票据之变动	(1,953)	(395)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之变动	1,94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1,462)	—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持有之存款证之变动	2,229	(3,639)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22,770)	(5,989)
可供出售证券之变动	(5,51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21,577)	(13,512)
贷款及应收款之变动	(13,080)	—
其他证券投资之变动	—	(3,359)
其他资产之变动	145	873
还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27	(98)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之变动	4,132	—
客户存款之变动	3,118	30,688
发行之存款证之变动	114	1,356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569)	(3,743)
汇兑差额	1	(2)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29,800	(3,268)



47.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馀	30,703	20,97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馀	61,000	54,28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3,456	4,87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3,986	12,249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818	1,508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37,149)	(30,977)
	82,814	62,908

(c) 出售附属公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净资产：		
—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6	—
— 其他资产	17	—
— 投资物业	25	—
— 固定资产	21	—
— 出售亏损	(10)	—
	79	—
收取方式：		
— 现金	79	—
出售附属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同项目流入净额分析：		
— 已收取现金代价	79	—
— 应收账款	(18)	—
	61	—

(d) 不涉及现金之重大交易

本集团于年内把公平值为港币157.72亿元之「可供出售证券」转拨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以切合反映本集团相关之持有意向。



48.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027	1,132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5,982	4,647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8,936	16,266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105,988	90,947
- 1年及以上	29,754	41,460
	161,687	154,45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21,415	26,303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的计算基础已于附注24说明。

49.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账目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85	197
已批准但未签约	16	17
	201	214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50.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205	200
— 1年以上至5年内	192	188
— 5年后	2	3
	399	391
电脑设备		
— 不超过1年	1	1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同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151	135
— 1年以上至5年内	162	102
	313	237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37)；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因应租务市况之状况而调整租金。所有租约并不包括或有租金。



51.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52. 分类报告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经营许多业务。但在分类报告中，只按业务分类提供资料，没有列示地区分类资料，此乃由于本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

自本年中中期业绩报告开始，本集团采用新的分类报告编制方法，为投资者提供更细致的资料。按新的方法，本集团提供五个业务分类的资料，它们分别是零售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投资活动和未分配项目。

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零售银行业务线主要服务个人客户和小型公司，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负责中型和大型公司。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还负责管理本集团的资本、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投资活动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联营公司权益等等。「未分配项目」这一个业务线，涵盖有关本集团整体、但独立于其四个业务线的活动。

一个业务线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于该业务线的项目；如占用本集团的物业，按占用面积以市场租值内部计收租金；至于管理费用，会根据合理基准摊分。关于业务线之间资金调动流转的价格，则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参照对应的同业拆放市场利率定价。虽然业务线之间的资金调动流转会以内部项目计算收支，但是在分类报告中，不会为此以任何形式增加各个业务线的资产和负债。

52. 分类报告 (续)

	2005年							
	零售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投资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7,371	3,966	2,529	(854)	(138)	12,874	-	12,87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110	988	(31)	15	(29)	3,053	-	3,053
净交易性收入/(支出)	488	122	1,065	(1)	-	1,674	-	1,674
其他经营收入	36	5	14	613	525	1,193	(898)	295
经营收入	10,005	5,081	3,577	(227)	358	18,794	(898)	17,896
经营支出	(4,446)	(1,300)	(308)	(364)	(210)	(6,628)	898	(5,730)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经营溢利/(亏损)	5,559	3,781	3,269	(591)	148	12,166	-	12,166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956	1,689	-	-	-	2,645	-	2,645
经营溢利/(亏损)	6,515	5,470	3,269	(591)	148	14,811	-	14,811
重组准备拨回	-	-	-	-	209	209	-	209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12)	(1)	-	63	-	50	-	50
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	-	1,396	-	1,396	-	1,396
提早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亏损	-	-	(4)	-	-	(4)	-	(4)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亏损	-	-	(104)	-	-	(104)	-	(10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	-	12	-	-	12	-	12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	-	(10)	-	(10)	-	(10)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	-	-	4	-	4	-	4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4	-	4	-	4
除税前溢利	6,503	5,469	3,173	866	357	16,368	-	16,368
资产								
分部资产	157,892	211,834	426,790	24,692	662	821,870	-	821,870
联营公司权益	-	-	-	61	-	61	-	61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174	174	-	174
	157,892	211,834	426,790	24,753	836	822,105	-	822,105
负债								
分部负债	551,428	101,710	84,049	658	-	737,845	-	737,845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3,527	3,527	-	3,527
	551,428	101,710	84,049	658	3,527	741,372	-	741,372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	569	-	569	-	569
折旧	186	64	22	225	69	566	-	566
证券摊销	-	-	463	-	-	463	-	463



52. 分类报告 (续)

	2004年							
	零售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投资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5,445	3,643	2,153	(51)	3	11,193	—	11,19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077	1,179	(39)	18	(14)	3,221	—	3,221
净交易性收入/(支出)	540	20	571	(8)	—	1,123	—	1,123
其他经营收入	(39)	2	1	664	597	1,225	(905)	320
经营收入	8,023	4,844	2,686	623	586	16,762	(905)	15,857
经营支出	(3,897)	(1,211)	(296)	(558)	(448)	(6,410)	905	(5,505)
提取贷款拨备前经营溢利	4,126	3,633	2,390	65	138	10,352	—	10,352
呆坏账拨回	28	1,600	—	—	—	1,628	—	1,628
经营溢利	4,154	5,233	2,390	65	138	11,980	—	11,980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1)	1	—	1,365	(2)	1,363	—	1,363
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	—	721	—	721	—	721
提早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	—	2	—	—	2	—	2
出售联营公司之净收益	—	—	—	50	—	50	—	50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	—	—	152	—	152	—	152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16)	—	(16)	—	(16)
除税前溢利	4,153	5,234	2,392	2,337	136	14,252	—	14,252
资产								
分部资产	132,790	187,947	453,457	22,292	—	796,486	—	796,486
联营公司权益	—	—	—	62	—	62	—	62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228	228	—	228
	132,790	187,947	453,457	22,354	228	796,776	—	796,776
负债								
分部负债	567,309	90,054	68,485	658	—	726,506	—	726,506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510	510	—	510
	567,309	90,054	68,485	658	510	727,016	—	727,016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	450	—	450	—	450
折旧	138	45	17	391	(6)	585	—	585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溢价/折让摊销	—	—	207	—	—	207	—	207



53.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条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22	185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186	193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团与有关连人士于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a) 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港币32.55亿元(2004年：港币45.12亿元)提供担保。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及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5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附注				
损益项目：				
	(i)	461	—	6
	(ii)	(412)	(2)	(111)
	(iii)	—	—	166
	(iv)	36	—	16
	(iv)	—	—	15
	(v)	(77)	—	(2)
	(v)	—	—	(71)
	(v)	—	—	(80)
	(vi)	—	—	45
	(vii)	11	—	—
		(42)	—	—

		2004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附注				
损益项目：				
	(i)	163	1	11
	(ii)	(188)	—	(22)
	(iii)	—	—	149
	(iv)	42	—	13
	(iv)	—	—	19
	(v)	(64)	—	(2)
	(v)	—	—	(113)
	(v)	—	—	(66)
		—	141	21
	(vi)	—	—	71
	(vii)	11	—	—
	(viii)	2	—	5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2005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附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9,665	—	1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7,514	—	—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ix)	4	—	2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20	—	—
	其他资产 (x)	33	—	57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19,596	—	857
	客户存款 (ii)	97	91	4,601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ix)	78	—	—
	其他账项及准备 (x)	55	—	978

		2004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附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11,534	—	5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22,673	—	53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15	—	338
	其他资产 (x)	41	—	1,30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18,536	—	1,013
	客户存款 (ii)	81	110	4,984
	其他账项及准备 (x)	24	—	1,159

- 1 直接及间接控股公司均为国有企业。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年度内与中国银行所进行之交易亦披露为与直接及间接控股公司之交易以确保可比性。虽然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前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制中国银行。因此，改制后，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而中国银行随之成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
- 2 其他有关连人士包括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员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计划，而若干其他有关连人士为国有企业。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款、存放同业存款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价格与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和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ii)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及人寿保险单，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间接控股公司及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按当时之市场价格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支付佣金予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并向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中国银行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续)

(viii) 已收贷款服务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对转让予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之贷款及相关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务，本集团在往年收取按各方不时议定之服务费用。在2004年6月，当有关贷款出售后，是项贷款服务也随之终止。

(ix)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5年12月31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港币175.83亿元。而于该日相关之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及负债分别为港币6百万元及港币7.8千万元。此等交易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间接控股公司及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所产生。

(c)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其责任作出担保。于2005年12月31日，该等未提取之贷款承担、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及担保数额为港币11.48亿元(2004年：港币12.83亿元)。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薪酬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33	24
退休福利	1	2
	34	26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e) 与财政部及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交易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企业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买入及赎回库券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库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33	104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2,523	1,559
年末结余	2,630	2,523

(ii)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10	60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11,648	371
年末结余	21,846	11,648

(iii)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5)	(40)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	4,163
年末结余	—	—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f)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

汇金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力，并为中国银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汇金没有任何结余及没有进行任何交易。

汇金于某些内地银行均拥有控制权益。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公司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贷款、投资证券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	—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	—
年末结余	11	—

(ii) 投资证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59	22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1,743	373
年末结余	2,043	1,743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f)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 (续)

(iii)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9	9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2,115	1,072
年末结馀	1,034	2,115

(iv)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1)	—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14	5
年末结馀	15	14

(g)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除汇金、其他汇金控股之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外，国有企业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透过政府机构、代理及附属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权或投票权、能控制或有权支配企业的财务或营运政策之企业。因此，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有大量交易。这些交易在正常业务中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贷项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馀；
- 售卖、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企业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g)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续)

公共事务、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是由服务提供者按市场价格收取。管理层相信按其评估，于年内该等有关连人士交易之数额并不重大，故没有在以下披露。其他交易之详尽资料如下：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银行交易，包括提供贷款、接受存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交易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项目，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年内相关的准备金、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341	584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呆坏账拨回	(2)	798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31,870	29,546
年末结余	41,543	31,870
减：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	(469)	—
减：特别准备	—	(371)
	41,074	31,499

(ii) 投资证券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343	206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6,086	3,745
年末结余	6,977	6,136

投资证券包括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除前述证券外，于2004年12月31日亦包括其他证券投资。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g)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续)

(iii)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9	—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117	—
年末结余	738	—

(iv)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29	17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4,418	3,310
年末结余	4,839	4,418

(v)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112)	(70)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7,463	10,846
年末结余	6,434	7,463

54.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g)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续)

(vi) 客户存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1,013)	(129)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39,161	17,888
年末结馀	44,652	39,161

(vii) 或然负债及承担 (包括担保)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包括担保)	26,852	20,379

(viii) 未结算之衍生工具 (名义合约数额)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结算之衍生工具 (名义合约数额)	4,020	5,075

55. 最终控股公司

2004年8月前，中国银行是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但继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整体改建后，汇金代表国家控制中国银行。因此，汇金代表国家成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而中国银行则成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

56. 比较数字

诚如本账目附注2所述，由于本年度采纳若干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账目若干项目及结馀之会计处理以及呈报方式已经加以修订，以符合新规定。因此，已就往年作出若干调整，且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

57. 账目核准

本账目已于2006年3月23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2005年	2004年
资本充足比率	15.37%	16.14%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5.33%	16.13%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准计算。

2.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6,096	12,408
损益账	4,065	4,491
少数股东权益	1,009	963
	64,213	60,905
附加资本：		
非交易性证券重估储备	(311)	—
按组合评估之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731	—
法定储备	3,571	—
一般呆账准备金	—	5,049
资本基础总额	68,204	65,954
资本基础总额的扣减项目：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37)	(351)
对有连系公司的风险承担	(597)	(845)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的股权投资	(64)	(60)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6)	(1)
	(1,004)	(1,257)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67,200	64,697

3. 流动资金比率

	2005年	2004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2.02%	36.03%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位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5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239,190	2,835	12,011	21,345	198	24,955	13,448	313,982
现货负债	(165,815)	(6,230)	(7,417)	(25,837)	(9)	(24,323)	(33,006)	(262,637)
远期买入	123,450	11,936	15,117	13,897	—	2	59,196	223,598
远期卖出	(194,998)	(8,545)	(19,794)	(9,452)	—	(7)	(39,668)	(272,464)
期权盘净额	836	—	4	91	—	—	(153)	778
长/(短)盘净额	2,663	(4)	(79)	44	189	627	(183)	3,257
结构仓位净额	109	—	—	—	—	234	—	343

	2004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228,593	21,041	16,581	21,532	181	13,129	14,189	315,246
现货负债	(161,784)	(2,893)	(7,086)	(23,701)	(2)	(12,282)	(28,630)	(236,378)
远期买入	112,090	12,153	12,348	14,892	—	92	38,179	189,754
远期卖出	(178,122)	(30,661)	(21,972)	(12,945)	—	(54)	(23,902)	(267,656)
期权盘净额	(319)	8	32	53	—	—	238	12
长/(短)盘净额	458	(352)	(97)	(169)	179	885	74	978
结构仓位净额	—	—	—	—	—	94	—	94



5.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9,665	20,239
— 物业投资	52,703	46,979
— 金融业	11,873	10,345
— 股票经纪	167	124
— 批发及零售业	13,258	15,016
— 制造业	13,710	11,837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2,046	11,780
— 其他	28,481	29,659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 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5,983	17,430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99,179	95,615
— 信用卡贷款	4,668	4,256
— 其他	8,093	7,38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79,826	270,666
贸易融资	16,080	13,27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8,108	29,281
客户贷款总额	334,014	313,226

* 若干比较数字已再分类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

5. 分类资料 (续)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00,456	286,768
中国内地	17,743	11,166
其他	15,815	15,292
	334,014	313,226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742	5,066
中国内地	72	264
其他	31	39
	2,845	5,369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3,928	25,116	15,818	74,862
— 其他	62,836	851	10,936	74,623
	96,764	25,967	26,754	149,485
北美洲				
— 美国	8,202	29,856	35,728	73,786
— 其他	12,372	296	19	12,687
	20,574	30,152	35,747	86,473
西欧				
— 德国	32,415	—	3,399	35,814
— 其他	116,724	412	15,830	132,966
	149,139	412	19,229	168,780
总计	266,477	56,531	81,730	404,738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8,234	14,338	12,103	74,675
— 其他	54,183	915	7,142	62,240
	102,417	15,253	19,245	136,915
北美洲				
— 美国	6,043	26,051	15,886	47,980
— 其他	11,731	395	16	12,142
	17,774	26,446	15,902	60,122
西欧				
— 德国	40,020	—	4,415	44,435
— 其他	147,474	743	15,238	163,455
	187,494	743	19,653	207,890
总计	307,685	42,442	54,800	404,927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329	0.10%	489	0.16%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595	0.18%	395	0.13%
— 超过1年	1,921	0.57%	4,485	1.4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2,845	0.85%	5,369	1.72%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b) 经重组客户贷款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310	0.09%	974	0.31%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续)

(b) 经重组客户贷款(续)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并未扣除减值准备。

8. 收回资产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之估计市值	431	1,185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分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

9. 关联交易

在2005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之《证券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汇金的职能是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持有的公司不被视为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 (1) 「最低豁免规定」交易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33条获得豁免披露及股东批准；
- (2) 本公司发出的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规银行交易，该等交易均为全年发生的持续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据《证券上市规则》第14A.34条于2005年1月4日刊登公告。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05-2007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

9. 关联交易(续)

交易种类	2005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证券交易	180	102.43
基金分销交易	140	45.10
信用卡服务	170	86.44
资讯科技服务	80	39.85
物业交易	120	94.92
钞票交付	80	35.61
保险代理	310	221.42
提供保险覆盖	90	55.58
外汇交易	550	88.53
贷款权益买卖	18,500	269.71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3,500	3,223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间接持有：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00,000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安联贸易有限公司	1978年8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佳业企业有限公司	1993年3月30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托服务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游服务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软件开发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托服务
冠立国际有限公司	1998年1月1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会所管理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及 投资控股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显威置业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1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亮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朗权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欣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缩微胶卷服务
侨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10月2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京城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贷融资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金城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侨南置业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资代理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及 投资控股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南洋财务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财务服务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于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股份 1美元	70.49%	投资控股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柏浪涛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宝喜企业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经纪
宝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5月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及 投资控股
羊城信托有限公司	1981年4月1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4,3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兴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兴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深银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仓储服务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及 投资控股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中南(代理人)服务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南信托有限公司	1979年5月15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国华商业(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5月1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及 投资控股
国华信托有限公司	1981年7月1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倬伶投资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盐业(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及 投资控股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士」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士」的释义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中国银行)，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信托人」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国际分别占66%及34%股权
「中银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保险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称中银集团慈善基金)成立于1994年7月



词汇	涵义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华侨」	华侨商业有限公司(股东自动清盘中)，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国银行占其93.64%股权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释义

词汇	涵义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不履约贷款」	将利息拨入暂记账或停止累计利息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认股权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股份储蓄计划
「会计准则」	会计实务准则
「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 - 分行网络 香港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西区		
中银大厦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	2826 6888
上环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52号	2541 1601
上环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西2-12号	2815 6888
干诺道中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13-14号	2841 0410
中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号A	2160 8888
中环永安集团大厦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号	2819 7277
西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86-388号	2549 9828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1-83号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号	2517 7066
国际金融中心 中银理财中心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国际金融中心 商场3楼3001号	2523 8180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园	2818 6162
坚道分行	香港坚道57号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营盘第一街55号A	2517 3399
统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 商场1021号	2861 1889
云咸街分行	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	2843 2888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111-119号	2546 1134
机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136号	2135 1123
湾仔区		
白沙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白沙道1号	2882 1383
告士打道中银理财中心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 入境事务大楼地下3号	2511 8933
轩尼诗道409号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09-415号	2835 6118
庄士敦道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52-158号	2574 8257
港湾道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	2827 8407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景观光街11号	2838 6668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波斯富街18号	2572 4273
湾仔中国海外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	2529 0866
湾仔胡忠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2892 0909
湾仔轩尼诗道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0-312号	2923 5628
湾仔道分行	香港湾仔道127-135号	2577 4862
东区		
小西湾分行	香港小西湾富怡花园商舖19号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耀星阁G1012	2886 0612
太古城分行保管箱 服务中心	香港太古城海星阁G1006	2885 458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号 乐嘉中心商场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号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号B1舖	2887 1199
北角桥辉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号	2562 6108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142-146号	2886 3344
杏花村分行	香港柴湾杏花村东翼商场 205-208号	2897 1131
金华街分行	香港筲箕湾金华街3号	2885 9311
城市花园分行	香港北角电气道233号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号	2887 0282
柴湾分行	香港柴湾道341-343号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湾分行保管箱 服务中心	香港柴湾道345号金源洋楼27号	2557 0248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号健康村 二期1-2号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湾常安街77号	2897 0923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爱蝶湾分行	香港筲箕湾爱蝶湾商舖58号	3196 4956
筲箕湾宝文大厦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260-262号	2568 5211
环翠道分行	香港柴湾连城道4号	2557 3283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60号柏惠苑	2564 0333
南区		
田湾分行	香港田湾嘉禾街2-12号	2553 0135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广场购物中心401号	2813 2290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号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鸭脷洲海怡半岛西翼商场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鸭脷洲海怡东商场118号	2555 7477
华贵村分行	香港华贵村商场17号	2550 2298
黄竹坑道分行	香港黄竹坑道40号	2814 8272
置富南区广场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510号	2551 2282
鸭脷洲分行	香港鸭脷洲惠风街13-15号	2554 6487

九龙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九龙城区		
九龙城太子道分行	九龙城太子道382-384号	2926 603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80号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龙土瓜湾北帝街4-6号	2760 7773
红磡商业中心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2363 9217
红磡义达大厦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21号	2764 8363
香港公开大学分行	九龙何文田牧爱街30号 香港公开大学	2760 9099
马头角道分行	九龙土瓜湾马头角道39-45号	2714 9118
马头围道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47-49号	2926 5123
黄埔花园十一期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十一期G6	2363 3982
黄埔花园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 第一期商场G8B号	2764 7233
衙前围道分行	九龙城衙前围道25号	2383 2316
窝打老道分行	九龙窝打老道86号 万基大厦A2舖	2363 9231
黄大仙区		
大有街分行	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5号	2328 0087
竹园村分行	九龙竹园南村竹园中心 商场S1号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龙牛池湾清水湾道19号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龙新蒲岗彩虹道58-68号	2927 6111
彩云村分行	九龙彩云村商场A3-18	2754 5911
黄大仙分行	九龙黄大仙中心地下G1号	2327 8147
新蒲岗永乐大厦分行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28-34号	2328 7915
毓华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46-48号	2927 6655
凤德道分行	九龙慈云山凤德道5-11号	2927 6333
乐富分行	九龙乐富中心第二期商场2号	2337 0271
双凤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双凤街66-68号	2327 8118
钻石山分行	九龙钻石山荷里活广场G107号	2955 5088



中国银行(香港) - 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观塘区		
九龙湾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2号	2759 9339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宏开道17号	2331 3783
牛头角花园大厦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297号 观塘花园大厦玉莲台第二座6号	2763 5456
牛头角道169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69号	2750 7311
牛头角道177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77号	2927 4321
平田村分行	九龙蓝田平田商场二楼225号	2927 7828
宏冠道分行	九龙湾宏冠道南丰商业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龙秀茂坪商场214号	2772 0028
协和街分行	九龙观塘协和街195-197号	2345 0102
定富街分行	九龙牛头角定富街11-13号	2756 4621
油塘分行	九龙油塘中心嘉富商场G1-G27	2349 9191
开源道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55号	2763 2127
翠屏村分行	九龙观塘翠屏村商场二楼116号	2345 3238
辅仁街26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26-32号	2342 5262
辅仁街95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95号	2343 4141
德福花园分行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20号	2796 1551
蓝田分行	九龙蓝田启田道49号12号舖	2347 145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裕民坊20-24号	2344 4116
观塘牛头角道分行	九龙观塘牛头角道327号	2389 3301
观塘广场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68号观塘广场G1	2342 4295
油尖旺区		
大角咀分行	九龙大角咀道73-77号	2395 3269
山东街分行	九龙旺角山东街42-48号	2332 5461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89-693号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龙弥敦道774号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号	2721 6242
尖沙咀东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4号 明辉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龙弥敦道328-330号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龙佐敦道23-29号新宝广场一楼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11-617号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16-118号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龙旺角道50-52号	2395 3263
旺角银高国际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07-713号B舖	2391 6677
旺角总统商业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608号	2384 7191
油麻地上海街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364-366号	2782 207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71号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金巴利道37号	2739 1886
金马伦道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30号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奥海城分行	九龙海庭道18号奥海城 二期一楼133号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32-40号	2391 8468
广东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60号	2730 0688
乐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乐道19号	2367 6164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深水埗		
九龙广场分行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龙塘又一城LG256号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龙深水埗汝州街42-46号	2397 1123
西九龙中心分行	九龙深水埗钦州街37号K 西九龙中心206A号	2788 3238
李郑屋村分行	九龙李郑屋村商业中心108号	2729 8251
长沙湾青山道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365-371号	2728 3311
长沙湾道108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08号	2779 0157
长沙湾道194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94-196号	2728 9389
长沙湾广场分行	九龙长沙湾道833号 长沙湾广场G08号	2745 7088
青山道248号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244-248号	2386 1233
青山道412号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412-420号	2743 8010
南昌街223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23号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吉利径19号	2370 8382
美孚尊贵荟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N47-49	2742 8003
美孚万事达广场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17-B	2742 6611
荔枝角香港工业中心分行	九龙青山道491号 香港工业中心地下A2	2745 1491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82-284号	2728 7216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07-211号	2777 0171
深水埗安宁大厦分行	九龙深水埗青山道147-149号	2708 3678

新界及离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沙田区		
乙明村分行	新界沙田乙明村明耀楼地下1号	2647 8784
大围道41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41-45号	2929 4288
大围道74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74-76号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号 沙田商业中心1楼2号	2691 7193
好运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横壙街好运中心	2605 6556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银城商场 16-20号A座	2648 8083
沙田尊贵荟	新界沙田沙田广场L1层18号	2688 7668
沙角村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村商场39号	2648 0302
恒安村分行	新界马鞍山恒安村商场203号	2642 0111
马鞍山中心分行	新界马鞍山西沙路马鞍山中心 地下A2	2631 0063
隆亨村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村商场103号	2605 8618
新城市广场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广场第一期 六楼608号	2606 6163
新港城分行	新界马鞍山新港城C、D座16号	2631 1011
沥源分行	新界沙田沥源村福海楼1号	2605 3021
大埔区		
大光里分行	新界大埔墟大光里16-22号	2652 2133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乡街68-70号	2657 2121
大埔广场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号 大埔广场地下商场4号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号 翠屏花园10-11号	2665 1966
富亨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村商场1-2号	2661 6278
富善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村商场G11号	2663 2788
广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广福道40-50号	2658 2268



中国银行(香港) - 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西贡区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湾景街7-11号	2792 1465
东港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东港城187A	2628 7238
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厚德商场地下7号	2703 5203
香港科技大学分行	新界清水湾道香港科技大学	2358 2345
将军澳广场分行	新界将军澳将军澳广场L1层 112-125号	2702 0282
宝林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宝林村商场207号	2701 4962
荃湾区		
大窝口分行	新界荃湾大窝口大厦街5-9号	2429 0304
青山道407号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407-411号	2920 3211
祈德尊新村分行	新界荃湾海盛路24号 祈德尊新村商场1-3号	2412 2202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297-299号	2411 1321
荃湾青山道 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167号	2406 9932
荃湾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201-207号	2416 6577
荃湾尊贵荟	新界荃湾众安街31-33号	2406 8908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韵花园商场G1及G2	2491 0038
福来村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129-135号	2499 0755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湾德士古道36号 东亚花园A112号	2414 4287
葵青区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192-194号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号	2480 6161
长康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 第二商场201-202号	2497 7718
长发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发村商场317号	2433 1689
青衣长康商业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 商业中心地下2号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岛青衣城115号	2436 9298
梨木树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树商场22号	2428 5731
新都会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223号 新都会广场260-265号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号	2480 3311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青山道432-436号	2410 9133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号	2424 3021
葵涌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号 葵涌广场地下A18-20号	2920 2468
屯门区		
屯门市广场分行	新界屯门市广场第二期商场2号	2450 8877
屯门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青海围6号G及H舖	2458 1033
屯门新墟分行	新界屯门乡事会路 雅都花园商场G13-14号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门兆康苑商场226号	2466 6703
良景村分行	新界屯门良景村商场211号	2463 3855
建荣街分行	新界屯门建荣街24-30号	2465 2212
海丽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良德街海丽花园商场 地下13-15号	2455 1288
蝴蝶村分行	新界屯门蝴蝶村蝶翎楼127-134号	2920 5188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元朗区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号 合益广场1字楼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号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号	2476 2193
元朗恒发楼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号	2475 3777
天瑞村分行	新界天水围天瑞商场108-109号	2445 8728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号	2473 2833
嘉湖山庄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山庄 新北江商场A189号	2448 3313
嘉湖银座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银座 第一期G73号	2616 4233
北区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61号	2671 0155
上水尊贵荟	新界上水新丰路33号	2639 9233
上水广场分行	新界上水广场商场351号	2670 3131
沙头角分行	新界沙头角沙头角村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广场分行	新界粉岭百和路88号 花都广场28号	2675 6683
粉岭中心分行	新界粉岭中心2D-E及H号	2669 7899
彩园村分行	新界上水彩园村商场三楼4号	2671 6783
新丰路136号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136号	2670 6138
联和墟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和丰街17-19号	2675 5113
联盛街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联盛街 10-16号B舖	2675 6113
离岛区		
长洲分行	长洲大新街53-55号	2981 0021
香港国际机场分行	香港国际机场客运大楼7T075	2326 1883

中国内地分支行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深圳分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1013号 广东省银行大厦	(86-755) 8233 0230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34区新安四路 旭仕达名苑一层108单位	(86-755) 2785 3302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1楼	(86-755) 8294 2929
汕头分行	汕头市迎宾路3号	(86-754) 826 8266
上海分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389号 明天广场1楼A103-A107	(86-21) 2306 9090
青岛分行	青岛市云霄路6号	(86-532) 8573 2828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商务中心

处/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金融机构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33楼	2826 6888
企业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888
中小企业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2826 6888
工商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2826 6888
港岛东工商中心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93-407号 东区商业大厦2-3楼	2833 8790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商务中心(续)

处/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九龙东工商中心	九龙九龙湾宏开道16号 德福大厦6楼607-610室	3406 7300
九龙东工商中心 新蒲岗分处	九龙新蒲岗太子道东698号 宝光商业中心6楼601室	2263 4900
九龙东工商中心 红磡分处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红磡商业中心A座507室	2197 0188
九龙西工商中心	九龙旺角弥敦道 589 号 广东省银行大厦 3-7楼及9楼	3412 1688
新界东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宝乡街68-70号4楼	2654 3222
新界东工商中心 火炭分处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8-24号 沙田商业中心14楼8-11室	2687 5665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264-298号 南丰中心1720-1724室	3412 7288
新界西工商中心 元朗分处	新界元朗青山道102-108号 广东省银行大厦4楼	2442 8783
押汇中心	九龙海辉道11号奥海城 中银中心3-10楼	3198 3388

南洋商业银行—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2852 0888
香港岛		
西区分行	香港上环文咸东街128号	2851 1100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72号	2832 9888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29号	2893 3383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卑路乍街86号	2817 1946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14号	2563 2286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34号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号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号	2566 8116
上环分行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21号	2559 0888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63号	2567 0315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23号	2574 8118
湾景中心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 湾景中心地下16号舖	2827 6338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威灵顿街56-58号	2522 5011
新宁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2882 7668
九龙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27号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309号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龙油麻地渡船街32-36号 富利来商业大厦地下D-F舖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龙何文田窝打老道71号A	2715 7518
弥敦道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70号	2780 0166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36号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龙油麻地佐敦道20号	2735 3301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62号	2764 666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道410号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汉口道28号 亚太中心1楼A舖	2376 3988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芜湖街69号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大埔道198-200号	2777 0147
骏业街分行	九龙观塘骏业街48号	2790 6688
半岛中心分行	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7号 半岛中心商场G48号舖	2722 0823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衍庆街41-45号地下	2328 5555
九龙城分行	九龙九龙城衙前围道86号	2716 6033
丽港城分行	九龙紫果岭道丽港城商场 第一期26号舖	2772 3336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号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号 海宝花园地下11号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厦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180号	2429 4242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众安街78号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兴街31号	2679 4333
屯门分行	新界屯门仁政街富华大厦地下	2459 8181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运中心7-8号舖	2605 9188
绿杨新村分行	新界荃湾蕙荃路22-26号 绿杨坊平台P2A-C号	2498 4411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墟万年街 西贡花园11-12号舖	2791 1122
中国内地		
深圳分行	深圳市建设路2002号 南洋大厦	(86-755) 2515 6333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蛇口太子路 金融中心	(86-755) 2682 87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滨海大道81号 海口南洋大厦7楼 702及703室	(86-898) 6851 25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号中信广场4楼商舖	(86-20) 3891 2668
大连分行	大连市明泽街16-18号 丽苑大厦一层	(86-411) 8282 3636
北京分行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乙八号丽晶苑一层	(86-10) 6568 4728
海外		
三藩市分行	美国三藩市加利福尼亚街 50号31楼	(1-415) 398 8866

集友银行—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8号	2843 0111
香港岛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号	2570 6381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25号	2572 2823
上环分行	香港上环文咸西街22-24号	2544 1678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43号	2548 2298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97号	2811 3131
九龙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机利士路23-25号	2362 0051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物华街42-44号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龙荔枝角道235-237号	2789 8668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康强街61-63号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117-119号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龙青山道226-228号	2720 5187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启业村启乐楼10号地下	2796 896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78号11-13号舖	2765 6118
慈云山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23号 慈云山中心二楼202号舖	2322 3313
新界		
友爱村分行	新界屯门友爱村商场 地下103-104号	2452 3666
葵兴村分行	新界葵涌葵兴村兴逸楼地下1号	2487 3332
太和村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村安和楼 地下112-114号	2656 3386
丽城分行	新界荃湾丽城花园丽城广场 地下5号A	2411 6789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愉景新城商场 二楼1&1d商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场F7号舖	2601 5888
马鞍山分行	新界马鞍山海柏花园马鞍山广场 三楼313号舖	2640 0733
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尚德村商场238号舖	2178 2278
中国内地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禾路859号一楼	(86-592)5851 69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210号 国际大厦一楼	(86-591)8781 007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網址：www.bochk.com